

# 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

(增订版)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 国 武 术 协 会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印发



## 《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编辑说明

《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以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为编写目的，旨在为中国武术段位制工作的管理者、申报者以及欲了解中国武术段位制有关知识的人，提供一本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手册。

此手册分上、下编和附录。上编汇编了现行的中国武术段位制文件。下编包括三部分，一是中国武术段位制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是中国武术段位制申报与管理工作流程图解，三是中国武术段位制应用表格和网站使用方法。其中，在关于中国武术段位制若干问题的解释部分，包括有对文件的解释与补充，以及在实施段位制文件过程中处理各种具体问题的方法和惯例；在申报与管理工作流程图解部分，分别将个人申报武术段位和段位制管理部门组织培训、考试、申报、审批段位的全过程分为若干步骤制成多项流程图，再按图示解说每一步骤的做法要点；在应用表格和网站使用方法部分，收录有申报段位、指导员、考评员的申报表样，以及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的使用方法。在附录部分选录了关于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和首届全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暨考评员培训班的报道和领导指示，以及中国武术协会及其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通讯录。

自2011年3月印发《关于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武术字[2011]88号）起，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就着手组织专门人员编制这本《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在广泛征求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经中国武术协会主席办公会议进行了审定，于2011年10月印发实施。随着段位制标准化建设的进展，以及普及推广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需要，中

国武术协会又相继制定并发布实施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武术段位制标准化发展的通知》等文件，现增补入这本手册。中国武术协会要求各级段位制工作机构的成员通读此书，照章办事，遵守流程，方便武友，服务民众。有志于通过段位制逐步提高武术水平，晋升武术段位，为武术科学化、标准化发展做出奉献的武术工作者、传习者、爱好者，可依据这本手册参与中国武术段位制活动。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 国 武 术 协 会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上 编 中国武术段位制文件汇编·····	1
中国武术段位制·····	2
《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	9
《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办法（一至六段）·····	28
《中国武术段位制》高段位考评办法（七至九段）·····	34
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管理办法·····	45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管理办法·····	47
关于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	50
关于印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53
附件1：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53
2：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54
3：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责·····	55
4：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工作委员会职责·····	56
关于进一步推动武术段位制标准化发展的通知·····	58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考试点的申报程序、职责和管理试行办法·····	63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2013年武术段位制工作要点·····	67
中国武术协会关于刻制“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考试点业务专用章”的通知·····	71
附件1：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考试点印章样式·····	73
2：用章登记册样式·····	73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关于贯彻落实《2013年全国武术段位制工作要点》 有关问题的说明（节录）·····	75
关于多渠道、多形式组织段位考试，不断扩大段位制队伍的说明·····	75
关于加强段位制技术质量管理的说明·····	76
关于以新项目考试成绩取得段位制“增项”资格的说明·····	76
关于充分发挥考试点作用的说明·····	77

中国武术协会关于制定和颁发“段前级证书”与考试成绩证书相关事宜的通知	78
附件1: 段前级证书	80
2: 技术成绩证书	81
3: 理论成绩证书	84
4: 技术成绩认定证书	86
下 编	88
第一部分 关于中国武术段位制若干问题的解释	89
一、武术段位制常识	89
1. 武术段位与中国武术段位制	89
2. 实施武术段位制的意义	89
3. 中国武术段位制的适用范围	90
4. 段位制中段前级、初段位、中段位、高段位的主要区别何在	90
5. 武术段位制的徽饰	91
6. 武术段位制服装的标识	91
7. 武术段位服和徽章的穿着与佩带	91
二、段位申报和审批	91
1. “套段”和“考段”的区别何在	91
2. 如何理解奖励段位, 尚无段位者如何借助奖励形式套考较高段位	92
3. 荣誉武术段位的授予对象和申报方法	92
4. 申报武术段位, 为什么要考评武德和武术礼仪	92
5. 武德考评是定性考评, 如何把握武德考评的尺度	93
6. 关于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理论考试成绩证书和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的管理和使用	93
7. 为什么申报高段位时一定要公开发表的武术学术文章或专著等理论成果	94
8. 申请晋升中段位是否必须公开发表武术学术文章或专著	94
9. 为什么要加强对审批五段、六段的管理, 如何加强	94
10. 能否以武术竞赛成绩作为晋升武术段位的依据	95
11. 为什么申报段位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而且达到条件也不一定批准晋升段位	95

12. 为什么在武术段位技术、理论考试中成绩已达到晋升段级的标准，却没有批准晋升 .....	96
13. 为什么晋升武术段位要报送武术考试成绩之外的武术经历和业绩等，如何进行评审 .....	96
14. 如何理解晋升段位的年龄和年限要求 .....	96
15. 段位申报者来自不同的工作领域，为什么要用相同的标准进行考评认定 .....	97
16. 为什么申报晋升武术中段位和高段位的条件中有传授学生数量的要求 .....	98
三、段位考试 .....	99
1. 为什么要统一武术段位制的考试内容和考试标准 .....	99
2. 武术段位制理论考试的内容和标准 .....	99
3. 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的内容和标准 .....	99
4. 如何理解晋升武术段级技术考试内容中的“其他武术项目”及其与统一考试内容“相当”和“相应”的标准 .....	100
5. 《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技术教程的结构特点 .....	101
6. 《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每一段位技术都有单练、对打、拆招三种练习方法，晋段时是否都要考试合格 .....	101
7. 关于段位制技术考试内容“规定与自选结合”应如何理解 .....	101
8. 考取段前级和一段、二段称号是否必须参与规定动作考试 .....	102
9. 为什么说段位武术是“每段3级”，如何依此进行教学和考试 .....	102
10. 段位武术中“段前级”是否也是每级包含3种练法，形成段前3级、级中套级的9级 .....	103
11. 参加段位晋升考试的内容必须是考取现有段位的同一拳种技术内容吗 .....	103
12. 武术段位制国考、省考、县考的组织和对象 .....	104
13. 关于跨地域段位考试和日常段位考试的组织 .....	104
14. 武术段位制试点点的设立、管理和工作性质 .....	104
四、段位制指导员和考评员 .....	105
1. 武术段位制中的段位资格、指导员资格、考评员资格如何取得，三者间的主要区别何在 .....	105
2. 武术段位制指导员等级的晋升和职责 .....	105

3. 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等级的晋升和职责 .....	106
4. 对考评员签发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的管理 .....	106
5. 一人能兼有多个拳种的段位制指导员和考评员资格吗 .....	106
五、段位制管理 .....	107
1. 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几方面的内容 .....	107
2. 如何理解加强管理方式标准化建设中的建网布点、管办有序 .....	107
3. 如何理解加强管理方式标准化建设中的纵向结合、横向协作 .....	108
4. 对外地户籍武术传习人和爱好者申报武术段位的管理 .....	108
5. 对海外武术传习人和爱好者考取中国武术段位的管理 .....	109
6. 2011年启用的武术段位申报表与原版申报表有什么区别 .....	109
7. 2011年启用的武术段位证书与原版证书有什么区别 .....	109
8. 启用考段版武术段位证书和徽章后,原段位证书和徽章是否失去有效性 .....	110
第二部分 《中国武术段位制》申报和管理工作流程图解 .....	111
一、个人申报段位流程图解 .....	112
二、段位申报人、指导员、考评员培训管理流程图解 .....	116
三、段位制考试管理流程图解 .....	120
四、段位制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管理流程图解 .....	124
五、段位制评审认证管理流程图解 .....	126
六、段位制授段管理流程图解 .....	129
第三部分 中国武术段位制应用表格和网站使用方法 .....	130
一、中国武术段位制段位申报表 .....	130
(一) 段前级申报表 .....	130
(二) 初段位申报表 .....	133
(三) 中段位申报表 .....	136
(四) 高段位申报表 .....	141
二、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和考评员申报表 .....	146
三、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申报表 .....	148
四、中国武术段位制增项申请表 .....	151
(一) 中国武术段位制段位增项申请表 .....	151
(二) 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增项申请表 .....	152

(三)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增项申请表·····	153
五、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使用方法·····	154
附 录 ·····	158
一、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文选·····	159
(一) 《中国体育报》报道：中国武术段位制启动管理标准化 ·····	159
(二) 《中华武术》杂志报道：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 建设启动仪式在京举行 ·····	159
(三)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国际武术联合会主席于再清在中国武术 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上的致辞 ·····	162
(四)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中国武术协会主席高小军 在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上的致辞 ···	163
二、首期全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暨考评员培训班文选·····	165
(一) 《中国体育报》报道：武术段位制考评员培训结业·····	165
(二)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中国武术协会主席高小军 在全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及考评员培训班结业典礼上的讲话 ···	166
三、中国武术协会及其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通讯录·····	173
(一)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联系方式·····	173
(二)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地区性单位会员和专业性单位会员段位制 办公室联系方式 ·····	173



# 上 编

中国武术段位制文件汇编

# 中国武术段位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人民体质，推动武术运动的发展，提高武术技术和理论水平，建立规范的武术锻炼体系和技术等级评价标准，特制定中国武术段位制（以下简称段位制）。

**第二条** 段位制是一种根据个人从事武术锻炼和武术活动的年限，掌握武术技术和理论水平、研究成果、武德修养，以及对武术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全面评价习武者武术水平等级的制度。

## 第二章 段位等级

**第三条** 武术段位制设晋级和晋段两部分

（一）段前级：由低至高依次设置为：一级、二级、三级

（二）段位：初段位、中段位、高段位，由低至高依次设置分别为：

初段位：一段、二段、三段

中段位：四段、五段、六段

高段位：七段、八段、九段

（三）荣誉段位：荣誉中段位、荣誉高段位，由低至高依次设置分别为：

荣誉中段位：荣誉四段、荣誉五段、荣誉六段

荣誉高段位：荣誉七段、荣誉八段、荣誉九段

## 第三章 晋级和晋段

### 第四条 晋级和晋段对象

武术段位适用对象是从事和参与武术运动，自愿申请晋级、晋段者。荣誉段位只授予对武术发展做出一定贡献和重大贡献者。

### 第五条 晋级和晋段标准

由中国武术协会审定出版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以下简称《系列教程》）是武术段位制理论和技术考评的标准。各段级技术考评，每项以10分为满分。各段理论考评，以100分为满分。高段位答辩以100分为满分。

#### （一）段前级标准

1. 接受武德教育，能正确运用武术礼节。
2. 凡参加武术基础锻炼，基本掌握《系列教程》中的段前级的内容，或相当于段前级内容的武术项目基本动作。
3. 年龄在6周岁以上，可申请晋升1至3级。
4. 获得一级达半年以上可申请晋升二级，获得二级达半年以上可申请晋升三级。

#### （二）初段位标准

1. 一段：凡取得三级资格达1年以上，年龄在11周岁以上，遵守武德、武术礼仪，准确掌握《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一段内容，或相当于《系列教程》一段动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或散打的拳、腿组合空击，拳法、腿法分别不少于3种。技术考评成绩达7分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70分以上，可申请晋升一段。

2. 二段：凡获得一段达1年以上，遵守武德、武术礼仪，准确掌握《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二段内容，或相当于《系列教程》二段动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或散打的拳、腿、摔组合空击，拳法、腿法、摔法分别不少于3种。技术考评成绩达7.5分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70分以上，可申请晋升二段。

3. 三段：凡获得二段达1年以上，遵守武德、武术礼仪，准确掌握《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三段内容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或相当于《系列教程》三段动

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或散打的拳、腿、摔组合打靶，拳法、腿法、摔法分别不少于3种。两项技术考评成绩达15分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70分以上者，可申请晋升三段。

### （三）中段位标准

1. 四段：凡获得三段达2年以上，注重武德修养；在规定的考评中，进行理论考评；熟练掌握《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四段内容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或相当于《系列教程》四段动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或散打的拳、腿、摔组合打靶和实战1分钟（拳法、腿法、摔法分别不少于4种），在散打比赛中获得规定录取名次。两项技术考评成绩达16分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75分以上者，可申请晋升四段。

2. 五段：凡获得四段达2年以上，注重武德修养；在规定的考评中，进行理论考评；熟练掌握《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五段内容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或相当于《系列教程》五段动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或散打的拳、腿、摔组合打靶和实战2分钟（拳法、腿法、摔法分别不少于4种），在散打比赛中获得规定录取名次。两项技术考评成绩达17分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80分以上者，可申请晋升五段。

3. 六段：凡获得五段达2年以上，注重武德修养；在规定的考评中，进行理论考评；熟练掌握《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六段内容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或相当于《系列教程》六段动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或散打的拳、腿、摔组合打靶和实战2分钟（拳法、腿法、摔法分别不少于4种），在散打比赛中获得规定录取名次。两项技术考评成绩达18分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85分以上者，可申请晋升六段。

### （四）高段位标准

1. 七段：凡获得六段达6年以上，年龄在45岁以上；系统掌握某拳种的技术体系和理论体系，并取得一定的成就；理论考评和答辩两项成绩达160分以上；在武术工作业绩、武术理论研究成果（公开发表论著）等方面取得一定成就，且武德优秀者，可申请晋升七段。

2. 八段：凡获得七段达7年以上，年龄在52岁以上；熟练掌握两种以上拳种的技术体系和理论体系，并取得较高成就；理论考评和答辩两项成绩达170分以上；在武术工作业绩、武术理论研究成果（公开发表论著）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且武德优秀者，可申请晋升八段。

3. 九段：凡获得八段8年以上，年龄在60岁以上，精通3种以上拳种的技术体系和理论体系，并取得重大成就；理论考评和答辩两项成绩达180分以上；在武术工作业绩、武术理论研究成果（公开发表论著）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并对武术运动的发展做出卓越贡献，且武德高尚者，可申请晋升九段。

#### （五）荣誉段位的标准

对武术事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知名人士，可由基层段位考评机构逐级申报，经中国武术协会审核后，授予相应的武术荣誉段位。荣誉段位设荣誉中段位（四、五、六段）和荣誉高段位（七、八、九段）。

#### （六）奖励段位的标准

1. 奖励条件：为武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或在武术竞赛、武术理论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

2. 奖励范围：已获得一段至七段者，可不受年龄，不受晋段时间限制，奖励提前晋升一段；但不得进行越段晋升奖励。无段位者，奖励在一段至七段间进行套评或套考相应段位，初次套评或套考段位不得超过七段。

3. 奖励次数：同一受奖者，最多只能享受2次奖励。

## 第四章 管理和考评

**第六条** 中国武术协会是武术段位制管理和考评的最高机构。下设段位制办公室、考评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负责审批段位等级、监察段位制工作的实施、颁发武术晋级、晋段证书、徽饰及服装。

**第七条**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可申请成立一级考评机构。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并授权，负责段前级、初段位、中段位的培训、考评等工作。

**第八条** 一级段位考评机构，可在本地区、本单位内开展段前级和一至六段

的培训、考评工作，负责将本地区的段位考评结果上报中国武协备案，申请发放段位证书及徽饰。

**第九条** 一级段位考评机构，负责接受并审核高段位申请材料，向中国武协推荐和报送高段位申请材料。

**第十条** 一级段位考评机构，可申请承办中国武协主办的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武术段位制培训和考评活动。

**第十一条** 区域性一级考评机构，负责审核本地区申请设立二级考评机构的单位会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并将符合条件者报送中国武术协会审批。

**第十二条** 二级段位考评机构，可在本地区内开展段前级和一至三段位的培训、考评工作，负责将考评认定结果上报一级段位考评机构。

**第十三条** 各级考评机构下设考评委员会或考评小组，负责段位考评和评定工作。考评成员必须具有符合要求的段位等级和中国武术协会颁发的“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证”。

**第十四条** 获得中国武术协会颁发的“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证”者，在普及《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过程中，可根据从习者掌握技术水平的情况，对其学生予以技术水平认定。其中，具有高段位者可对其学生进行四段以下技术水平的认定，具有中段位者可对其学生进行三段以下技术水平的认定。该认定属于推荐性认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有关规定和标准实行，并接受段位考评机构的审核。

**第十五条** 各级考评机构按照中国武协颁发的《中国武术段位制》文件开展培训、考评、审核和管理工作的。

## 第五章 申报与考评

**第十六条** 申请晋级、晋段者，按照考评机构发布的申报晋级、晋段时间，提交申请书及相应材料。

**第十七条** 凡举办段位考评活动，须提前2个月以上公告考评的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

## 第六章 认定与授予

**第十八条** 各级考评机构在其权限内，对申报晋级、晋段者的考评结果进行认定。并将考评认定结果逐级报送到中国武术协会。

**第十九条** 中国武术协会对各考评机构报送的考评认定结果进行审批后，授予相应的段位等级并颁发证书和徽饰。

## 第七章 证书、徽饰与服装

**第二十条** 服装、证书和徽饰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设计，指定专门的企业单位制作和发放。徽饰标志为：

段前级：一级（青色熊猫）；二级（银色熊猫）；三级（金色熊猫）

初段位：一段（青鹰）；二段（银鹰）；三段（金鹰）

中段位：四段（青虎）；五段（银虎）；六段（金虎）

高段位：七段（青龙）；八段（银龙）；九段（金龙）

## 第八章 权 利

**第二十一条** 获得武术段位等级者，具有参加中国武术协会主办或组织的竞赛、培训、科研等活动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获得中段位以上者，具有申报相应等级中国武术协会社会武术指导员资格。

**第二十三条** 获得中段位以上并获得“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证”者，具有在中国武术段位制中担任晋段、晋级考评委员，在培训中担任段位指导员，在武术学校、武术馆和俱乐部中担任教练员的资格。

## 第九章 义 务

第二十四条 自觉遵守武术段位制的相关制度，维护武术段位制的声誉。

第二十五条 热爱武术事业，积极参与各类武术活动。

## 第十章 处 罚

第二十六条 获得武术段位等级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中国武术协会将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和注销其段位资格证书等处罚：

1. 用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和更改、伪造证书。
2. 丧失武德，思想品德差，利用段位证招摇撞骗，扰乱社会治安。
3. 其他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乱纪行为。

## 第十一章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与本制度配套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 《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段位申报

第二条 申报资格

凡中国武术协会会员，热爱武术，遵守武德，具有相应的武术技术和理论水平者，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武术段位。

## 第三章 段位考评

第三条 考 评

武术段位考评分为考试和评定两种形式。考试是对技术和理论进行现场考试。考试内容和评判标准，以中国武术协会审定出版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以下简称《系列教程》）为依据。评定是根据申报者提供的技术录像、比赛成绩证书、理论材料，依照段位制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评定。考试和评定分为国考、省考、县考三级，即：全国武术段位考评；省、区、市武术段位考评；县级市、县武术段位考评。

第四条 考评内容

一、理论考评

（一）段前级：武礼操作规范，了解武礼的文化含义。

（二）初段位：以中国武术协会审定出版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理论考试题

解》为标准（以下简称《题解》），进行简单的武术常识考评。

（三）中段位：按照《题解》进行理论笔试和评定成绩。

（四）高段位：围绕一定课题进行论述，并现场答辩；还需对以往成果进行评定。

## 二、技术考试

### （一）段前级

凡参加武术基础锻炼，基本掌握《系列教程》中的段前级的内容，或相当于《系列教程》段前级内容的武术项目基本动作。

### （二）初段位

1. 一段：准确掌握《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一段内容，或相当于《系列教程》一段动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或散打的拳、腿组合空击，拳法、腿法分别不少于3种。技术考试成绩达7分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70分以上者，可申请晋升一段。

2. 二段：准确掌握《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二段内容，或相当于《系列教程》二段动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或散打的拳、腿、摔组合空击，拳法、腿法、摔法分别不少于3种。技术考试成绩达7.5分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70分以上，可申请晋升二段。

3. 三段：准确掌握《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三段内容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或相当于《系列教程》三段动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或散打的拳、腿、摔组合打靶，拳法、腿法、摔法分别不少于3种。两项技术考试成绩达15分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70分以上者，可申请晋升三段。

### （三）中段位

1. 四段：熟练掌握《系列教程》中任一拳段的四段内容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或相当于《系列教程》四段动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或散打的拳、腿、摔组合打靶和实战1分钟（拳法、腿法、摔法分别不少于4种），在散打比赛中获得规定录取名次。两项技术考试成绩达16分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75分以上者，可申请晋升四段。

2. 五段：熟练掌握《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五段内容的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或相当于《系列教程》五段动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或散打的拳、腿、摔组合打靶和实战2分钟（拳法、腿法、摔法分别不少于4种），在散打比赛中获得规定录取名次。两项技术考试成绩达17分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80分以上者，可申请晋升五段。

3. 六段：熟练掌握《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六段内容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或相当于《系列教程》六段动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或散打的拳、腿、摔组合打靶和实战2分钟（拳法、腿法、摔法分别不少于4种），在散打比赛中获得规定录取名次。两项技术考试成绩达18分以上，理论考评成绩达85分以上者，可申请晋升六段。

#### （四）高段位

1. 七段：系统掌握某拳种的技术体系和理论体系，并取得一定的成就者，可申请晋升七段。

2. 八段：熟练掌握2种以上拳种的技术体系和理论体系，并取得较高成就者，可申请晋升八段。

3. 九段：精通3种以上拳种的技术体系和理论体系，并取得重大成就者，可申请晋升九段。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 第五条 段前级

凡注重武礼，年龄在6周岁以上者，可申请晋升段前级一至三级。

### 第六条 初段位

（一）一段：凡注重武德修养，参加武术锻炼3年以上，年龄在11周岁以上或获得一段“技术成绩认定书”者，可申请晋升一段。

（二）二段：凡注重武德修养，获得一段资格1年以上或获得二段“技术成绩认定书”者，可申请晋升二段。

（三）三段：凡注重武德修养，获得二段资格1年以上或获得三段“技术成绩

认定书”者，可申请晋升三段。

## 第七条 中段位

### 一、四段位条件

凡注重武德修养，获得三段资格达2年以上，从事武术活动达10年以上，具备下列技术和理论条件两项以上者，均可申报四段位。

(一) 具备武术专业初级职称以上。

(二) 凡注重武德修养，获得一级武士或获得二级武士达5年以上。

(三)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组织过县(区)级以上武术活动，本地区获得段位人员达100人以上。

(四) 在县(区)级以上竞赛中有3次以上裁判或教练经历者。

(五) 在省级体育局、武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武术套路、散打、功力比赛中，获得套路2项(次)前3名或一等奖、散打任一级别前3名者或一等奖者。

(六) 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国际性和全国性传统武术比赛、城市运动会、青少年武术锦标赛、武术馆校、武术之乡、武术功力比赛等赛事中，获得套路2项(次)前12名或二等奖、散打任一级别前8名者或二等奖者。

(七) 在全国武术锦标赛、冠军赛等武术套路、散打计划内比赛中，获得套路2项(次)前16名、散打任一级别前12名者。

(八) 担任武术馆(校)教练或辅导站(点)辅导员达3年以上者。

(九) 自办武术馆(校)，在校学生达100人以上者。

(十) 获得三段后，在省级以上报刊或省级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武术学术文章1篇或专著1种以上者。

(十一) 获得四段“技术成绩认定书”者。

(十二) 在推广《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所教学生有150人以上获得三段以下证书。

### 二、五段位条件

凡注重武德修养，获得四段资格达2年以上，从事武术活动达15年以上，具

备下列技术和理论条件两项以上者，均可申报五段位。

(一) 具备武术专业中级职称，从事武术教学训练工作达8年以上。

(二) 获得武英级或一级武士达5年以上。

(三)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组织县(区)级以上武术活动3次以上，本地区获得段位人员达500人以上。

(四) 本人或培养的学生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国际性和全国性传统武术比赛、城市运动会、青少年武术锦标赛、武术馆校、武术之乡、武术功力比赛等赛事中，获得套路2项(次)前6名或一等奖、散打任一级别前4名者或一等奖者。

(五) 本人或培养的学生在全国武术锦标赛、冠军赛等武术套路、散打计划内比赛中，获得套路2项(次)前8名、散打任一级别前6名者。

(六) 本人或培养的学生在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亚锦赛、东亚运动会等国际性武术套路、散打比赛中，获得套路2项(次)前8名、散打任一级别前6名者。

(七) 系统地掌握一种拳种，有固定的教学辅导地点，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武术竞赛中获前3名或一等奖。

(八) 在地(市)级以上比赛中有3次以上裁判或教练员经历。

(九) 自办武术馆(校)，在校学生达500人以上。

(十) 向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3名以上者。

(十一) 获得四段后，在省级以上报刊或省级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武术学术文章1篇或专著1种以上者。

(十二) 在推广《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所教学生有300人以上获得三段以下证书。

### 三、六段位条件

凡注重武德修养，获得五段资格达2年以上，从事武术活动达20年以上，分别具备下列技术和理论条件两项以上者，均可申报六段位。

(一) 具备武术专业副高职称或中级职称达5年以上者，从事武术教学训练

达15年以上。

(二) 获得武英级达5年以上。

(三)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8年以上，组织地(市)级以上武术活动3次以上，本地区获得段位人员达1000人以上。

(四) 在省级以上武术比赛中有3次以上裁判员或教练员经历。

(五) 本人或培养的学生在全国武术锦标赛、冠军赛等全国性武术套路、散打计划内比赛中，获得套路2项(次)前3名、散打任一级别前3名者。

(六) 本人或培养的学生在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亚锦赛、东亚运动会等国际性武术套路、散打比赛中，获得套路2项(次)前3名、散打任一级别前3名者。

(七) 向省级专业武术运动队输送运动员5名以上。

(八) 自办武术馆(校)，在校学生达1000人以上。

(九) 在推广《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所教学生有500人以上获得三段以下证书。

(十) 获得五段后，在省级以上报刊或省级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武术学术文章1篇或专著1种以上者。

## 第八条 高段位

### 一、七段位条件

凡获得六段资格达6年以上，年龄45岁以上，注重武德修养，从事武术活动达25年以上，分别具备下述各系列业务和理论条件两项以上者，均可申报七段位。

#### (一) 教练员、教师系列

1. 具备武术专业正高职称或副高职称达6年以上，或具备武术专业中级职称达15年以上。

2. 不间断地从事专职武术教学训练工作达20年以上；或系统掌握1种以上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对该拳种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3. 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武术

赛事活动执行裁判工作5次以上。

4. 获得六段资格后，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武术学术文章2篇或专著1种以上，或所撰论文曾2次以上入选国家武术研究院或国际武联组织的国际性学术研讨会。

5. 在推广《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所教学生有800人以上获得四段以下证书。

### （二）运动员系列

1. 在世界武术锦标赛、世界杯武术锦标赛、世界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亚洲武术锦标赛、全运会武术比赛中获得2项（次）冠军者。

2. 获得武英级运动员称号达15年以上的武术工作者。

3. 获得六段后，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武术学术文章2篇或专著1种以上，或所撰论文曾2次以上入选国家武术研究院或国际武联组织的国际性学术研讨会。

### （三）管理人员系列

1.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20年以上。

2.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达10年的科级以上干部。

3. 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主持人组织省级以上武术活动5次以上。

4. 负责本地区武术段位工作期间工作成绩突出，经手获得武术段位的人员达3000人以上。

5. 获得六段后，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武术学术文章2篇或专著1种以上，或所撰论文曾2次以上入选国家武术研究院或国际武联组织的国际性学术研讨会。

### （四）社会武术系列

1. 系统掌握某一拳种技术和理论体系；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对本拳种发展做出了一定贡献。

2. 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批准举办的全国性传统武术观摩表演和竞赛中取得2项（次）前3名或一等奖。

3. 获得国家级以上武术裁判称号，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执行裁判工作5次以上。

4. 本人所办武术馆(校)被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评为“全国武术优秀馆(校)”，或被本省省教委评为“优秀民办学校”；或受到当地武术行政管理部门表彰者；或在校学生达1000人以上，在推广《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所教学生有800人以上获得四段以下证书。

5. 获得六段后，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武术学术文章2篇或专著1种以上，或所撰论文曾2次以上入选国家武术研究院或国际武联组织的国际性学术研讨会。

### 二、八段位条件

凡获得七段达7年以上，年龄52岁以上，注重武德修养，从事武术活动达30年以上，武术业务和理论成绩显著，对武术运动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分别具备下列业务和理论条件两项以上者，均可申报八段位。

(一) 具备武术专业正高职称7年或副高职称15年以上。

(二) 系统掌握2种以上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在全国范围具有影响；对该拳种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三) 具有国家级以上武术裁判称号，获得七段后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执行裁判长以上工作3次以上。

(四) 获得七段后，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武术学术文章2篇或专著1种以上，或所撰论文曾2次以上入选国家武术研究院或国际武联组织的国际性学术研讨会。

(五) 在推广《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所教学生有1000人以上获得四段以下证书。

### 三、九段位条件

凡获得八段达8年以上，年龄60岁以上，武德高尚，从事武术活动达40年以上，武术业务和理论成绩突出，对武术运动的发展做出卓越贡献；分别具备下列业务和理论条件两项以上者，均可申报九段位。

(一) 具备武术专业正高级职称达15年以上。

(二) 系统精通武术技术和武术理论体系，或是精通2种以上拳种的传人，在全国范围有普遍影响，对武术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三) 具有国家级以上武术裁判称号, 获得八段后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执行裁判长以上工作5次以上。

(四) 获得八段后, 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武术学术文章2篇或专著1种以上, 或所撰论文曾2次以上入选国家武术研究院或国际武联组织的国际性学术研讨会; 发表论著字数不少于60万字, 论文仅限第一作者。

(五) 在推广《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 所教学生有1500人以上获得四段以下证书。

### 第九条 荣誉段位条件

一、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 为弘扬武术文化, 推动中国武术段位制的全面开展,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关心、支持武术事业, 在武术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 二、荣誉中段位

(一)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5年以上, 本地区(地市以下)获得武术初段位的人员达50000人以上。

(二) 支持武术事业的社会名人或组织参与武术活动3次以上。

#### 三、荣誉高段位

(一)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10年以上的国家和省、市、自治区级(以下简称省级)或省级以上的武术主管领导或负责人; 本地区(省级及以上)获得武术初段位的人员达300000人以上者。

(二) 长期支持或组织参与省级以上武术大型活动5次以上, 或资助武术活动有重大贡献。

## 第五章 考评机构

### 第十条 考评机构审批

一、中国武术协会是武术段位制工作的最高管理、考评机构, 下设一级、二级考评机构。

二、中国武术协会各级单位会员，均可根据武术发展需要，申报成立相应等级的考评机构。各级考评机构均须经中国武术协会审定和备案，并经授权后方可成立运作，且各级考评机构只管理和指导本辖区内的段位制工作。

三、一级考评机构须经中国武协审定授权后，方可成立一级考评机构，开展武术段位制工作。

四、二级考评机构须经其上一级考评机构审核同意，报中国武术协会备案授权后，方可成立二级考评机构，开展武术段位制工作。

### 第十一条 考评机构条件

#### 一、中国武术协会考评机构

(一) 由中国武术协会直接组建与授权，是《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考评和日常办公机构。

(二) 常设段位制办公室、全国段位制工作委员会、考评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负责人须是高段位人员，工作人员须是五段位以上。

(三) 须有维护办公相关的硬、软件设备和操作人员。建立管理人员、获段人员、考评人员数据库，对武术段位制进行网络化管理。

#### 二、一级考评机构

(一) 须是中国武术协会的一级单位会员。一级区域性单位会员的个人会员数须达200000人以上；一级专业性单位会员的个人会员数须达2000人以上。

(二) 须有稳定的管理机构，具备组建段位考评委员会的条件。负责人至少有1名高段位者。考评组至少有5人以上具备考评员资格，其中高段位至少1人，六段位至少2人。

(三) 须有固定的武术教学和训练场馆，能够承担较大规模的武术段位培训和考评。

(四) 须有办公相关的硬、软件设备和操作人员。能够建立获段人员数据库，能够实现网络化管理。

(五) 须获得中国武协授予的“中国武术段位一级考评单位”资格。

#### 三、二级考评机构

(一) 须是中国武术协会的二、三级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数须达5000人以上。

(二) 须有稳定的管理机构、办公机构，具备组建段位考评委员会的条件。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六段或六段以上段位，考评委员会至少有5人以上具备考评员资格，其中六段位至少1人，五段位至少2人。

(三) 须有固定的武术教学和训练场地，能够承担一定规模的武术段位培训和考评任务。

(四) 须有办公相关的硬、软件设备和操作人员。能够建立获段人员数据库，能够实现网络化管理。

(五) 须获得中国武协授予的“中国武术段位二级考评单位”资格。

## 第十二条 考评机构职责

### 一、中国武术协会考评机构的职责

(一) 负责武术段位制的全面管理、审批和授予段位工作。

(二) 负责制订《中国武术段位制》相关文件，审批考评机构，受理各级段位考评机构的申报材料，授予一至六段位的考评机构，组织高段位的考评。

(三) 负责组织、协调全国和区域性武术段位培训和考评。

(四) 负责组织考评机构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考评人员的资格认定。

(五) 负责管理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建立段位人员和考评人员数据库。

(六) 负责公告全国和各级考评机构年度武术段位考评结果和考评计划。

(七) 颁发武术段位证书、徽饰及服装。

(八) 负责进行本年度武术段位制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二、一级考评机构的职责

(一) 负责转发与实施《中国武术段位制》相关政策、制度、文件精神。

(二) 负责其下属考评机构的审核，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备案。

(三)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六段位以下的考评工作，并报中国武术协会考评机构备案。

(四) 负责本辖区内高段位晋升工作的初步审核及申报工作。

(五) 负责本辖区内申报荣誉段位的初步审核和推荐工作。

(六) 负责本辖区内一级考评机构的考评认定费的管理和分配。

(七)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考评机构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

(八) 负责受理本辖区内具有“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证”者对其学生进行技术认定后提交的申请书, 并负责组织其它相关考评、审核、认定和收取相关费用。

(九) 负责管理本辖区内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 建立段位人员和考评人员数据库。

(十) 负责发放武术段位证书、徽饰及服装。

(十一) 负责进行本年度武术段位制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三、二级考评机构的职责

(一) 负责落实《中国武术段位制》相关政策、制度、文件精神, 有效开展本辖区段位制工作。

(二) 负责组织其辖区内段前级和初段位的考评工作, 并报所属一级考评机构备案。

(三) 负责管理本辖区内武术段位制网络系统。

(四) 负责发放武术段位证书、徽饰工作。

(五) 负责进行本年度武术段位制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 第六章 考评委员会

### 第十三条 考评委员会

武术段位考评委员会由武术行政管理机构和段位考评人员组成。各级考评委员会, 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若干人。

### 第十四条 全国武术段位考评委员会

由中国武术协会行政管理人员2-4人、高段位人员至少7人组成, 其中获得九段位者至少3人。

### 第十五条 一级考评委员会

由一级考评机构行政管理人员1-3人、六段(含六段)以上者人员至少5人组

成，其中获得高段位者至少2人。

#### 第十六条 二级考评委员会

由二级考评机构行政管理人员1-2人、四段（含四段）以上者至少3人组成，其中获得六段以上者至少1人。

## 第七章 考评员

#### 第十七条 考评员资格

- 一、须具有四段位以上段位等级。
- 二、须参加中国武术协会举办的段位考评员培训，并获得“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证”。

#### 第十八条 考评员职责

一、中国武术协会授予考评资格的考评员，可参与各级武术段位考评机构组织的相应工作。

二、获得中国武术协会颁发的“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证”者，在普及《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过程中，可根据从习者掌握技术水平的情况，对其学生予以技术水平认定。其中，具有高段位者可对其学生进行四段以下技术水平的认定，具有中段位者可对其学生进行三段以下技术水平的认定。获得认定者向所属考评机构申报晋升段位时，可免技术考评。

三、具有“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证”者对其学生的技术水平的认定，属于推荐性认定。应严格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有关规定和标准实行，并接受段位考评机构的审核。

## 第八章 监察委员会

#### 第十九条 监察委员会组成

监察委员会由中国武协管理人员和选聘具有武术高段位者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委员若干人。

## 第二十条 监察委员会职责

- 一、在中国武术协会的领导下，负责做好监察、监督、报告工作。
- 二、负责对各级考评机构的组织制度、评委品德、行为规范、工作状况、经费收支等方面进行监察。
- 三、负责受理有关段位制工作的投诉和举报，并组织调查核实，为中国武术协会作出处理提供依据。
- 四、负责对段位考评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察。

五、负责研究讨论监察委员会的年度工作，并向中国武协报告。

## 第二十一条 监察委员会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执行监察任务，依照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察职能。
- 二、及时向派出机构提交监察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对武术段位制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 四、维护武术段位制和监察委员会的声誉。

# 第九章 经 费

## 第二十二条 收费标准

执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发布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同意继续执行运动员注册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87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成的复函》（财政部财综[2004]28号）以及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相关文件（见附件1）。

## 第二十三条 考评认定费收入

一、各级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及武术段位考评机构须按照中国武协授权和委托的权限，及时到相应各级计委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按规定按时年检，才能收取段位考评认定费。

二、各级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及武术段位考评机构，依据《收费许可证》要求，严格遵照标准收取段位制考评认定费。

三、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运动员注册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

知》（计价格〔2002〕2632号）规定：“段位考评认定费的收费标准分别为每人入段40元、一段70元、二段75元、三段80元、四段160元、五段180元、六段230元、七段430元、八段480元和九段520元。”其中，入段考评认定费细分为段前一级10元、二级15元、三级15元，合计40元。

四、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收取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应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即《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五、《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应由各级武术行政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实行《票据领购证》制度；首次领购票据时，应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按照国家规定审批权限批准收取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经审核通过后，发给《票据领购证》，方可领购。

#### 第二十四条 考评认定费上缴

一、各级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及武术段位考评机构收取的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应按以下比例分别向中央财政、地方财政上缴。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主管部门及一级单位会员武术段位考评机构，对初、中段位申报人员进行考评后，收取的段位制考评认定费总额的20%上缴中央财政，80%缴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库。

（二）地（市）、县级武术主管部门及二级武术段位考评机构，对初段位申报人员进行考评后，收取的段位制考评认定费总额的20%直接上缴中央财政，20%直接缴入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库，60%缴入地（市）、县级国库。

#### 二、考评认定费的上缴方式

（一）财政部和各级财政部门设立“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和地方“财政汇缴专户”，作为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上缴国库的专用帐户。

（二）各级机构收取段位制考评认定费收入后，直接上缴到相应“财政汇缴专户”，并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作为付讫凭据。

#### 三、《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由执收单位负责填写，只能用于“财政汇缴专户”缴款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 各级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单位会员武术段位考评机构应从同级财政部门领取《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办理缴库手续, 该票据使用结束后, 填写《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领用申请书报同级财政部门领取。

四、应上缴入中央国库的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 由各单位会员段位考评机构直接上缴到财政部所设在国家体育总局“中央财政汇缴专户”。

五、应上缴入地方国库的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 各单位会员段位考评机构, 按规定比例直接上缴到同级地方财政所设“财政汇缴专户”。

六、未设“财政汇缴专户”的各单位会员段位考评机构, 应通过同级武术行政管理部门上缴到同级“财政汇缴专户”。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的一级、二级武术段位考评机构, 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缴入相应的同级地方财政所设的“财政汇缴专户”。同级地方财政按规定比例返还和支持区域内的一级、二级武术段位考评机构开展武术段位制工作。

八、实施缴款之前, 先在互联网上进行项目库升级更新。

网址: <http://www.ccfrc.gov.cn>

技术指导电话: 010—68552372

业务指导电话: 010—68552375

国家体育总局的中央财政汇缴专户为:

户名: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开户行: 中信银行奥运村支行

账号: 7111910189800000251

## 第二十五条 考评认定费的使用

一、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须用于开展段位工作时人工、场地、设备器材、办公、考评、审定、考察、监督、网络使用等方面的支出。其中, 用于人工方面的支出不得超过总数的20%。

二、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列入中央预算外收入收缴管理, 实行“先预算, 后请款”的使用途径。

各级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及武术段位考评机构在将段位制考评认定费收入缴入各级财政后，方可提出用款申请。

### 三、资金使用申请计划

资金使用申请计划（即资金预算）应依据以往月度或年度，武术段位制开展状况、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收入状况、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上缴情况；预测下一阶段武术段位制开展状况、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收入状况、相关费用支出情况、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上缴情况等。资金使用申请计划应该客观、谨慎并具有前瞻性。

四、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提交的资金使用申请计划，在规定时间内酌情拨付资金。

五、县级市、县级以上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武术段位制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隶属关系，分别列入同级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六、各级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单位会员武术段位考评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对拨付资金的合理使用，负领导责任。

## 第二十六条 考评认定费的管理

一、各级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及武术段位考评机构对于财政部门拨付的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应严格按照规定，规范使用。

二、同级财政部门通过3种方式——年度审核、专项审计、不定期抽查，对各级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单位会员武术段位考评机构段位制考评认定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中国武术协会负责对各级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单位会员武术段位考评机构段位制考评认定费收入收缴进行管理和监督。

（一）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二）督促所属执收单位收缴情况，确保资金及时、足额缴入各级财政汇缴专户。

（三）督促所属执收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政策，防止违规多收、乱收或少收、不收。

四、对于各级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单位会员武术段位考评机构，武术段

位制考评认定费收入逐年递增，使用符合规定，段位制开展良好的，中国武术协会将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

五、对于各级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及各单位会员武术段位考评机构在考评认定费的使用中违规或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收入逐年递减，或段位制开展不力的，中国武协将给予警告、降低段位考评级别、暂停考评资格、直至取消考评资格等相应处罚。

六、对于在考评认定费使用中有违法或犯罪情节的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及武术段位考评机构，中国武协将视情节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奖励与处罚

### 第二十七条 奖励

一、凡在武术段位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中国武术协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凡在武术段位制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中国武术协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十八条 处罚

若出现下述行为，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其考评资格。

一、本不具备相应条件，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段位考评资格者。

二、其辖区段位制考评工作开展不力，致使本地区段位考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者。

三、不按《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办法及标准进行段位考评，不履行相关段位制规章制度者。

四、以段位考评为借口，以赢利为目的，不按规定超标准收费，造成较坏影响者。

五、在考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越权审批者。

## 第十一章 证书、徽饰、服装

### 第二十九条 证书

中国武术段位制证书包括：段位证、指导员资格证、考评员资格证三种。

### 第三十条 徽饰图案

段前级：一级（青色熊猫）；二级（银色熊猫）；三级（金色熊猫）。

初段位：一段（青鹰徽）；二段（银鹰徽）；三段（金鹰徽）。

中段位：四段（青虎徽）；五段（银虎徽）；六段（金虎徽）。

高段位：七段（青龙徽）；八段（银龙徽）；九段（金龙徽）。

### 第三十一条 服装

武术段位服装分训练服、制服两种。

## 第十二章 其他

### 第三十二条 申报时间和要求

各一级考评机构于每年的6月1日至31日和12月1日至31日期间报送中、初段位晋段申报汇总表和申报人个人资料。

各一级考评机构于每年度12月1日至31日期间报送高段位申报汇总表和申报人个人材料。

上报武术段位制的材料须计算机打印（A4纸张），汇总表格采用网络系统操作上传。

### 第三十三条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定路3号中国武术协会

邮编：100029 电话：010-64912172、64912437

传真：010-64912437 电子信箱：duanweiban@126.com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 《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办法

## (一至六段)

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和《〈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中国武术段位制（一至六段）技术考试办法。

### 第一章 考评组织机构

#### 第一条 监考委员会

按《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组成考评监督委员会并行使职权。

一、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成员2或4人。

二、职责

（一）监督、检查考评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二）审议考评期间执行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考评的正确执行。

（三）向中国武术协会和考评委员会通报监督情况，并对考官和参加考评人员的违纪行为，提出处罚意见。

#### 第二条 考评委员会

按《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组成考评委员会并行使职权。

一、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成员若干人。

二、职责

（一）具体领导、组织各位考评官员进行工作；

（二）监督、检查考评中执行评分标准的情况，核定考评成绩。

（三）有权对违纪的考评工作人员和参加考评人员做出处罚。

#### 第三条 考评人员的组成

### 一、考评人员的组成

- (一) 如进行二块以上的场地同时考评，可设2个考评小组。
- (二) 各组设考评长1人，副考评长2人，考评员2或4人。
- (三) 各级考评工作人员须具有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
- (四) 编排记录长1人。
- (五) 检录长1人。

### 二、根据考段人数规模可设以下辅助工作人员

- (一) 编排记录员若干人。
- (二) 检录员若干人。
- (三) 医务人员若干人。
- (四) 宣告员若干人。
- (五) 摄像员1-2人。

## 第四条 考评人员的职责

### 一、主任

- (一) 组织进行业务学习，落实具体工作。
- (二) 解释规则，但无权修改规则。
- (三) 在考评过程中，根据需要可调动本组考评人员工作，考评人员发生严重错误时，有权处理。
- (四) 审核并宣布成绩，做好考评工作总结。

### 二、副主任

- (一) 协助主任工作。
- (二) 在主任缺席时，代行其职责。

### 三、成员

- (一) 参加业务学习，做好准备工作。
- (二) 认真执行考评规定，严格按规则进行评分，并作详细记录。
- (三) 服从主任领导。

### 四、编排记录长的职责

(一) 负责编排记录组的全部工作, 审查报名表, 并根据大会要求编排秩序册。

(二) 准备考评所需表格, 审查核实考评成绩。

(三) 编排成绩册。

#### 五、检录长的职责

负责检录组的全部工作, 如有变化及时报告考评长和宣告员。并负责检查器材、检查考评场地。

#### 第五条 辅助工作人员职责

##### 一、编排记录员的职责

根据编排记录长分配的任务进行工作。

##### 二、检录员的职责

按照考评顺序及时进行检录, 并检查考评人员的准备情况、服装, 将考评人员带入场后, 向考评长递交检录表。

##### 三、宣告员的职责

向观众介绍上场人员及项目, 报告考评成绩, 介绍有关考评规程、规则和规模、项目的特点及武术段位制的知识。

## 第二章 考评通则

#### 第六条 考评项目

一、《中国武术段位系列教程》规定的考评项目。

二、经考评委员会核准, 认定其技术标准相当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标准的其它武术项目。

#### 第七条 报名及考评顺序的确定

每名考评人员根据所报考段位, 填报相应内容。凡参加对打和拆招考评者, 须自带一名攻防拆招陪练人员(无陪练人员, 由考评长安排), 由编排记录组根据报名情况排序。

#### 第八条 检录

参加考评的人员须在考前30分钟到达指定地点报到, 参加第一次检录, 并检

查服装和器械。考前20分钟进行第二次检录，第三次检录时间为考前10分钟。

### 第九条 礼仪

一、单人项目：参加考评的人员听到上场点名时，在指定上场的地方向考评长行抱拳礼，考评长回行注目礼；完成动作后，参加考评的人员回到指定地点等待成绩，考评长宣布得分后，参加考评的人员向考评长行抱拳礼，方可退场。

二、二人项目：

（一）介绍考评人员时，被介绍人应向观众行抱拳礼。

（二）演练开始前，考评人员相互行抱拳礼。

（三）考评长宣布成绩后，考评人员与考评长相互行抱拳礼，再向观众行抱拳礼。

三、考评员换人时，互相行抱拳礼。

### 第十条 计时

参加考评人员演练时，由静止姿势开始动作，计时开始；完成动作，计时结束。

### 第十一条 示分

考评成绩，现场公开示分。

### 第十二条 最后得分

按现场执行考评员的示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最后得分。

### 第十三条 弃权

一、考评人员不能按时参加检录与考评，按弃权论处。

二、考评期间，考评人员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评，按弃权论处。

### 第十四条 相关规定

一、场地

（一）采用普通地毯，长为14米，宽为8米，周围边线为2米安全区。

（二）基层武术单位可采用普通地毯，长为12米，宽为6米，可不设边线。

或者，采用同等面积的平地为考评场地。

二、服装

参加考评的人员须身着武术服装，或经大会批准的服装。参加对打和拆招考

评时，考段服装应分为深（如红、黑）、浅（如黄、白）两种颜色。

### 第三章 评分方法与标准

#### 第十五条 评分方法

- 一、各项拳、械考评分为单练、对打、拆招三种形式进行考评。
- 二、各项任一形式的考评，满分均为10分。
- 三、考评员根据参加考评人员现场发挥的技术水平，按照各项目评分标准，确定参加考评人员的分数。考分可到小数点后1位数，尾数为5或0。

#### 四、应得分数的确定

- （一）3名考评员评分时，取中间分为应得分。
- （二）5名考评员评分时，取中间3个分的平均值为应得分。
- （三）应得分可取到小数点后2位数，第3位数不做4舍5入。

#### 五、最后得分的确定

正常情况下，应得分即为最后得分。当参加考评人员在考评中出现应由考评长扣分的情况时，最后得分为应减去考评长扣分。

#### 第十六条 评分标准

##### 一、单练（套路）评分标准

动作规范、劲力顺达、力点准确、身械协调(器械项目)、节奏合理、精神贯注、演练流畅、风格突出。

##### 二、对打（套路）评分标准

攻防清晰、动作熟练、距离适中、表现逼真，实战意识强，双方配合默契。

##### 三、拆招（散招）评分标准

技法清晰、动作自然、效果显明

#### 第十七条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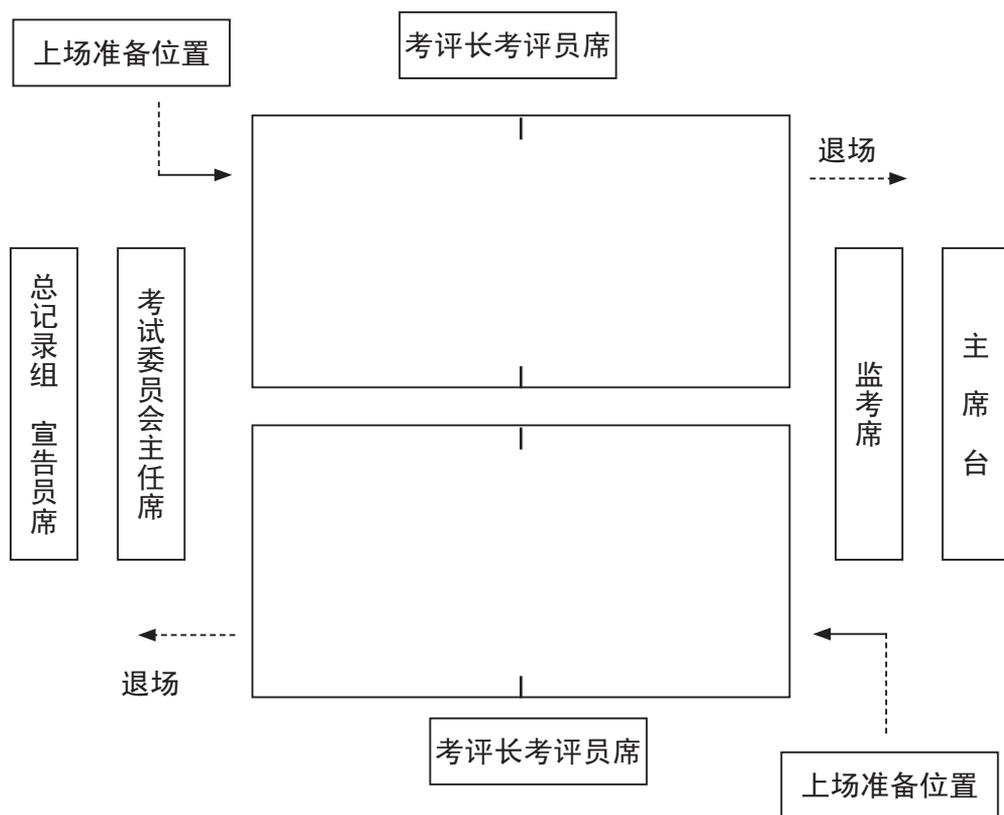
一、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的规定，考评内容以《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为统一标准。申请采用此《系列教程》之外的拳械参与考评者，需仿此《系列教程》按三种练法（单练、对打、拆招），六个段级标准，制定出考评内容，

并报相应级别的段位制考评委员会审核批准，方可作为考评内容。

二、各项拳、械考评，均包括单练、对打、拆招三种形式的考评。每次考评，可采用其中一种或二种，也可同时采用三种形式进行考评。具体规定由组织该次考评的单位按中国武术协会的规定制定。

三、场地示意图。

###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试场地示意图



四、段位考评报名表、报名人数统计表、考评长和考评员临场记录表等，请从中国武术协会网站（[www.wushu.com.cn](http://www.wushu.com.cn)）段位制表格处下载。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 《中国武术段位制》高段位考评办法 (七至九段)

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和《〈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中国武术段位制》高段位考评办法。

### 第一条 高段位考评委员会

一、中国武术协会负责组织与管理高段位考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高评委是为了完成高段位（七至九段）的考评工作而成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

二、在中国武术协会的领导下，高评委由11~15人组成，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

三、高评委由段位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和具有武术八段、九段资格的有关人员组成，其中九段至少有3人。

四、高评委的所有成员应该严肃、认真、公平、公正地做好考评工作。

### 第二条 高段位考评系列

对晋升七段、八段采用分系列考评。七段分为武术教师和教练员系列、武术运动员系列、社会武术系列、武术管理系列4个系列；八段分为武术教师和教练员系列、社会武术系列、武术管理系列3个系列。

一、武术教师和教练员系列是指在大中小学校专门从事武术教学工作，并具有教师职称的武术专业教师；以及在各级各类武术运动队专门从事武术训练工作，并具有教练员职称的武术专业教练员。

二、武术运动员系列是指各级各类武术运动队和院校中具有武术技术等级的优秀运动员。

三、社会武术系列是指在武术馆、校从事专职武术教育工作，或长期不间断

地坚持在武术辅导站、点进行群众性武术教学和推广传播工作，或长期不间断地坚持武术研习及传承工作，或担任各级武术协会、社会武术团体职务的相关人员。

四、武术管理系列是指长期从事武术管理工作并坚持武术锻炼，对武术事业的发展具有一定贡献和重要影响的管理人员。

### 第三条 高段位考评通则

#### 一、高段位考评形式

晋升高段位的考评分为初审、初评和复审。

1、初审：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进行分类登记。

2、初评：高评委按照考评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排序。

3、复审：高评委对拟推荐晋升段位者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根据情况可采用技术抽查和理论答辩等方式进行复审考评。

#### 二、高段位基本条件审核

1. 对申报表格的审核：以按要求认真填写各栏内容，并经一级单位会员审核、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确认为准。

2. 对年龄的审核：以身份证复印件为基本依据。

3. 对原段位、晋段时间的审核：以原段位证书复印件为基本依据。

4. 对习武年限的审核：以推荐人或推荐单位所填写的推荐意见为基本依据。

5. 对不间断地从事专职武术工作的年限的审核：以所在单位证明为基本依据。

6. 对武术技术职称或管理职务的审核：以任职资格证书和任职文件复印件为基本依据。

7. 对理论成果的审核：专著需有正式出版物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教材和合著需有正式出版物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及编写分工证明，论文需有刊物封面及写有标题和作者姓名的目录复印件。

#### 8. 其他

(1) 送审的科研资料中，需有一部专著、或一部教材、或一篇论文的原件。

- (2) 各级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 (3) 按期注册的中国武术协会会员证复印件。
- (4) 提供已普及发展四段(含)以下学员的名单和证明。
- (5) 按要求提供本人演练武术的技术录像光碟(DVD)。
- (6) 申请“按奖励条款破格晋段者”,需提交逐级审核的推荐资料和意见。
- (7) 提交“获得现段位以来的各项武术业绩和相关情况”总结报告一份。

### 三、高段位技术考评

1. 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技术录像光碟(DVD)进行评审。
2. 晋升七段时,技术光碟(DVD)必须含有一项拳术和一项器械套路;晋升八段时,技术光碟(DVD)必须含有不同拳种的2项拳术和1项器械套路;晋升九段时,技术光碟(DVD)必须含有不同拳种的3项拳术和1项器械套路。

### 四、高段位理论考评

1. 须全文送审的成果:国家正式刊发和出版的代表性论文1篇、或教材1部、或专著1册,既评质量又看字数。
2. 国家正式刊发和出版论文、教材与专著的总项数(篇、册、部)和总字数。
3. 刊发论文、出版教材与专著的出版单位的业务性质。
4. 刊发、出版论文与专著的出版单位的行政级别。
5. 在合著作品中作者排序的位次。
6. 武术学术文章,应是公开刊发的武术论文或以探讨武术理论、技术、文化为核心的文章。
7. 承担或参与武术科研项目的规格,应是国家级、省部级或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研究院和中国武术协会的研究项目。
8. 武术论文入选学术会议的规格,应是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研讨会。
9. 武术论文获奖的总次数和评奖单位。

### 五、其他相关规定

1. 评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评审。
2. 取得现段位以前的业绩,不能再次用作晋升高一级段位的依据。

3. 因违规、违法受过公安执法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者，视为武德不合格。
4.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不能晋升高一级段位。
5. 著作、论文有剽窃和侵权行为者，不能晋升高一级段位。
6. 以武术行骗、诈取钱财并引起社会不良影响者，不能晋升高一级段位。

#### 第四条 武术七段的考评办法

##### 一、七段基本条件

须获得六段资格达6年以上，年龄45岁以上，从事武术活动达25年以上，且注重武德修养。

##### 二、七段武术理论考评条款

申报七段位者，须在下述3项要求中至少有1项（含）以上达到合格标准。

1. 武术专著或教材1部，字数不少于10万字，或在合著中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0万字。
2. 武术学术文章2篇（含）以上。
3. 承担或参与研究项目1项（含）以上，或入选学术研讨会论文2篇（含）以上，并获二等奖（或以上）2次（含）以上。

##### 三、七段各系列技术和业绩的考评条款

须在所申报系列技术考评和相关业绩考评两类条款的考评中，每类条款至少有1项（含）以上达到合格标准，对武术运动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 第一、武术教师、教练员系列

###### （一）武术技术考评条款

1. 系统掌握一个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
2. 不间断地从事专职武术教学训练工作达20年以上。
3. 具备武术专业国家级教练员、教授、研究员等正高职称或副高职称职称达6年以上，或具备武术专业中级职称达15年以上的现职武术工作者。
4. 能较好地完成武术教学、训练和科研任务。
5. 具有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资格或考评员资格，并在各级段位制培训或考试中担任指导员或考评员共5次（含）以上。

6. 具有国家级武术裁判员称号，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中任执行裁判工作5次（含）以上。

### （二）相关业绩考评条款

1. 在推广《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本人所教学生有800人（含）以上获得四段及以下证书。

2. 在论著中提出了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见解，对武术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3. 在本省或本校武术教学、训练和学科建设中发挥带头人作用。

4. 在某一拳种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并为该拳种的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5. 培养的运动员在世界武术锦标赛取得前3名，或在全国武术锦标赛及全运会武术比赛中，取得前6名的成绩在5人次（含）以上，培养的健将级（武英级）运动员在3人以上（含）。

## 第二、武术运动员系列

### （一）武术技术考评条款

1. 在世界武术锦标赛、世界杯武术锦标赛、世界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亚洲武术锦标赛获得2项/次（含）以上冠军。

2. 全运会武术比赛中获得2项/次（含）以上冠军。

3. 获得武术运动健将称号（武英级）达15年以上的现职武术工作者。

4. 系统掌握一个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并能全面展示该拳种的代表性技术和运动风格。

### （二）相关业绩考评条款

1. 在自选套路中编入了经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套路部组织审定的“创新难度动作”。

2. 参与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武术协会组织的武术竞赛、段位教程、普及套路的创编和示范工作。

3. 在以传、帮、带等形式传播科学训练方法和个人取得成绩的训练经验方面成绩突出，且有例证。

### 第三、社会武术系列

#### （一）武术技术考评条款

1. 系统掌握一个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并能较好地开展传承活动。
2. 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批准举办的全国性传统武术观摩表演和竞赛中取得3项（次）（含）以上前3名或一等奖。
3. 具有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资格或考评员资格，并在各级段位制培训或考试中担任指导员或考评员共5次（含）以上。
4. 具有国家级武术裁判员称号，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中执行裁判工作5次（含）以上。

#### （二）相关业绩考评条款

1. 在某一拳种具有一定影响，并为该拳种的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2. 在推广《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本人所教学生有800人（含）以上获得四段以下证书。
3. 在论著中提出了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见解，对武术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4. 本人所办武术馆（校）被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评为“全国武术优秀馆（校）”，或被本省教育厅评为“优秀民办学校”；或受到当地武术行政管理部门表彰。

### 第四、武术管理系列

#### （一）武术技术与业务考评条款

1. 系统掌握一个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
2. 负责组织本省规模在100人（含）以上的段位制培训活动，或200人（含）以上的段位制考试活动，或300人（含）以上的交流比赛活动，以及作为主要负责人承办全国或跨省市武术活动，总次数不少于5次。
3. 负责本地区武术段位工作期间成绩突出，经手办理获得武术段位的人员达3000人（含）以上。
4. 在本省10所以上中小学建立武术段位制技术教学点，连续3年以上保持每

学期均有段位武术教学内容。

5. 从事武术管理工作20年以上；或从事武术管理工作10年以上的科级以上  
的现职武术工作干部。

## （二）相关业绩考评条款

1. 坚持武术锻炼并积极组织周围锻炼者进入武术健身队伍。

2. 在组织武术挖掘、整理、研究，以及群众性武术活动中具有一定的号召  
力和组织能力。其组织的活动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3. 在社会武术活动中能够动员和协调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不同年龄人群  
积极参加武术活动，并从不同角度支持和促进武术发展。

4. 在论著中提出了有一定影响的学术见解，对武术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 第五条 武术八段的考评办法

### 一、八段基本条件

须获得七段达7年以上，年龄52岁以上，从事武术活动达30年以上，且注重  
武德修养。

### 二、八段武术理论考评条款

申报八段位者，须在下述3项要求中至少有1项（含）以上达到合格标准。

（1）武术专著1部，字数不少于18万字；或在合著中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2  
万字。

（2）以独著或作者排序前2位的武术学术文章2篇以上。

（3）承担或参与研究项目2项（含）以上，或以独著或第一作者撰写的武术  
论文入选学术研讨会2篇（含）以上，并获一等奖1次、二等奖1次（含）以上。

### 三、八段各系列技术和业绩的考评条款

须在所申报系列技术考评和相关业绩考评两类条款的考评中，每类条款至少  
有1项（含）以上达到良好标准，对武术运动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 第一、武术教师、教练员系列

##### （一）武术技术考评条款

1. 系统熟练掌握一个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并兼通另一个（或以上）拳

种的技术和理论。

2. 能较好地完成武术教学、训练和科研任务。

3. 具有段位制指导员资格或考评员资格，在各级的段位制培训或考试中担任指导员或考评员工作8次（含）以上。

4. 具有国家级以上武术裁判员称号，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中任执行裁判长以上工作3次（含）以上。

5. 具备武术专业国家级教练员、教授、研究员等正高职称7年以上，或副高职称15年以上的现职武术工作者。

#### （二）相关业绩考评条款

1. 在推广《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本人所教学生有1000人（含）以上获得四段以下证书。

2. 在论著中提出了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见解，在全国范围内对武术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3. 在本省或本校武术的教学、训练和学科建设中发挥带头人作用。

4. 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影响，并对本人擅长拳种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5. 培养的运动员在世界武术锦标赛中取得前2名，或在全国武术锦标赛和全运会武术比赛上，取得前3名的成绩在5人次（含）以上，且培养的武英级运动员在10人（含）以上。

### 第二、社会武术系列

#### （一）武术技术考评条款

1. 系统熟练掌握一项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兼通另一个（或以上）拳种的技术和理论，并能较好地开展传承活动。

2. 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批准举办的全国性传统武术观摩表演和竞赛中取得2项（次）（含）第一名或一等奖5项（次）（含）以上。

3. 具有段位制国家级指导员资格或国家级考评员资格，并在各级段位制培

训或考试中担任指导员或考评员共8次（含）以上。

4. 具有国家级以上武术裁判员称号，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中执行裁判长以上工作3次（含）以上。

#### （二）相关业绩考评条款

1. 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影响，并对本人擅长拳种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2. 在推广《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本人所教学生有1000人（含）以上获得四段以下证书。

3. 在论著中提出了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见解，在全国范围内对武术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 第三、武术管理系列

#### （一）武术技术与业务考评条款

1. 系统熟练掌握一个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并兼通另一个（或以上）拳种的技术和理论。

2. 负责组织本省规模在100人（含）以上的段位制培训活动，或200人（含）以上的段位制考试活动，或300人（含）以上的交流比赛活动，以及作为主要负责人承办全国或跨省市武术活动，总次数不少于9次。

3. 负责本地区武术段位工作期间成绩突出，经手办理获得武术段位的人员达5000人（含）以上。

4. 在本省20所（含）以上中小学建立武术段位制技术教学点，连续5年（含）以上保持每学期均有段位武术教学内容。

#### （二）相关业绩考评条款

1. 坚持武术锻炼并积极组织周围锻炼者进入武术健身队伍。

2. 在组织武术挖掘、整理、研究，以及群众性武术活动中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和组织能力。其组织的活动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力。

3. 在社会武术活动中能够动员和协调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不同年龄人群积极参加武术活动，并从不同角度对武术发展给予了较大力度的支持和促进。

4. 在论著中提出了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见解，在全国范围内对武术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 第六条 晋升九段的考评办法

### 一、九段基本条件

须获得八段达8年以上，年龄60岁以上，从事武术活动达40年以上，且武德高尚。

### 二、九段技术、理论和相关业绩考评条款

须在下述技术考评、理论考评和相关业绩考评3类条款的考评中，每类条款至少有1项（含）以上达到优秀标准，对武术运动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

#### （一）武术技术考评条款

1. 系统精通掌握一个拳种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并兼通另两个（或以上）拳种的技术和理论。

2. 具备武术专业国家级教练员、教授、研究员等正高级职称达15年以上。

3. 具有段位制指导员资格或考评员资格，在国家级和省级的段位制培训或考试中担任教学组长或考评长以上工作8次（含）以上。

4. 具有国际级武术裁判称号，在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国性武术赛事活动中，担任过裁判长以上的工作职务10次（含）以上。

#### （二）武术理论考评条款

1. 武术专著1部，字数不少于20万字；或在合著中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15万字，并担任主编或执行主编。

2. 以独著或作者排序第1位的武术学术文章15篇（含）以上。

3. 承担或参与研究项目3项以上，或以独著或第一作者撰写的武术论文入选学术研讨会5篇（含）以上，并获一等奖5次（含）以上。

#### （三）相关业绩考评条款

1. 在普及武术段位制，加强武术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促进武术在国内普及和国际推广过程中作出重大贡献。

2. 在论著中提出了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见解，在全国范围内对武术发展产生了重大作用。

3. 在武术教学、训练、传承和学科建设方面发挥着全国领军作用，对全国武术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 第七条 其它

本考评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中国武术协会。

武术字[2011]244号

## 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管理办法

根据开展武术段位制工作的需要，依据《中国武术段位制》及《〈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员申报条件

凡具备中国武术段位四段（含）资格以上、并接受《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项目培训，考试成绩合格者，均可申请为武术段位制指导员。

### 二、指导员资格的认定

1. 具备指导员申报条件者，须参加中国武术协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指导员培训班，学习武术教学文件的制定方法和武术教学方法等，并掌握培训内容、考试成绩合格者，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可认定为武术段位制指导员。

2. 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资格证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制作和颁发。

### 三、指导员的职责和义务

#### （一）指导员的职责

1. 接受《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的教学任务，认真执教，确保教学质量。

2. 主动在社区、乡镇、学校、机关、企业、军队和公共健身场所组织开展《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的教学普及和健身活动。

3. 积极宣传《中国武术段位制》，组织和指导学员参与段位制考试，进入段位制锻炼队伍。

4. 执教时，统一穿着武术段位制指导员服饰。

#### （二）指导员的义务

1. 维护《中国武术段位制》和指导员声誉。

2. 按时注册，接受中国武术协会的监督和检查。

#### 四、指导员的管理

1. 中国武术协会是武术段位制指导员的最高管理机构和工作指导机构。各级段位制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协会指导员的管理工作。

2. 中国武术协会及其授权的单位会员和有关武术组织，均可按规定举办武术段位制指导员的培训和考试。

3. 中国武术协会及其授权的单位会员负责武术段位制指导员的注册工作。凡1年内未参与和开展《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项目教学活动者，不予注册，停止其行使指导员职责1年。若连续3年未获注册，撤销指导员资格。未获得段位制指导员注册者，不得参与段位制考评员的培训和考试；已有考评员资格者，停止行使考评员职责直至其指导员资格重新注册成功。

4. 武术段位制指导员资格有效期为4年。中国武术协会及其授权单位对到期者进行资格复审，并为合格者换发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资格证书。

5. 对在普及和推广《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过程中作出突出成绩者，中国武术协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借机敛财、损害学生利益者，中国武术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行使指导员职责直至撤销指导员资格的处罚。

6. 获得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资格的人员将在《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供各段位制培训机构选聘。

#### 五、其他

1. 本试行办法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 本试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一日

武术字[2011]245号

##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中《第四章 管理和考评》、《〈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中《第七章 考评员》，制定本办法。

### 一、申报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的条件

1、凡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各级武术协会负责段位制工作者，均可申请为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考评系列：武术管理）。

2、凡具备中国武术段位四段（含）资格以上、并接受《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培训取得指导员资格者，均可申请为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考评系列：武术技理）。

### 二、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的认定

1、具备考评员申报条件者，须参加中国武术协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评员培训班，学习武术段位制考评的有关规章、考评标准和工作流程，掌握培训内容、考试成绩合格者，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可认定为武术段位制考评员。

2、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证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制作和颁发。

### 三、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的职责和义务

#### （一）考评员的职责

1. 获得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者，可参与各级武术段位考评机构组织的考评工作。各级考评委员会和考评组组成人员的要求为：

（1）高段位考评委员会，须有中国武术协会管理考评员2-4人，具有高段位的考评员至少7人，其中获得九段者至少3人。

（2）中段位考评组，须有武术管理考评员1-3人，具有中段位以上的考评员资格者至少有5人，其中高段位至少1人，六段至少2人，不足部分可从具有四段

以上的考评员中选用。

(3) 初段位考评组，须有武术管理考评员1-2人，具有中段位以上考评员资格者至少有5人，其中六段至少1人，五段至少2人，不足部分可从具有四段以上的考评员中选用。

2. 获得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考评系列：武术技理）资格者，在普及《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过程中，可自行组织其所教学生进行教学考试，并予以技术水平认定，签发《技术成绩认定证书》。其中，具有高段位者可对其学生进行四段（含）以下技术水平的认定，具有中段位者可对其学生进行三段（含）以下技术水平的认定。

3. 武术段位制考评员参与考评活动时，统一穿着武术段位制考评员服饰。

### (二) 考评员的义务

1. 积极接受考评任务，公平、公正地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2. 维护中国武术段位制和考评员的声誉。
3. 按时注册，接受中国武术协会的监督和检查。

### 五、考评员的管理

1. 中国武术协会是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的最高管理机构和工作指导机构。各级段位制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协会考评员的管理工作。

2. 中国武术协会及其授权的单位会员和有关武术组织，均可按规定举办考评员的培训和考试。

3. 中国武术协会及其授权的单位会员负责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的注册工作。凡1年内未参与考评工作，也未组织《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项目教学考试并按规定对参考者进行技术水平认定者，不予注册，停止其行使考评员职责1年。若连续3年未获注册，撤消考评员资格。

4. 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有效期为4年。中国武术协会及其授权单位对到期者进行资格复审，并为合格者换发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证书。

5. 对在武术段位考评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者，中国武术协会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徇私舞弊、违规操作者，中国武术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行

使考评员职责直至撤消考评员资格的处罚。

6. 获得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的人员将在《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布，供各段位制考评机构选聘。

#### 六、其他

1. 本试行办法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并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 本试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一日

## 关于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管理部门），总参军训和兵种部体育训练局武术管理部门，各行业体协武术管理部门，各有关体育院校武术院系，中国武术协会各单位会员：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将2011年确定为“武术标准化年”。决定以建立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为突破口，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组织实施，整合资源，调动各级组织的积极性，以最大的决心，尽最大的努力，健全完善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模式和考评制度。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1998年开始实施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经过12年来的试验和准备，已具备由试行转入全面推广的相关条件。即日起停止实施以套段评审确定段位的晋升方式，起用以考为主、以评为辅的段位晋升方式。

二、现发布实施《中国武术段位制》（2011修订版）、《〈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办法（一至六段）》，原有同类文件同时废止。

三、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要尽快在本辖区内建立健全武术段位考试机构。要求2011年内在60%的县级及县以上地域建起考试点，形成武术段位考试网络。

四、中国武术协会的各级专业性单位会员、具有《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证》的武术传承人和教师，均可按《中国武术段位制》（2011修订版）、《〈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办法（一至六

段)》的规定,自主进行段位技术培训和考试。各级区域性单位会员不仅要做好武术段位制培训、考试工作,还要做好审核认定、备案存档、经费管理以及网络建设等工作。

五、《中国武术段位制》的考试内容,以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组编、中国武术协会审定出版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为准;其他武术项目报考,须通过段位考试委员会的审准。

六、凡中小学在读学生参加相应段级考试获得段位者,免收段位认定费。免费范围规定为:小学为段前1~3级、一段;初中为二段及其以下;高中为三段及其以下。

凡在区县级范围内举行的《全国中小学生系列武术健身操》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地市级范围内的比赛中获得前六名、省级范围内比赛中获得前十名、国家级比赛中获得前十六名的团体成员,可根据演练水平,授予小学生一段或段前1~3级称号;授予中学生二段及其以下称号。未进入规定名次的参赛团队,可对该团队人数总额25%的学生授予相应段前级或段位。

符合本条规定的学生申请段位,由本地区获得中国武术协会授权的武术组织受理和审批。

七、各考评机构和考评点应以发展初段位为重点开展工作,四段以下入段人数应占入段总人数的85%以上。

八、获得《中国武术段位制》四段及四段以上称号并参加《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培训活动,成绩合格者,授予《<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证》。

凡获得《中国武术段位制》四段及四段以上称号,年满65岁者;或已经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同时又具备武术四段及四段以上称号的人员,免收参加考评员培训班的培训费。

九、对开展段位培训和考评工作成绩突出的考评机构、考评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中国武术协会将给予年度表彰和奖励。

十、为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成立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成员由中国武术协会和各一级会员单位相关领导组成。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本地区、本协

会的段位制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请各单位严格按此通知精神做好相关工作。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武术字〔2011〕213号

## 关于印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 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的通知

中国武术协会单位会员：

根据《中国武术协会章程》和《中国武术段位制》相关文件，经征求中国武术协会一级会员单位、各地武术管理部门和有关综合院校武术院、系的意见，决定成立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形成全国性段位制工作网络。以保障全国段位制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按照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要求展开。现将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经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工作会议通过的《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职责》、《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责》、《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工作委员会职责》印发给你们。各级武术管理机构和武术传习组织要做好配合和支持工作，积极开展段位制宣传、培训、考评和认证工作。

- 附件：1.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2.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3.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责  
4.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工作委员会职责

中国武术协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1: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高小军

副主任:

何青龙 王玉龙 陈国荣 刘北剑 杨战旗

执行副主任:

康戈武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士平 马文国 马敏卿 扎西吉 邓建跃 冯宏芳 田登双 石爱桥  
任刚 朱永光 江百龙 汤红 宋斌 张玉萍 张有峰 张秀敏  
张淑霞 李莉 李士英 李小杰 李朝旭 杜刚 沈嵩 陈代玲  
陈顺安 陈德友 周之华 周金彪 林文贤 罗卫民 郑企平 金肖冰  
洪浩 胡宝林 赵勇 赵峻 赵斌 赵秋菊 钟江宁 徐雪萍  
袁永龙 郭秀英 高晓民 崔培 梁艳华 梅杭强 章王楠 曹京华  
韩艳丽 蒙丽华 虞定海 翟寿涛 蔡龙云 谭炳春 魏跃林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负责人名单

主任: 康戈武(兼)

副主任: 崔培 金肖冰 郑企平 周金彪 冯宏芳 张玉萍 李小杰  
罗卫民 章王楠

附件2: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1.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 是管理、指导全国武术段位制工作的专门机构, 常设办事机构为“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办公室在中国武术协会的直接领导下, 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及相关文件开展工作。

2. 制定中国武术段位制相关的文件（包括方针、政策、规定和实施方案等）。
3. 建立和管理中国武术段位制工作的网络。受理、审核各省、市、自治区和有关院校组建段位制工作机构的申请，指导各地健全和完善段位制工作机构。
4. 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武术段位制的培训、考评、备案、认定、发放证书及徽饰。
5. 负责主办中国武术段位制全国考试（简称“武术国考”）。
6. 负责组织海外人员中国武术段位制培训和考试。
7. 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段位制指导员、考评员培训班，并分别审批，发放指导员、考评员资格证。
8. 受理、审核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报送的中段位、低段位、段前级审批材料，并进行备案存档和发放证书及徽饰。
9. 受理、审核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报送的高段位申报材料，并组织考评、审批和发放证书及徽饰。
10. 受理、审核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报送的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考评员申报材料，并组织审批，发放指导员、考评员资格证。
11. 有权指导和协调各省市自治区段位制工作，选派段位制专家或专家组到地方加强段位制培训和考试工作，指派段位制监察委员或监察小组对各地段位制工作进行监察和巡察工作。
12.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主任主持办公室日常工作，各位副主任结合本部门职能分别协助开展和完成有关工作。

### 附件3:

####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委员职责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委员”），必须是所在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成员。

“委员”中具有中国武术高段位资格或行政处以上职务者，为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监察员。

“委员”中具有中国武术高段位资格者，具有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考评委员会考评员资格。

区域性单位会员推荐的“委员”，在当地武术管理部门的直接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本地区、本协会的中国武术段位制工作。

专业性单位会员推荐的“委员”，在本单位武术管理部门的直接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本单位、本协会的中国武术段位制工作。

“委员”有权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反映各地中国武术段位制工作机构及其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违规行为，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建议。

#### 附件4:

#####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工作委员会职责

1.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工作委员会，是各地区和协会管理、开展段位制工作的专门机构。下设段位制办公室为日常工作机构。

2. 配合完成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在授权范围内代行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部分职权。

3. 承办和协助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在当地举办中国武术段位制培训、考试等各种活动。

4. 组队参加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举办的中国武术段位制培训、考试等各种活动。

5. 经申请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批准，可举办跨地域及涉外中国武术段位制培训、考试等活动。

6.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区域性单位会员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职责，还有：

(1) 全面负责本区域和本协会内的段位制管理、培训与考评工作,举办全省(直辖市、自治区)范围内的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试活动，可简称“武术省考”。

(2) 在所属地市县区及具备条件的综合院校设立中国武术段位制办公室，并做好指导、管理等项工作，可指定当地体育局群体科负责。举办全县范围内的段位制考试活动，可简称“武术县考”。

(3) 管理、监督、协调二、三级单位会员开展中国武术段位制的培训与考评工作。

(4) 负责组建、管理本区域内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试点的工作。

(5) 负责本区域内段位制指导员、考评员的培训和考试工作。

(6) 受理、审批本区域内持有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技术考试成绩证、理论考试成绩证、技术成绩认定证者申报初、中段位的材料，并按晋段要求和考评标准认定段位。

(7) 负责本区域中段位（含）以下的审批上报和申报高段位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

7.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专业性单位会员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职责，还有：

(1) 全面负责本协会内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培训与考评工作。

(2) 负责本协会内中段位（含）以下的审批上报和申报高段位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

(3) 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可在具备培训和考试条件的地方建立“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试点”，举办《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培训和考试。向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技术考试成绩证、理论考试成绩证。

(4) 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可在具备培训和考试条件的地方举办《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考评员培训和考试。

## 关于进一步推动武术段位制标准化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管理部门），各行业体协武术管理部门，中国武术协会各单位会员：

根据《中国武术发展五年规划》（2010-2014）和2012年全国武术协会主席和秘书长联席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推动武术段位制标准化发展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武术行政管理部门和各级武术协会遵照执行。

### 一、武术段位制工作的近期任务

1、各地建立专业武术段位制组织管理和考试授段机构。以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为标准教材，建立统一的教学培训体系，按计划开展国内外武术段位制教学，活跃国内外段位制市场。

2、从2013年起，中国武术协会和各地的一级、二级考评机构要制定计划定期举行武术段位制考试，形成常规性“国考”、“省考”、“县考”3个层次的段位制考试体系。

3、20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半年时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之乡和设有武术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一级专业性单位会员，要认真组织完成下半年的任务指标。

### 二、加强段位制办公室和考试点的建设

4、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武术协会要在年底前设置段位制专门管办机构，落实专职人员，专项负责段位制日常工作。各地市县武术协会亦要创造条件设立段位制专办工作机构，在待设期间要安排专职人员专管专办。

5、2012年底前，各地各级武术协会均要按任务要求设立段位制考试点。同

时要指导帮助单项拳种研究会、各类学校，以及企业、社区和乡镇设立考试点。把段位制考试点设到习武者的身边，方便段位制培训和考试活动。各地应首先着眼于在武校、武馆和武术之乡设立考试点。

### 三、依照政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6、各级武术协会和段位制工作机构成员，要认真学习《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领会精神，照章办事。针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照文件明确的政策，准确运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7、要认真执行和准确应用《中国武术段位制·奖励段位的标准》（以下简称《奖励段位》）、《关于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武术字[2011]88号，以下简称《88号文件》）等文件。

（1）凡初学武术二年以上的锻炼者，可以根据已具备的申报条件，越过段前级，申请参加晋升一段或二段的考试；对于刚开始从事武术助教、辅导员等工作，可以根据已具备的申报条件，申请参加晋升三段的考试，获取相应段位。凡已从事武术教学二年以上的教师、拳师和传承人，可以根据已具备的申报条件，越过初段位，申报参加晋升四段或五段的考试；对于具备一定武术资历和贡献，且武术技术和理论成绩达到标准者，也可直接申报参加晋升六段的考试，获取相应段位。上述通过奖励条款“套考”得段位者，若其武术水平和其在武术普及推广工作做出的成绩均高于现段位，可以再给1次不受年龄、不受晋段时间限制的晋段奖励，参与晋升高1段位的考试。

（2）凡取得武术段位制指导员和考评员资格证并在推广与普及武术段位工作中做出一定成绩者，可给予1次不受年龄、不受晋段时间限制的晋段奖励，直接参与晋升高1段位的考试。

（3）本人所教学生取得相应段位的数量，可以作为报考段级的依据。凡已有10名学生获得了三段（含）以上《中国武术段位制段位证》者，可直接申报参加晋升四、五段的考试；凡已有20名学生获得了四段（含）以上《中国武术段位制段位证》者，可直接申报参加晋升五、六段的考试。

（4）《手册》规定：参加三段（含三段）以上段位制晋段考试的项目调整

为：一个规定项目，一个自选项目。即：规定项目和自选项目各占50%的比例。规定项目只能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选取。自选项目可以从传统武术中任选一种拳术或者器械套路，也可以从新编武术锻炼项目中任选一个拳术或者器械套路。

(5) 对于年满45周岁以上的武术专业、职业教学工作者和传统武术拳种传承人，可以先取得“自选项目”的考试成绩，按此成绩初定申报的段级；然后采用“碟试”方法完成规定项目的考试。

(6) 认真执行《88号文件》规定：“凡中小学在读学生参加相应段级考试获得段位者，免收段位认定费。免费范围规定为：小学为段前1~3级、一段；初中为二段及其以下；高中为三段及其以下。”

#### 四、要简化考评程序和内容，下放审批权限

8、要保证基层段位制办公室和考试点按职责行使职能。要支持和鼓励基层段位制工作机构自主开展段位制培训、考试和在授权范围内的审批工作。

9、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本地区和本单位段位制指导员与考评员的作用，鼓励他们以开班培训、个别传授等多种形式积极展开《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各项目的教学传播工作。协助考评员组织教学考试，行使签发段位制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的职能。

10、各地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要认真执行中国武术协会关于下放考评权限，适当降低门槛，广泛吸纳武术爱好者考段的积极性指导意见，尊重并认可考评员签发的《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成绩认定证书》以及异地参加段位制考试取得的《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成绩证书》和《中国武术段位制理论考试成绩证书》。

#### 五、多措并举不断壮大段位制队伍

11、在坚持国标、兼顾传统的前提下，优先解决各级段位制工作人员段位资格，放宽资深拳师晋升段位的条件，不断壮大段位制工作队伍和骨干力量，逐渐形成一支熟悉业务的段位制专业队伍。

12、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武术协会要在2012年底前完成本辖区内各级段位制工作机构成员的“考评员资格”培训。

13、凡参加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主办和批准举办的武术锦标赛、传统武术比赛和承担外派执教、执裁任务的教练员、裁判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段位资格。各省、区、市注册运动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段位资格。

#### 六、合理编制预算和有效使用段位经费

14、各地武术管理部门和武术协会要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部有关段位制经费的管理规定，既要做好收缴管理工作，也要做好预算，做到专款专用。

15、要加强对培训收入、考试收入以及工本费的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合理高效的收支管理与操作模式。

#### 七、注重发挥宣传工作的重要作用

16、各级武术协会要借助各种现代传媒手段，通过举办段位制讲座、培训、考试、通段比赛、颁发证书等多种多样的活动，广泛宣传段位制的价值，扩大段位制的影响。还要积极宣传段位制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17、各级武术协会要在年前办好本地区本单位的段位制官方网站。既要发挥网站在组织培训、考试、申报段位、查询信息等方面的作用，还要通过各地各级段位制网站链接，发挥武术段位制网络的宣传作用。

#### 八、年终检查与表彰奖励

18、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将于今年第四季度对各地开展段位制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评选出本年度段位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今年年底举办的段位制全国考试和2013年全国武术协会主席和秘书长联席会议上进行表彰。

19、各级武术协会要按照2012年7-12月段位制工作任务表下达的指标，将任务层层分解，责任到人。2012年年底，中国武术协会将以完成任务指标为条件，奖励具体执行任务中的有功人员；并对评为先进单位的段位制工作机构给予工作经费资助。

20、各地要注意研究开展段位制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经验，把好事办好。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中国武术协会

段位制办公室报告，听取中国武术协会的处理意见。

#### 九、其它

21、目前，有材料举报不法分子利用办理武术段位证非法谋利，严重扰乱了武术段位制的正常管理秩序。中国武术协会鼓励各地武术组织和武术爱好者积极举报违法行为，对于那些涉嫌犯罪的行为要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22、举报有奖，违法必究。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武术字 [2012] 302 号

##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的 申报程序、职责和管理试行办法

依据《中国武术段位制》和相关文件，制定《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的申报程序、职责和管理试行办法》。

### 一、考试点申报程序

#### (一) 考试点设置

1、设有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一级会员单位，均可设中段位考试点，负责六段及其以下段级的考试。

2、设有段位制办公室的二三级会员单位，均可设初段位考试点，负责三段及其以下段级（含段前级）的考试。

3、凡具备条件的武术之乡、武校、武馆、单项拳种研究会，以及各类学校，企业、社区和乡镇等，均可向同级或上级段位制办公室申请成立考试点。

4、设有武术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体育（武术）院系可在本院校及其分校、分部和附属学校设立考试点。并可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在当地各级各类学校设立考试点。

#### (二) 申报条件

##### 1、工作人员条件

(1) 考试点负责人（主任和副主任）必须具有考评员资格。其中，中段位考试点的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高段位；初段位考试点的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6段以上段位。

(2) 每考试点须有5位以上具备武术技理系列考评员资格的考评员。其中，中段位考试点至少有1名高段位、2名6段位考评员；初段位考试点至少有1名6段

位、2名5段位考评员。

(3) 每考试点须有1名具备应用计算机建立入段人员数据库、上报电子文档的工作人员。

注：上述人员如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可以兼职。

## 2、工作设施条件

(1) 考试点应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2) 考试点应具备计算机办公条件。

(3) 考试点应具备符合要求的教学和考试场地（包括可租用场馆）。

### (三) 申报和审批流程

1、在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下载《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申报表》，按照表后附“填表须知”认真填写。《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申报表》样式见本书下编第三部分。

2、申报单位将签章后的申报表报同级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审核签章，再经一级会员单位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认可并签章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当地无段位制办公室的，可直接向上一级段位制办公室申报。

3、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根据开展段位制工作的需要，可直接选择设置考试点。

4、考试点申报表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后，颁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资质证书和牌匾。

## 二、考试点职责任务

(一) 积极宣传中国武术段位制。

(二) 广泛开展《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的培训和考试，并按规定权限为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成绩证书。

(三) 地域性武术段位考试点的培训和考试范围

1、中国武术协会面向全国习武者组织全国武术段位制培训和考试。其组织的考试，简称“国考”。“国考”可组织武术九段（含）以下的考试。

2、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一级（省级）单位会员考试点面向本辖区习武者组

织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段位制培训和考试。其组织的考试，简称“省考”。“省考”可组织武术六段（含）以下的考试。

3、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二级、三级单位会员考试点面向本地区习武者组织全市、县武术段位制培训和考试。其组织的考试，简称“市、县考”。“市、县考”可组织武术三段（含）以下的考试。

#### （四）院校武术段位制考试点的培训和考试范围

1、中国武术协会批准成立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院校设考试点，可以在本院校举办武术六段（含）以下的培训和考试，既可接收本校师生员工参加，也可接纳校外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

2、培养体育师资的师范院校可以设立武术段位制办公室和考试点，可以在本院校举办武术四段（含）以下的培训和考试，既可接收本校师生员工参加，也可接纳校外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

3、一般院校和武校、武馆考试点，可以在本校、馆举办武术三段（含）以下的培训和考试，既可接收本校、馆成员参加，也可接纳校、馆外人员参加培训和考试。

#### （五）关于跨地域举办武术段位制培训和考试

1、凡在全国范围内举办跨省区的武术段位制培训和考试，须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

2、凡在省辖区内跨地县举办武术段位制培训和考试，须经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批准。

3、在本市县辖区内跨社区、乡镇、行业举办武术段位制培训和考试，不需另行报批。

（六）各考试点要积极组织取得段位考试成绩证书者，向当地段位制办公室申报段位。六段及以下段级，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段位制办公室审批。三段及以下段级，由市县段位制办公室审批。

中国武术协会批准成立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体育院校段位制办公室，有权对六段及以下段级进行审批；仅设有段位制办公室（师范院校）的，有权对本院校

师生员工四段及以下段级进行审批。

(七) 各考试点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培训和考试收费资金的管理, 逐步建立和完善合理高效的收支管理与操作模式。

### 三、考试点管理办法

(一) 各地武术段位考试点由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建立, 并颁发注册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为四年。考试点的日常管理除其所在单位负责外, 接受所在地武术协会的管理, 年检注册亦由所在地武术协会负责。

(二) 各地考试点应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及相关文件开展工作, 照章办事, 遵守流程。

(三) 各地各级武术协会要支持和鼓励下属段位制考试点自主开展段位制培训、考试, 并在中国武术协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能, 承担相关的责任。

(四) 凡具备条件的单位, 均可按程序申请成立武术段位考试点。考试点的建立, 不受数量的限制。

(五) 中国武术协会对考试点实行动态管理, 对于照章办事、规范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考试点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于违规行事、不能完成计划任务的考试点将进行批评和限期整改。

(六) 各地各级武术协会要以段位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 做好初、中段位的申报工作。按规定经备案认可后,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签发《中国武术段位证书》。证书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制作, 并签盖中国武术协会公章和主席签名章。由签发单位在持证人照片上加盖“……段位制证件专用章”钢印(注: “……”为签发单位名, 钢印规格另附)。段位证书及徽章工本费, 每套人民币20元。

### 四、其它

此试行办法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 中国武术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武术协会  
2012年8月13日

武术字〔2013〕71号

##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2013年武术段位制工作要点

依据《中国武术发展五年规划》（2010-2014），依托近两年来构建起的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考试点网络和不断壮大的骨干队伍，按照2011年印发的《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和2012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武术段位制标准化发展的通知》（武术字[2012]252号）、《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段位制考试点的申报程序、职责和管理试行办法》（武术字[2012]302号）等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文件，制定2013年武术段位制工作要点。

###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树立大武术观，坚持武术标准化发展方向，以段位制引领武术融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入文化教育领域，发挥武术在实现“中国梦”奋斗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 二、目标任务

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培训和考评工作，力争2013年新建考试点和指导员、考评员及晋段人数均较2012年翻一番。

### 三、工作措施

（一）贯彻落实大武术观，积极疏通渠道，营建政府、社会、学校、市场合力开拓武术段位制发展空间的局面。

1.积极与当地政府联系，力争将武术段位制融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通过“三纳入”保证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全面实施。

2.积极发挥当地武术协会、单项拳种研究会、武术辅导和锻炼站点的作用，

拓展与社会各界武术爱好者和支持者的联系，有计划地推动武术段位制的社会化普及，壮大武术锻炼队伍。

3.积极与教育部门沟通联系，将武术段位制教程纳入课堂和校园，发挥其循序渐进地传授武术技法、提高健康水平，传承民族文化和弘扬民族精神的作用。把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两部局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全国中小学生系列武术健身操》、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作为中小学校开展武术教学活动的国标项目。大专院校开展武术段位制工作，请参照《2012年全国武术段位制工作会议高校代表座谈会纪要》（武术字[2012]323号）。

4.积极与武术馆校、俱乐部等有偿教学和锻炼机构联系，顺应非竞技运动从计划经济模式向市场经济模式转型的趋势，发挥和利用武术段位制项目的产品属性，以“以武养武”的方式支撑武术段位制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标准化要求，规范段位制管理，保证段位考评质量。

5.认真学习《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关于进一步推动武术段位制标准化发展的通知》和《中国武术协会武术段位制考试点的申报程序、职责和管理试行办法》等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文件，遵守工作流程，按照规章制度办事。

6.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通过审核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和考试点上报的DVD段位技术光碟（现场考试光碟或自学演练光碟均可），严把《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规定项目的水平质量。不论指导员、考评员和晋段（级）人员，凡达不到规定项目技术标准的，均不予批准和备案。

7.不论指导员、考评员和晋段（级）人员的技术考试现场光碟或自学演练光碟，均需包括报考项目段位及其以下各段单练和对打套路的录像。以长拳为例，申报晋升四段者，或者报考四段指导员和考评员者报送的技术考试现场光碟或自学演练光碟的内容，应包括长拳一段、二段、三段、四段的单练套路和对打套路。段前级备案，亦需报送现场集体演练光碟。

（三）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充分发挥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考试点的作用。

8.各地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及其常设办公室，必须有专门的办公人员负责，专管专办，做好日常工作和计划内工作。

9.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要将在本辖区内设立考试点和接受晋升段位的申报和进行考评、审批和备案等列为日常工作。并且，要有计划地组织段位教程培训与考试，指导县考，组队参加和支持省考与国考。还要组织具有四段以上资格者，参加设有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一级武术协会举办的指导员、考评员培训和考试活动，并负责对本辖区内指导员、考评员的管理，记录他们参与培训、考试工作以及各自组织教学考试认定学生成绩的情况以及负责对他们的年检注册工作。

10.各地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要注意做好横向协作、相互支持的工作。在组织培训考试时，可以接收本辖区以外的习武者参与，并为成绩合格者颁发成绩证书。同时，也接受本辖区习武者持外地颁发的成绩证书作为申报段位的技术与理论成绩证明。在办理这类申报过程中要一事同仁，避免重复收费。

11.各地各级段位制考试点要充分行使中国武术协会授予的职权，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就近就便组织自学考试、培训考试、组队参加考试，组织申报段位，以及宣传段位制和推广段位制标准技术和标准用品等。各地各类学校和武术教学、传承、辅导、训练机构设立的“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考试点”，均可开展社会化的段位制项目培训和考试，按规定签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技术考试成绩证书》、《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理论考试成绩证书》。

（四）以多样化的形式广泛开展段位制指导员、考评员和晋段人员的培训和考评工作。

12.为降低晋升段位、考取指导员和考评员资格的时间及经费投入，提倡采用自学考试，通过碟试和网考方式进行申报，接受考评。

13.武术段位制国考、省考和县考三级考试，均可与同级武术比赛结合进行。比赛项目成绩可作为三段以其以上段位考试的自选项目成绩。

14.武术段位制国考、省考和县考三级考试，可以以申报晋升同一段位的报名者为组，进行同段位的通段比赛。还可将此类考试与比赛结合，考段和竞赛并重，晋升段位和夺取奖牌兼顾。

#### 四、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措施

15.进一步从数量和质量两方面加强各地区域性武术段位制办公室和“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的建设,在2013年内力保每地级市至少建立办公室和考试点各1个,力争每县至少建立办公室和考试点各1个。

##### 16.加强办公室的建设

各地各段位制办公室务必做到专人负责,专管专办,创造条件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同时,要逐步提高现代化办公水平,实现电子管理。

##### (二) 检查与表彰奖励措施

17.各级武术主管部门和武术协会要采用任务指标管理与工作流程管理相结合的方法,通过指导和检查等方式,保障各地段位制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

18.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武术协会将于今年第四季度对各地开展段位制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考试点为重点评选出本年度段位制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在2014年全国武术协会主席和秘书长联席会议上进行表彰和奖励。

武术字〔2013〕166号

# 中国武术协会关于刻制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业务专用章” 的通知

各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

根据《2013年全国武术段位制工作要点》精神，各地各级段位考试点要充分行使中国武术协会授予的职权，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中国武术协会决定，由各考试点刻制考试点业务专用章，用于开展业务工作所需，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印章制作：

由考试点派专人到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公章制作单位刻制印章，印章内容为“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业务专用章”，最下方数字为本考试点编号（印章样式见附件1）。

## 二、印章使用：

1. 各考试点在开展培训工作、组织考试、印制通知等各项业务工作时，均需加盖本业务专用章。

2. 各考试点在向上级部门报送文件时，需加盖本业务专用章。

## 三、印章管理：

1. 本业务专用章仅限用于本考试点开展业务工作。

2. 本业务专用章需专人保管，考试点负责人为用印审批人。经用印审批人批准，方可用印。用印审批人与印章保管人不得为同一人，考试点负责人不得直接保管印章。

3.使用本业务专用章时，须持考试点负责人批准用印的文件原件，经印章保管人验证并登记备案，再签印。登记备案内容包括用章时间、发往部门、摘要等（登记册样式见附件2）。

4.考试点负责人与印章保管人发生变更时，应在2日内向新任考试点负责人与印章保管人移交印章、《用章登记册》和相关档案材料。如果考试点停止业务或被撤销，印章由上一级段位制办公室保管。

5.严禁违规用印，严禁超过业务范围用印，严禁在空白纸上用印。

6.各考试点自即日起，请及时将用印审批人、印章保管人的姓名、身份证影印件和联系方式报至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电子邮箱（[duanweiban@126.com](mailto:duanweiban@126.com)）。5月20日前未上报用印批准人和印章保管人的考试点，取消制作印章和用印资格，并在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7.违规使用印章，将视其情节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考试点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印章样式

附件2：用章登记册样式

中国武术协会

2013年5月2日

附件1: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印章样式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业务专用章”  
样式（上图以北京市为例）：公章直径4.2厘米。

附件2:

用章登记册样式

<p>用章登记册</p> <p>启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单位名称：_____</p> <p>考试点编号：_____</p>
---

（封皮样式）



武术字〔2013〕232号

#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关于贯彻落实 《2013年全国武术段位制工作要点》 有关问题的说明（节录）

## 关于多渠道、多形式组织段位考试， 不断扩大段位制队伍的说明

（一）各级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考试点，要积极组织段位技术和理论考试。其中，既要注意段位考试与武术培训、与武术比赛、与学校武术教育、与社区武术活动的结合；又要适时举办专门的武术段位考试，以满足通过自学掌握了段位制教程者的考试需求；还要鼓励具备武术技理系列考评员资格者自行组织教学考试认定学生的段位技术成绩，并为他们提供领取成绩证书及办理段位申报手续等的便捷服务。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武术段位制标准化发展的通知》（武术字〔2012〕252号）第7条中第（5）款的精神，对于年满45周岁以上的武术专业、职业教学工作者和传统武术拳种传承人，采用“碟试”方法完成段位规定项目的考试。

（三）中国武术协会授权设立有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一级单位会员，开展段位制指导员、考评员的培训工作。在该委员会主办的前提下，其属下的段位制办公室、考试点均可承办此项培训工作。

## 关于加强段位制技术质量管理的说明

《2013年全国武术段位制工作要点》既强调不断扩大段位制队伍，又强调加强段位制工作的质量管理。在段位制技术质量管理方面要做好下述三方面的工作。

一是晋段考试、指导员和考评员（技理系列）资格考试，都必须进行单练套路和对打套路的考试。

二是要遵循段位制技术“循序渐进”的结构特点，循序习练，并循序申报和晋升段位。初次入段获得破格套考机会或已具有一定段位资格者，均要掌握所申报段位和现有段位之下各段位的技术。

三是以本人演练段位制规定项目的DVD光碟作为申请晋段备案，以及考取指导员、考评员资格和进行指导员、考评员注册的技术依据。

此外，衡量段位制工作质量的尺度，是标准化水平的高低。标准是以文字形式制定成文件和一定表现形式的。就管理而言，要照章办事，遵守流程。就技术而言，要以《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为准。就服饰而言，要统一穿着段位制运动服、指导员服、考评员和段位制礼服。

## 关于以新项目考试成绩取得段位制“增项”资格的说明

具有某一项目的段位、指导员和考评员资格者，可以通过考取另一个段位制规定项目的成绩，获得在现有段位内“增项”，并同时获得指导员和考评员资格“增项”的认定。在具体实施中，凡通过培训考试、自学考试、碟试、教学考试等任一考试方式，取得与原有段位项目不同的新项目《技术考试成绩证书》，均可作为申报段位“增项”的技术依据。申报人持此成绩证书，即可到本人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报送在原有段位等级内增加此项目具有相同段位资格的《段位“增项”申请表》、《指导员“增项”申请表》、《考评员“增项”申请表》，经逐级审核后，授予上述3项资证。其中，具有高段位资格者，以任一考试方式取得六段技术达标成绩和指导员与考评员理论考试达标成绩，即可取得相应项目

的高段位指导员、考评员资格证。增加此3项段位资格，只收工本费，均免收考评认定费。

## 关于充分发挥考试点作用的说明

各级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当地段位考试点的作用，为他们组织段位技术培训和考试、组织段位申报和参与注册等相关工作提供便利。同时，也要加强对考试点的管理。通过管理保障考试点作用的发挥，促进考试点的健康发展。

为方便考试点开展工作，并加强工作的规范性，中国武术协会授权各考试点刻制了“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业务专用章”。各级考试点要用好章、管好章。为便于对用章进行监管，请各地段位制办公室于6月30日前，将本辖区内各考试点的“业务专用章”印样、用印审批人和印章保管人的姓名、身份证影印件和联系方式报到本省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汇总，一并报送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各院校段位考试点“业务专用章”印样等，直接报送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

## 中国武术协会关于制定和颁发 “段前级证书”与考试成绩证书相关事宜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管理部门），中国武术协会各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

根据2013年全国武术段位制工作会议精神，由各级段位考试点负责段前级证书、成绩证书的制作和颁发。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证书制作

1.各级考试点根据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制定的证书样式，自行制作段前级证书、技术考试成绩证书、理论考试成绩证书、技术成绩认定证书（附件）。

2.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将通过“武术段位制官方QQ群（群号241504838）、武术段位学友群（群号197631295）进行业务指导和疑难解答。

### 二、证书颁发

1.段前级证书、技术考试成绩证书、理论考试成绩证书由各段位考试点负责签发，证书要加盖本段位考试点业务专用章。

2.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由具有武术技理系列考评员资格者负责签发，并加盖考评员所在地考试点业务专用章。

### 三、管理

各考试点所签发成绩证书与考评员所签发技术成绩认定证书在所属一级单位会员管理范围内有效，如超越其所属单位会员管理区域，需加盖一级单位会员考

试点专用章。

- 附件：1.段前级证书  
2.技术成绩证书  
3.理论成绩证书  
4.技术成绩认定证书

中国武术协会  
2013年6月9日



附件2：技术成绩证书

规定与自选—技术考试成绩证书模板正面



规定项目技术考试成绩证书模板反面

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成绩证书（规定项目1-6段）					
考试地点：			时间：		
姓名	身份证号	现段位	段	申报段位	段
考试点编号	考试点设立单位				
项目名称		考试成绩	考评长		
说明： 1. 本证书是对习武者武术技术考试成绩的证明。 2. 本证书所填内容须打印并经考评长签字后生效。 3. 本证书仅限于申报晋升武术段位使用，不能另作它用。					
段位考试点负责人：					
段位考试点签章 年 月 日					

自选项目技术成绩证书模板反面

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成绩证书（自选项目1-6段）					
考试地点：			时间：		
姓 名	身份证号	现段位	段	申报段位	段
考试点编号	考试点设立单位				
项目名称		考试成绩		考评长	
说明： 1. 本证书是对习武者武术技术考试成绩的证明。 2. 本证书所填内容须打印并经考评长签字后生效。 3. 本证书仅限于申报晋升武术段位使用，不能另作它用。					
段位考试点负责人：  段位考试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理论成绩证书

理论成绩证书模板正面



理论成绩证书模板反面

中国武术段位制理论考试成绩证书（1-6段）

考试地点：			时间：			
姓 名	身份证号	现段位	段	申报段位	段	
考试点编号		考试点设立单位				
笔试成绩	优秀		考评长			
	良好					
	合格					

段位考试点负责人：

年    月    日  
 段位考试点签章

说明：

1. 本证书是对习武者武术理论考试成绩的证明。
2. 本证书所填内容须打印并经考评长签字后生效。
3. 本证书仅限于申报晋升武术段位使用，不能另作它用。

附件4：技术成绩认定证书

技术成绩认定证书模板正面



技术成绩认定证书模板反面

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成绩认定证书（规定项目1-4段）

考试地点：

时间：

姓名	身份证号	现段位	段	申报段位	段
考试点编号	考试点设立单位				
项目名称	签发人资质	段位证号	签发人签名		
		考评员证号			

段位考试点负责人：

说明：

1. 本证书是具有武术技理系列考评员资格者通过教学考试评定所教学生武术技术成绩的证明。
2. 本证书所填内容须打印并经考评老师签字后生效。
3. 本证书须加盖考评员所在地考试点业务专用章。
4. 本证书仅限于申报晋升武术段位使用，不能另作它用。

段位考试点签章  
年 月 日

# 下 编

中国武术段位制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国武术段位制申报与管理工作流程图解

中国武术段位制应用表格和网站使用方法

# 第一部分 关于中国武术段位制 若干问题的解释

## 一 武术段位制常识

### 1. 武术段位与中国武术段位制

“段位”的字面解释：“段”是阶段，“位”是位置。依此字意，“武术段位”指在习练武术的过程中，习练者的武术水平在某一习练阶段达到的“位”置——等级。

中国武术段位制，是中国武术协会制订并实施的一项全面评价习武者武术水平的等级制度。全面评价的内容包括审查段位申报者的武术资历，考试申报者的武术技术水平和武术理论知识水平，并要考察其武德修养水平；对于申报中段位和高段位的人来说，还要考察他们对发展武术作出的成绩、建树和奉献。

### 2. 实施武术段位制的意义

实施武术段位制的主要意义可以归纳为六点：

第一点，武术段位制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中国武术协会组织专家编制、审定，既有着以考试内容系统传承武术技术和武术文化的作用，又有着以考试标准引导科学健身和逐步提高武术水平的作用。

第二点，武术段位制技术体系具有循序渐进的结构特点，能引导初学者由易到难、由浅入深地习武、练武，并不断提高武术技术和知识水平。

第三点，武术段位制由低到高的等级评价体系，能激发练习者的上进心和荣誉感，吸引他们为了达到理想的段位而不懈努力。

第四点，武术段位制考试以相同内容和统一标准为基础，一类考试内容，就是一个独立的竞赛项目，丰富了武术的竞赛形式。

第五点，武术段位制有助于海外武术爱好者接受标准化的教学和考试，推动武术的国际化发展。

第六点，随着段位制技术标准的发展，有助于带动相关用品和消费品按标准设计开发，逐步培育起武术服务和用品市场，支撑武术的发展。

### 3. 中国武术段位制的适用范围

中国武术段位制是面向广大武术传习者设计和制定的。凡参与武术工作、武术传承、武术教学、武术训练、武术科研者，以及广大武术锻炼者和爱好者，都可自愿参与武术段位的学习、锻炼，通过申报、考评程序获得相应的段位。

申报四段（含）以上者，须是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对申报段前级和初段位（一至三段）的，没有是否为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的要求。欢迎海外武术传习者报考和取得中国武术段位，但不能成为中国武术协会会员。

### 4. 段位制中段前级、初段位、中段位、高段位的主要区别何在

武术段位制设3级九段。级，为段前级。段，含初段位、中段位、高段位。段级数由低至高依次设置。

段前级，包括一级、二级、三级。这是考取武术段位前的准备级别。

初段位，包括一段、二段、三段。这是段位制中授予学员至助教阶段习武者的段位。其中，三段即可协助段位制指导员担任助教工作。

中段位，包括四段、五段、六段。这是段位制中授予进入武术技术和理论骨干阶段的段位。获得中段位即可通过相应的培训和考试取得段位制指导员或考评员资格，担任段位制教学培训的指导员或段位制考评活动的考评员。其中，六段是武术技术的最高段位，授予武术技术达到一流水平者。

高段位，包括七段、八段、九段。这是段位制中授予武术学术带头人、拳种代表人的段位。只有具备武术六段水平后，在武术技术、理论方面作出一定建树，为武术发展做出一定的努力和奉献者才能申请并接受高段位的考评，获得相应的段位。

## 5. 武术段位制的徽饰

武术段位制徽饰标志为：

段前级：一级（青色熊猫）；二级（银色熊猫）；三级（金色熊猫）

初段位：一段（青鹰）；二段（银鹰）；三段（金鹰）

中段位：四段（青虎）；五段（银虎）；六段（金虎）

高段位：七段（青龙）；八段（银龙）；九段（金龙）

目前，中国武术协会发布的段位制徽饰有金属徽章和布质绣制徽饰两款（见封3插图）。武术段位制徽饰由中国武术协会指定的生产单位统一制作，未获得授权的单位一律不得仿制。

## 6. 武术段位制服装的标识

武术段位服的标志为 ，包括段位制运动服、指导员服和考评员服（见封3插图）。另外，还设计有高段位制服，高段位的布质绣制徽饰佩带于左胸前。

武术段位服由中国武术协会指定的生产单位统一制作，未获得授权的单位一律不得仿制。

## 7. 武术段位服和徽章的穿着与佩带

在武术段位制培训、考试和相关活动中，须穿着与本人身份相符的武术段位服，佩带武术段位制徽章。

在日常武术训练和活动中均可穿着武术段位服，佩带武术段位制徽章。提倡在日常生活中也佩带武术段位制徽章，增加习武的荣誉感和提高武术段位对自己的激励作用。

# 二 段位申报和审批

## 1. “套段”和“考段”的区别何在

“套段”是在试行段位制的初期，按照一定的资历标准，通过“评议”的形式，让具有一定资历的人，获得相应段位。

“考段”是对符合晋段条件的段位申报者，按照统一的考试内容和统一的评

审标准，通过考试、考评等形式，授予达到一定段位标准者相应的段位。

自2011年6月24日中国武术协会在北京举行“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之日起，中国武术段位制从总体上停止“套段”，全面实施通过“考段”晋升段位。

### 2. 如何理解奖励段位，尚无段位者如何借助奖励形式套考较高段位

奖励段位，是奖励一次晋升段位的考评机会。而不是不经考评就奖励给一定段位称号。据《中国武术段位制》第五条“奖励段位的标准”规定，凡为武术事业做出突出贡献，或在武术竞赛、武术理论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者，均可获得奖励段位。具体情况有两种：

一是对于尚无段位者，奖励在一段至七段间进行一次套考。具体方法：经所在武术组织的推荐，按照申报的基本条件可晋中段位者，先套考三段；可晋高段位者，先套考六段的原则，进行考试，获取相应段位。

二是对于已获得一段至七段者，可不受年龄、不受晋段时间限制，奖励提前晋升一段；但不得进行越段晋升奖励。

刚享受奖励条款套考得段位者，若其武术水平和在武术普及推广工作做出的成绩尚高于现段位，而且在推动武术发展中又做出了突出成绩，可以再次给予奖励（不受年龄、不受晋段时间限制），参与晋升段位的考试。

### 3. 荣誉武术段位的授予对象和申报方法

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第三章第五条规定：“对武术事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知名人士，可由基层段位考评机构逐级申报，经中国武术协会审核后，授予相应的武术荣誉段位。”《〈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九条规定有获取荣誉段位的条件。

荣誉段位包括荣誉中段位、荣誉高段位，由低至高依次设置分别为：荣誉中段位包括荣誉四段、荣誉五段、荣誉六段；荣誉高段位包括荣誉七段、荣誉八段、荣誉九段。

### 4. 申报武术段位，为什么要考评武德和武术礼仪

武术传承中历来强调“未曾学艺先学礼、未曾习武先习德”，追求武以德

彰、德高望重。原因是，习练武术必然提高格斗能力。锻炼者可以通过提高格斗能力的练习，增强体质，提高健康水平；同时，提高了自卫防身的技能，也提高了攻击他人的能力。因此，必须以德束武，按照中华民族的道德传统规范习武、用武、传授武术过程中的言行。这就形成了武德。随着火器的运用和发展，武术从总体上退出了军事技术，但其格斗价值依然存在，数千年来形成的武德仍然发挥着教育作用。因此，武术传播中依然强调武德、武术礼仪的教育，段位制考评也就必须将之列入考评内容。

### 5. 武德考评是定性考评，如何把握武德考评的尺度

在推广武术段位制过程中，要求每一位参与者都循着学习武德、遵守武德、崇尚武德、武德高尚的进程，不断提高个人的武德修养。在对段位申报者进行武德考评时，既要明确不同习武阶段应该达到的武德修养水平，又要注意武德要求的基本门槛。一般来说，在考评武德时，对未成年人主要以能规范操作武术礼仪，知晓尊师重道传统为基本标准。对成年人只要是合法公民，就算达到基本要求了。考评时，要重现实。人，是成长着、发展着的。武德是随着修养不断提高的，提高是无止境的。因此，要以考评武德提倡武德，促进习武者崇尚武德，加强武德修养。

### 6. 关于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理论考试成绩证书和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的管理和使用

中国武术协会签章、主席签署的《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成绩证书》、《中国武术段位制理论考试成绩证书》和《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由中国武术协会统一印制。

凡参加中国武术协会及其授权单位组织的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试，成绩合格者，均可获得相应的《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成绩证书》、《中国武术段位制理论考试成绩证书》。参加段位制指导员按规定组织的教学考试可获得四段以下《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成绩认定证书》。

这3种证书，分别证明申报段位者的武术技术或理论成绩。不论持证者在何地何时取得的这类证书，均可作为向当地武术段位制办公室申报段位的武术成绩

证明，但不能等同于武术段位证书。

**7. 为什么申报高段位时一定要公开发表的武术学术文章或专著等理论成果**  
对高段位申报者的考评条件中，一直将有否武术理论成果作为一个重要条件。原因有二：

其一，六段是武术技术的最高段位，授予武术技术达到一流水平者。因此，能否从技术实践悟出武术规律、要诀，提炼出对武术的理性认识，并能用理论指导实践，促进技术的提高和普及，成了申报者由技术最高段位继续晋升的主要依据。

其二，申报者对武术的理性认识是内在的，要发挥这些认识的作用，要考评这些认识的水平，只有以“公开发表的武术学术文章或专著”的形式进行传播和接受考评。

### **8. 申请晋升中段位是否必须公开发表武术学术文章或专著**

在《〈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第四章 申报条件》“第七条中段位”四、五、六段位申报条件有两句相同的话。一是在第一句中都写有“分别具备下列技术和理论条件两项以上者”一语。二是在随后的条件中都有一项为：“在省级以上报刊或省级学术研讨会上发表武术学术文章1篇或专著1种以上者。”明确说明了公开发表武术学术文章或专著，只是若干项申报条件中的1项，不是必须具备这一要求。

### **9. 为什么要加强对审批五段、六段的管理，如何加强**

前面已谈到六段是武术技术的最高段位，授予武术技术达到一流水平者。在《中国武术段位制》文件中规定，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享有六段（含）以下的审批权。目前，中国武术协会的一级单位会员已有40多个，包括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区域性单位会员和设有武术（民族传统体育）院系的大专院校的专业性单位会员。由于具有六段（含）以下审批权的单位多，考评标准不够一致。或者误将针对全国武术水平而言的“六段是武术技术的最高段位，授予武术达到一流水平者”，理解为本地区甚至本地区内某晨练点或本校甚至本校学生的一流水平。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六段水平相差较大，连带五段水平相差也较大

的现状。为了改变这一现状，一是希望已经获得五段、六段者努力提高自己的武术技术、理论水平和武德修养水平。二是通过加强管理，严格考评标准，尽可能减小地区间、院校间、地区与院校间五段和六段获得者的水平差距。

为此，中国武术协会决定充分发挥国考、省考作用，通过“国考”进行全国性或跨区域性的五段、六段通段考试。二是充分发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在各地组织包括有五段、六段考试时，须由中国武术协会派出1-3名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委员，参与考评的监考和监察工作，并通过互通情况、共同把握等方式保证考试标准全国统一，既不能过严，也避免过宽。

#### 10. 能否以武术竞赛成绩作为晋升武术段位的依据

武术竞赛与武术段位是两个有着相通点却又不相同的评价体系。从评价的技术基础来说，竞赛是以逐步提高某一超人技能夺取比赛第一名为终极目标的技术训练体系。段位是以逐步学习和掌握武术技术知识直至系统掌握武术理论与技术全貌的知识传承体系。因此，武术运动竞赛的参加者，以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为依据，以某类比赛中获得的名次（第一、第二、第三……）成绩申请获取相应的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如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等。某一运动等级称号，只证明其某一竞赛项目的成绩，而不能证明他在这一知识体系中掌握了多少知识。正如，具有一定段位的人，只有参加武术竞赛，才可能通过取得竞赛成绩去申请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一样，在武术竞赛中取得一定成绩者，也需要通过段位制考试才能取得相应的段位称号。

#### 11. 为什么申报段位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而且达到条件也不一定批准晋升段位

武术段位设有三级九段，每一级段都设有相应的条件，也就是申报资格。将各段级的条件汇总在一起，包括有年龄、习武年限、取得现段级的时间、参加武术活动和获奖情况、发表武术学术文章和专著的情况、推广和普及武术以及为武术发展作出的成绩，还要有推荐意见和自所属武术组织起逐级的审核意见及签章等。当然，申报的级段越低，要求的条件越少；申报的级段越高，要求的条件越多。按条件填写申报表，实际上是申报者按照段位标准对自己进行一次“自评”。通过这种自评，对自己的习武经历进行总结，既看到自己的进步也看到自

己的不足。同时，也避免了个人无标准的随意申报，增加考评的工作量。当然，经“自评”觉得自己合格了，并不等于就能自然地取得段位了。还需要进行技术、理论考试，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已有成绩等的综合评审。综合评审结果达到晋段要求，才能晋升段位。也就是说达到申报条件，只是具备了接受晋段考评的报名标准。

### 12. 为什么在武术段位技术、理论考试中成绩已达到晋升段级的标准，却没有批准晋升

武术段位技术、理论考试中成绩达到晋升段级的标准，是晋升段位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全部依据。申请人是否达到一定的年龄、习武年限、取得现段位后的时间和业绩等都是综合考评的内容。只有经过对申请人武术水平的全面评审，才能确定申请人是否可以晋升段位。如果技术、理论考试成绩优出于众，其它某一条件尚有欠缺，那么就需要去努力完备这一条件，或者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文件关于“奖励段位”的标准去努力获取奖励段位。

### 13. 为什么晋升武术段位要报送武术考试成绩之外的武术经历和业绩等，如何进行评审

因为段位制是一项全面评价习武者武术水平的等级制度。因此，在申报段位时，特别是申报较高段位时，应将习练武术、传播武术、研究武术、参加和组织武术活动的经历，以及与武术有关的培训证书、运动成绩、执教证书、教学和训练成绩（申请人所传学生、运动员、弟子的成绩）、工作业绩、研究成果、学术建树和为武术发展作出的贡献等，一并报送。考评委员会评审时，首先要核查这些材料的真实性。然后要一一评议这些武术作为的学术作用、社会作用、对武术发展的积极作用，然后作出对申报者武术水平的综合评定，认定给予水平相当的段位。

### 14. 如何理解晋升段位的年龄和年限要求

时间与学习掌握一定的知识、技能成正比。在学习过程中，时间若为零，其它一切皆为零。也就是说，没有一定的年限不可能掌握一定量的知识，也不可能达到一定的技能。传统武术在一些地区被称为“功夫”，颇有道理。功夫，一

指时间，一指技能。二者是合一而不可分的。因此，武术谚语有“一日练、一日功，一日不练十日空”；“拳打千遍，身法自然”、“拳打万遍，自然会变”；“月棍年刀久练枪”等等将时间与技艺、技能合一的说法。正是基于武术实践中总结出的这些规律或经验，段位制中设定了晋段的年龄、习武年限、获得现段位与申报晋升高一段位间的年限，作为申报段位的基本条件。

那么，是否到了一定年龄就可以晋段呢？不是。达到一定的年龄、习武年限要求只是符合了申报段位的年龄、年限条件，还要参加段位考试。只有考试成绩合格，才是获得晋升段位的主要依据。在业余参与武术锻炼或退休后参与武术活动中，多有年龄够大、习武年限不足的情况；或者两者皆达到要求，但考试成绩达不到标准的情况。对这一群体，实事求是地评给段位，他们会尊重段位制。如果想照顾他们的面子评高点，只会事与愿违，损害段位制的声誉。

如果考试成绩优秀但年龄和年限达不到要求，能不能晋升段位呢？按照段位制文件规定，这也不能晋升段位。当然这要看申报者的成绩优秀到了何种程度。在专业和职业从事武术管理、教学、训练的武术工作者中，考试成绩优秀、综合考评水平也较高，但年龄和年限达不到要求的情况较多。对这一群体，应结合《中国武术段位制》文件中关于“奖励段位”的条款评给相应段位，鼓励他们为普及武术段位制、加快武术标准化建设，推动武术发展不断努力。

**15. 段位申报者来自不同的工作领域，为什么要用相同的标准进行考评认定**  
这一问题应从申报者的广泛性和标准的统一性两方面来看。

先看武术段位申报者的广泛性。

中国武术段位制是面向广大武术传习者设计和制定的。申报武术段位者来自不同的地域、从事着不同的学业或职业。如果按照工作领域来概分一下，可以分为专业武术工作者、职业武术工作者、业余武术工作者、参与武术锻炼者四类。

武术专业工作者，指在国家体育和教育系统中专职从事武术管理、教学、训练、科研等的武术技术人员。例如，高段位评审条件中所列教师和教练系列、运动员系列、武术管理系列的申报者，都属于武术专业工作者。

武术职业工作者，指以武术为职业致力于武术传承和推广，而且以职业从事

武术工作取得的报酬作为工作和生活经费来源的专职人员。例如，民办武术馆、校的武术技术人员，专门致力于武术传播的传统拳种传承人等。

业余武术工作者，指不以武术工作为职业，但兼职从事武术工作，在本职工作之余担任武术组织的管理、教学、训练和群众性武术普及工作的人员。

参与武术锻炼者，指在工作之余以及退休之后将武术作为主要锻炼项目和休闲活动的人。其中也有一些武术爱好者训练有素，在群众性武术健身活动中发挥着推广普及武术的作用。

再看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标准的统一性。

中国武术段位制，是中国武术协会制订并实施的一项全面评价习武者武术水平的等级制度。这一制度是面向上述所有武术人的，无专业、职业、业余之分，也无工作者与锻炼者之分。因此，段位称号也就没有专业、职业、业余之分，或者工作者与锻炼者之分了。获得同一段位者应该具有相同的水平。也就是说，只要申报武术段位，都要按照统一的标准进行考评。

有人说，我们练武术是业余的，不能用专业武术工作才能达到的条件要求我们。此话可以这样理解：不能用专业和职业武术工作者能达到的段位等级来要求业余武术工作者和锻炼者。只要不以相同的段位为标的，相应的标准就会随之变化，要求申报者具备的条件也就不一样了。

### 16. 为什么申报晋升武术中段位和高段位的条件中有传授学生数量的要求

首先，申报者应注意这一要求不是必须条件，只是供选择的条件之一，对于专业和职业武术工作者以及体育院校和武术馆、校的武术教师来说，要在规定的晋段年限内达到这一条件并不困难。如果本职工作与教授学生关系不多，可以不选此条。另选其他条件进行努力。

其次，获得武术中段位以上的武术传习者，有责任推广武术、普及武术。而且，在推广和普及武术过程中取得成绩，获得奖励段位，是每一位武术人都能做到的，都可能争取得的。

### 三 段位考试

#### 1. 为什么要统一武术段位制的考试内容和考试标准

统一武术段位制的考试内容和考试标准，是段位制标准化发展的基础。考试内容不统一，就无法制定考试的标准；考试标准不统一就无法评判优劣分出段级。相同的考试内容，才能用统一的标准进行准确的评判。因此，必须统一考试和考评标准。为此，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研究院和中国武术协会组织创编、审定并颁布了《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这套教程就是段位制考试的统一内容、统一标准。这套教程已经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各级武术段位制工作机构，要组织做好普及和推广工作。

#### 2. 武术段位制理论考试的内容和标准

《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包括理论教程和技术教程两类。其中，《武术史教程》、《武术概论》、《中国武术段位制理论题解》，以及《武德与武术礼仪教程》属于理论教程。正如《武德与武术礼仪教程》中“武术礼仪”主要是礼仪实践一样，在技术教程中同样也有着与该项技术相关的技术理论和历史、文化知识。因此，段位制理论考试的内容和标准主要在上述四种理论教程内，同时也包括有技术教程中的理论知识。为实现《中国武术段位制》理论考试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而编制的《<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理论考试电子题库》，是借助现代数据库技术开发而成，具有试题的调整、输入、查询功能，以及智能组卷、阅卷功能和在线联机考试的功能，各级武术段位制考评机构要尽早采用这一题库。

#### 3. 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的内容和标准

《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的技术教程内容，选自流传较广的拳、械和锻炼方法，首批编写了少林拳、长拳、太极拳（陈、杨、和、武、吴、孙六式）、形意拳、八卦掌、通臂拳、戳脚、翻子拳、八极拳、螳螂拳、五祖拳、咏春拳等12个拳种的17册教程，以及不受拳种限制的《趣味武术（武术段前级教程）》、《武术功法教程》、《自卫防身术教程》和剑术、短棍、二节棍三种器械教程。这是目前发布的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的内容和标准。随着武术段位制

的发展，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研究院和中国武术协会将组织创编、审定并颁布第二批《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技术教程。

#### 4. 如何理解晋升武术段级技术考试内容中的“其他武术项目”及其与统一考试内容“相当”和“相应”的标准

2011年3月印发的《关于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武术字[2011]88号）规定：“《中国武术段位制》的考试内容，以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组编、中国武术协会审定出版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以下简称《系列教程》）为准；其他武术项目报考，须通过段位考试委员会的审准。”

在《中国武术段位制·第五条 晋级和晋段标准》中关于初、中段位标准规定：“掌握《系列教程》中任一拳种的×段内容，或相当于《系列教程》×段动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注：×代表一至六段的某一段位数）。

上述两段引文说明，“相当于《系列教程》×段动作编组成的相应套路”，可以作为《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以外的“其他武术项目”报考武术段位，审核报考内容是否达到“相当于”和“相应”标准的单位是“段位考试委员会”。

在具体实施中，段位考试委员会可以从下述三方面把握非《系列教程》的报考内容，是否达到“相当于”和“相应”的标准。

一是从技术要素方面进行审核，看报考内容是否提炼出了该拳种的5个技术要素，并按打、踢、拿、靠、摔、综合的技术要素递增方式编成了技术层次清晰的一至六段技术套路。

二是从套路的难易程度方面进行审核，看报考内容是否按照动作数量和难度递增的方式编成了循序渐进的一至六段技术套路。

三是从“练打结合”的结构方面进行审核，看报考套路是否既可单练又能对打。即：该单练套路的前半部分与后半部分正好组合为对打套路。而且，具有攻防清晰的拆招教、练方法。

各地段位考试委员会发现符合上述三标准的非《系列教程》报考内容时，应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以便及时组织评审，将达到统

一考试标准的项目丰富到《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

### 5. 《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技术教程的结构特点

首批发布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共有23种技术教程。其中，既有17个拳种流派的徒手技术体系教程，也有趣味武术、自卫防身术这类超越传统拳种范畴的徒手技术教程以及器械教程。这些教程均按照传统武术传承的方式和技能练习的模式，每个项目都按基本技术分类为五种技术元素，再从技术元素递增、动作难度递增、动作数量递增三方面，构建起从一段至六段逐步增加技术元素、动作难度和数量的循序渐进技术体系，并且把每一段位的技术内容，按既可单练、又能对练、还能拆招的3种练习方式，层层推进。这个结构突出了传统武术“练打结合”的特征，符合武术传承的教习规律和结构。

### 6. 《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每一段位技术都有单练、对打、拆招三种练习方法，晋段时是否都要考试合格

同一段位技术套路既可单练，又能进行对打练习，还能进行拆招练习，充分体现了中国武术“练打结合”教习特点。在教学和训练中，要循序渐进地进行三种方法的习练。在组织段位制考试时，可以根据段位制技术的普及与提高情况，逐步增加考试内容和提高考试难度。中国武术协会决定，在2013年6月前，采取只考试单练套路的形势。而后再视群众性武术水平的提高情况，适时增加对打套路和拆招形式的考试。

### 7. 关于段位制技术考试内容“规定与自选结合”应如何理解

2011年3月印发的《关于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武术字[2011]88号文件）第五条规定：“《中国武术段位制》的考试内容，以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组编、中国武术协会审定出版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为准”。按照这一规定，应该及时统一段位制考试的所有内容。鉴于目前刚刚实施段位制考试的规定技术，为了让有一定武术训练水平者尽早进入段位制行列，中国武术协会决定在2013年6月前，采用规定项目与自选项目相结合的考试内容，力争两年完成过渡，达到完全按照国颁标准内容进行考试的要求。即在近两年内参加三段（含三段）以上段位制晋段考试者，仍按原规定考两个项目，但

将这两项的内容调整为：一个规定项目，一个自选项目。规定项目只能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选取，并将此项名称填写于考试成绩证和段位证。另一项目由申报者自行选取自己擅长的另一武术项目，拳术或器械均可。

### 8. 考取段前级和一段、二段称号是否必须参与规定动作考试

中国武术段位制段前级和一段、二段的技术内容简洁，动作标准，简单易学，适于初学者习练。因此，中国武术协会要求武术段位指导员和教学工作者，应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选取相应内容，培训学员，并指导他们考取武术段位制段前级和一段、二段称号。这样，既能帮助初学者快速掌握武术基本知识和锻炼方法，又能将武术标准化建设和统一段位制考试内容，落实到从初学者抓起这一根本上。

### 9. 为什么说段位武术是“每段3级”，如何依此进行教学和考试

《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每一段位技术都有单练、对打、拆招3种练习方法。这是依据传统武术“练打结合”的教习规律形成的教程结构。习练者通过这3种方法的练习，才能达到既能“练”、又懂“打”、还会“用”的技术水准。同一段位技术内容的3种练法，正好构成了循序渐进的3个教学过程。在组织教学时，先教学员该段技术的单练套路，单练套路考试合格，再教对打练习方法；对打套路考试合格，再教拆招练习方法；拆招考试合格，证明学员已完整掌握这一段位的技术了。因此，在组织培训工作时，一个段位技术可分为3个培训时段完成，即单练套路培训与考试，对打练法培训与考试，拆招方法培训与考试。若在组织晋段认定时，要求依次取得上述3个培训考试的成绩合格证书，这就自然形成了“一段3级”——将每一段位的3个教学和考试过程视为3级。

这种一段3级的结构，方便了段位武术与学校体育课的结合。结合的方式是：小学高年级（3个学年）习练一段技术，初中（3个学年）习练二段技术，高中（3个学年）习练三段技术，大学公体武术课1-3年级（3个学年）习练四段技术；……。在实施过程中，每一学年完成该段技术中的1种练法教学和考试。即：第一学年完成单练套路的教学和考试；第二学年完成对打套路的教学和考试；第三学年完成拆招方法的教学和考试。

## 10. 段位武术中“段前级”是否也是每级包含3种练法，形成段前3级、级中套级的9级

《中国武术段位制》段前级共分3个级别。每个级别均设有基本技术、趣味练习、健身拳操3部分内容。基本技术选自武术基本功和基本动作，主要是学习掌握动作的规格和作法。趣味练习是以基本技术为核心的游戏化练习方法，主要通过借助同伴（攻防对手）、物体（攻防目标）提高练习兴趣和从攻防含义的角度加深对基本技术的理解。健身拳操是将基本技术动作串联成适宜集体练习的组合拳操（小小套路）。这样的内容结构，与一至六段的段位武术突出“练打结合”和“优化套路”的原则是一致的。正如段位武术每段含3种练法，以1种练法为1级一样，段前三级，每级所含的3练法也可视为1级中含3级。段前三级共含9种练习方法，即共有9级。

## 11. 参加段位晋升考试的内容必须是考取现有段位的同一拳种技术内容吗

可以沿着一个拳种的段位技术，不断习练高一段位的技术，晋升高一级段位。也可通过与考取现段位不同的拳种技术，晋升高一级段位。

从总体上说，武术的本质、技法、功能在任一拳种的表现都是一致的，只是表现的方式不尽相同才形成了不同的拳种特色。段位制中各拳种技术体系都按打、踢、拿、靠、摔五元素逐段增加的方式递增进行编排，结构是一样的。也就是说，任一拳种的一段技术都只有“打”和防“打”的技法，二段在保留“打”法的基础上增加“踢”和防“踢”的技法。

以长拳和少林拳为例来说，今年通过长拳考试获得一段，说明已通过长拳习练和掌握了“打”和防“打”的技法。此时改学少林拳二段技术——在保留“打”法的基础上增加“踢”和防“踢”的技法，这一学习内容正好以长拳一段技术为基础，同时增学了二段技术必备的“踢”法元素以及少林拳的运动特征。因此，在下一年度的晋段考试中可以通过少林拳考试晋升段位。其它拳种和段级均可依此类推，关键是新学的武术技术元素和新习拳种的运动特色是否掌握、达到通段晋升的水平了。

## 12. 武术段位制国考、省考、县考的组织和对象

中国武术协会面向全国习武者组织的全国武术段位制考试简称“国考”。

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一级（省级）单位会员面向本辖区习武者组织的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武术段位制考试简称“省考”。

中国武术协会区域性二级、三级单位会员组织的面向本地区习武者的武术段位制考试简称“县考”。

“国考”可组织武术九段（含）以下的考试。

“省考”可组织武术六段（含）以下的考试。

“县考”可组织武术三段（含）以下的考试。

各地习武者均可按照段位制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就近、就便和利于交流学习等考虑，选择参与考试的级别、时间和地点。不论在何种考试中取得的中国武术段位制成绩证书，都具有相同的证明作用。

## 13. 关于跨地域段位考试和日常段位考试的组织

凡在省辖区内跨地县举办武术段位制考试，须经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批准。凡在全国范围内举办跨省区的武术段位制考试，须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中国武术协会一级专业性单位会员举办社会性（规模不限）武术段位制培训和考试活动，须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

各级武术协会和段位制工作机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考试点）应在本地、本单位积极宣传武术段位制，开展《中国武术段位系列教程》的培训和考试。把宣传武术段位制和组织培训与考试作为日常工作来抓，以满足广大武术传习人和爱好者的需求。

## 14. 武术段位制考试点的设立、管理和工作性质

武术段位制考试点的由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设立并负责管理。凡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区域性单位会员属下的二级、三级协会，均可设立段位制考试点。考试点的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武术管理系列）。各考试点可经批准单位同意，广泛开展《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的培训和考试，并按规定权限为考试成绩合格者颁发成绩证书。

## 四 段位制指导员和考评员

### 1. 武术段位制中的段位资格、指导员资格、考评员资格如何取得，三者间的主要区别何在

武术段位制作为全面评价习武者武术水平的等级制度，设有段前级和一至九段。不同段级资格有着不同的水平要求。与此配套实施的还有段位制指导员和考评员。对这两种资格的认定也有着不同的要求。三者的取得方式和区别在于：

段位资格的取得方式是，习武者接受《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内容的技术、理论考试取得合格成绩后，向中国武术协会及其授权单位申请，经综合考评后就可以获得与本人武术水平相应的段位称号，取得段位资格。

段位制指导员资格的取得方式是，具备中国武术段位四段（含）资格以上、并接受《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项目培训，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以向中国武术协会及其授权机构申请，参加段位制指导员培训班，学习武术教学文件的制定方法和武术教学方法等，并通过考试、成绩合格者，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认定为武术段位制指导员，取得指导员资格。

段位制考评员资格的取得方式是，具备中国武术段位四段（含）指导员资格以上者，可以向中国武术协会及其授权机构申请，参加段位制考评员培训班，学习武术段位制考评的有关规章、考评标准和工作流程等，并通过考试、成绩合格者，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认定为武术段位制考评员，取得考评员资格。

取得武术段位资格、指导员资格、考评员资格的核心，都是《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三者的区别在于，要取得武术段位资格，需要练好《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要取得指导员资格不仅要会练，还要会教；要取得考评员资格不仅会练会教，还要会考评。

### 2. 武术段位制指导员等级的晋升和职责

武术段位制指导员等级与段位等级配套实施。兼有四段资格和指导员资格者，即为四段指导员。随着指导员本人段位的晋升，其指导员等级随之自然晋升。

段位制指导员在执教过程中，可以担任与本人段位同段级及以下段级的教学指

导任务。如四段指导员可以担任段前级、初段位及四段段位培训的教学指导任务。

段位制指导员是考取段位制考评员资格的基本条件。

### 3. 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等级的晋升和职责

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等级与段位等级配套实施。兼有四段资格和考评员资格者，即为四段考评员。随着考评员本人段位的晋升，其考评员等级随之自然晋升。

考评员的职责主要有二：

一是获得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者，可根据各级考评委员会（考评组）的资格要求和工作需要，参与相应级别的考评工作。

二是获得武术段位制考评员（项目：武术技理）资格者，在普及《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过程中，可自行组织其所教学生进行教学考试，并予以技术水平认定。其中，具有高段位者可对其学生进行四段（含）以下技术水平的认定，具有中段位者可对其学生进行三段（含）以下技术水平的认定；并签发《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成绩认定证书》。

### 4. 对考评员签发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的管理

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由各一级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统一编号管理，分发至各地段位制办公室。具有考评员资格者可按规定到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领取，直接签发给参加教学考试成绩合格者。此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由受理段位申报的段位制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权限审核、项目审核、水平审核三方面。

权限审核：四段（含）以上考评员可签发三段（含）以下技术成绩认定证书；七段（含）以上考评员可签发四段（含）以下技术成绩认定证书。超出此权限无效。

项目审核：考评员只能对其资格证书上所注明的考评项目签发技术成绩认定证书，其它项目无效。

水平审核：严格依据演练水平签发技术成绩认定证书。如有争议，由基层发证单位负责审查处理。

### 5. 一人能兼有多个拳种的段位制指导员和考评员资格吗

能，而且应该提倡。人们常常用“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来形容武艺高强，

并将之引申为对某一技艺高手的赞誉语。某一拳种的掌门人、代表性传承人，也多以“取百家之长治一家之学”的方法推动该拳种的发展。目前，工作和活跃在武术教学、传承第一线的武术传播者们，几乎都兼教多个拳种、多种器械的锻炼方法。即便是业余和休闲武术锻炼者，也大可不必只局限于习练一个拳种的锻炼方法，可以多学几种。多学一种或多种，才能有比较和借鉴，一是比较出更为适合自己健身的、更能体现本人运动特长的项目，二是借鉴其它拳种技法和其他指导员的教学方法丰富自己、提高水平。

要兼有多个拳种的段位制指导员和考评员资格，只要重复第1次取得指导员或考评员资格的流程就可以了。即：具备武术四段（含）以上资格、参加《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某一拳种或项目的段位制指导员或考评员培训，经考试成绩合格，就能通过申报、审批、获得相应资格。每多获得一种资格，就会在获得者已持有的《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资格证书》、《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资格证书》内页进行相应的登记，享有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 五 段位制管理

### 1. 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几方面的内容

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管理方式标准化、考试内容标准化和操作模式标准化三方面。

管理方式标准化的重点是从建网布点，管办有序，纵向结合，横向协作四方面入手，加强标准化建设。考试内容标准化的关键是以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研究院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并颁布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为准统一考试内容，严格考评标准。操作模式标准化的核心在于遵守工作流程。这本《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中的第二章《申报和管理工作流程图解》，即为开展段位制工作应遵守的流程。

### 2. 如何理解加强管理方式标准化建设中的建网布点、管办有序

建网布点，指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网点，可以概括为：二级管理、三级办公、层层设点。

二级管理，指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国段位制管理工作；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工作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地域性协会）或本单位（专业性协会）的段位制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实行中央与地方分成的复函》（财政部财综〔2004〕28号）文件规定，这两级管理机构具有武术段位制考评认定费的管理职权。

三级办公，指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下设三级办公室。依次为：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一级单位会员下设的段位制办公室。段位制办公室是段位制工作的日常办公机构，对批准设立单位负责。

层层设点，指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均可在各地武术之乡、群众性武术活动开展较好的地区和综合院校及武术教学单位，建立段位制考试点。为了方便习武者参与段位制培训和考试，建立段位制考试点不受数量的限制。考试点接受设立单位的领导，应积极主动地开展段位制培训和考试。

管办有序，就是各级段位制工作机构，要明确自己的工作职责，进行层次分明的管理。

### 3. 如何理解加强管理方式标准化建设中的纵向结合、横向协作

纵向结合，就是在开展段位制工作过程中，既要坚持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考试点自上而下的管理原则，又要保护武术爱好者的积极性和基层武术考试点的创造性。及时、认真地采纳基层武术网点和习武者的积极性建议和合理要求，广泛开展段位制培训和考试活动。

横向协作，有两个含义。一是不同地区的同级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可以联合开展段位制培训和考试活动。二是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其它地区的段位制工作机构，可以到段位制工作开展滞后的地区设立考试点，开展段位制培训和考试活动。

### 4. 对外地户籍武术传习人和爱好者申报武术段位的管理

一般来说，申报武术段位都应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但是，近些年来举家离开户籍所在地域到外地就业和求学的情况越来越多。依据《中国武术段位制》相关文件，参照晋段年限和有关部门对外来人口的管理办法，可以采用以下办法，解

决这些申报者的晋段问题。

(1) 武术段前级的考评和认定,不受户籍限制。

(2) 符合相应段位申报条件,且在当地居住满1年并参与当地武术协会(含其下属研究会、馆校、辅导站等组织)活动者,可向当地段位制办公室申请初段位(一至三段)的晋升。

(3) 符合相应段位申报条件,且在当地居住满2年并参与当地武术协会(含其下属研究会、馆校、辅导站等组织)活动者,可向当地段位制办公室申请中段位(四至六段)的晋升。

(4) 符合相应段位申报条件,且在当地居住满6年并参与当地武术协会(含其下属研究会、馆校、辅导站等组织)活动者,可向当地段位制办公室申请高段位(七至九段)的晋升。

在接受上述申报时,以本人暂助证和基层武术组织的证明为依据认证申报者在当地的居住时间和参加武术活动的情况。

#### 5. 对海外武术传习人和爱好者考取中国武术段位的管理

为保持武术段位制在国际化发展中考评标准的一致性,有关海外武术传习人和爱好者考取中国武术段位的管理工作统一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负责。各地武术组织在开展涉外武术培训、比赛等活动时,如拟结合《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内容开展段位考评活动,可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申请。中国武术协会将批准具备相关条件的单位承办这类活动。

#### 6. 2011年启用的武术段位申报表与原版申报表有什么区别

原版武术段位申报表是1998年为套段设计的,可称为“套段版申报表”;主要用于填写过去的习武经历和取得的成绩,作为评审段位的依据。2011年“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后启用的段位申报表是为考段设计的,可称为“考段版申报表”;既要填写过去的习武经历和取得的成绩,作为晋段申报条件,还要填写参与各项考试取得的成绩。“考段版申报表”的内容表明,只有既达到申报条件,考试成绩也达到晋段标准者,才能晋升段位。

#### 7. 2011年启用的武术段位证书与原版证书有什么区别

原版武术段位证书是1998年为套段设计的，可称为“套段版段位证书”。2011年“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后启用的武术段位证书，可称为“考段版段位证书”。两者的不同处主要有两点：

一是制式不一样。原是一张纸，现为一个小本。套段版证书只有资证作用。考段版证书单数页用于粘贴每次晋段获得的段位资证证书，双数页用于记录获得该段位后参加段位制活动的情况，作为以后晋升新段位的业绩依据。

二是套段版证书为笼统的武术段位证，未注明通过何种段位武术考试取得的段位。考段版证书注明了这一点，证明持证者获得了某一拳种或器械的段位，据此可以参与这一拳种或器械的段位制指导员、考评员培训班，并经过考试取得段位制指导员、考评员资格，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 **8. 启用考段版武术段位证书和徽章后，原段位证书和徽章是否失去有效性**

2011年6月中国武术协会在“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发布了新版武术段位证书和徽章，此前（即1998年12月至2011年6月间）颁发的段位证书仍然具有资证作用。原有布质机绣段位制徽饰将与新发布的段位制徽章，并行使用，具有同样资证作用。

武术字[2011]247号

## 第二部分 《中国武术段位制》申报和管理 工作流程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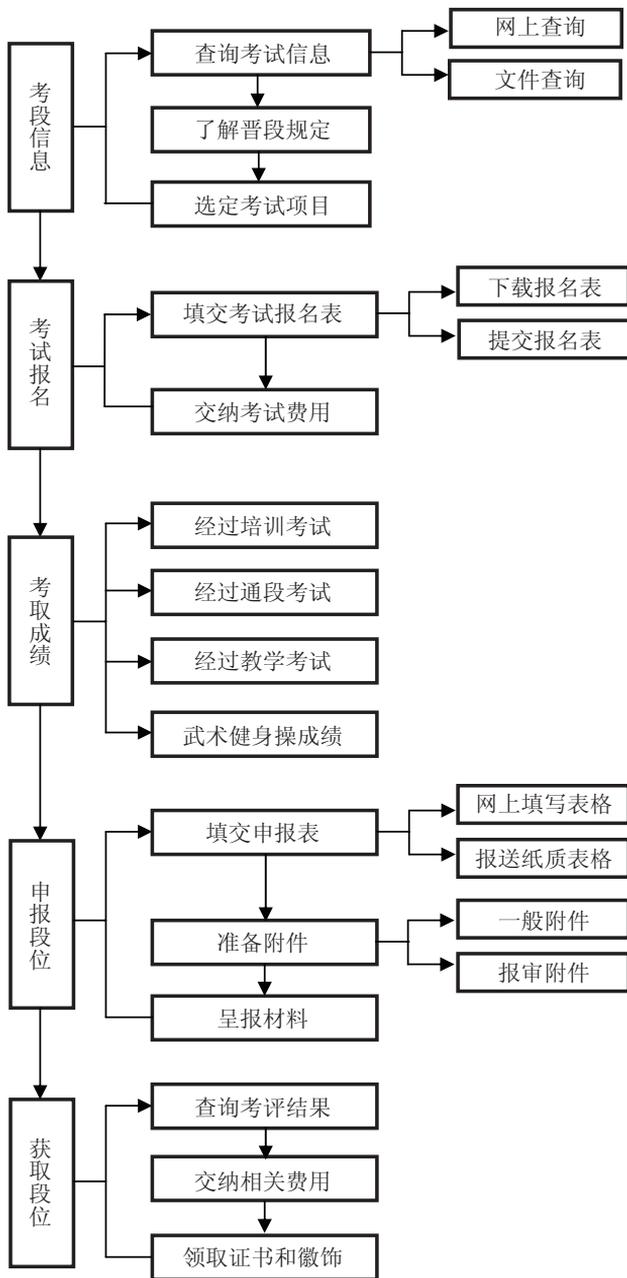
阅读流程图解方法：

① 顺读法：按先后顺序阅读整个流程图解，全面了解和掌握申报和审批段位的全过程。

② 选读法：在六种流程图解中选读你需要了解的单项流程，或者查找你关心的某项流程图中某一步骤的对应解说进行阅读。

③ 注意阅读参见内容：为了避免重复赘述，流程图解采用有“参见……页”的方法。查阅和选读时要注意这些内容。

### — 个人申报段位流程图解



个人申报段位流程图

### （一）考段信息

#### 1、查询考试信息

（1）网上查询：登陆“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dw.wushu.com.cn）和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的网站，查询全国或地方武术段位的考试信息和要求。同时，仔细阅读《中国武术段位制》的相关文件，掌握申报段位的基本知识。

（2）查阅文件：在各地段位制办公室查询考试信息和要求。同时，仔细阅读《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这本手册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和国家武术研究院编印，收录有武术段位制的现行文件、申报和审批流程、应用表格和相关知识。

#### 2、了解晋段规定

根据晋段规定，对照自己的年龄、习武年限、习武水平、武术业绩等，选定所考段位。

#### 3、选定考试项目

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选定报考项目，进行习练备考。

### （二）考试报名

#### 1、填交考试报名表

（1）下载报名表：申请考试者从官方网站的“表格下载”区下载《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试报名表》。

（2）填交报名表：按照要求认真填写报名表，将报名表送交该次考试主办单位。

#### 2、缴纳考试费用

上交报名表的同时交纳考试费用。

### （三）考取成绩

#### 1、通过培训考试

参加段位武术培训的人员可以在结业考试中取得相应成绩。（详见本书第87页《段位申报人、指导员、考评员培训管理流程图解》）

#### 2、通过通段考试

参加通段考试（国考、省考、县考）取得相应成绩。（详见本书第91页《段位制考试管理流程图解》）

### 3、通过教学考试

跟随具有考评员资格者学习《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内容的，可以在该考评员组织的该项目教学考试中，获得规定段级范围内相应的技术成绩认定证书，取得申报该段级时的技术免试资格。（详见本书第95页《段位制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管理流程图解》）

### 4、武术健身操成绩

根据《关于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武术字[2011]88号文件）规定，为参加《全国中小学生武术系列健身操》比赛的相应成员授予段级。（详见本书第50页 武术字[2011]88号文件）

## （四）申报段位

### 1、填交申报表

#### （1）网上填写表格

登录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进入“段位申报系统”填写申报表，并完成提交。其中，段前级由教师填写集体申报表。

#### （2）报送纸质表格

将在网上填写的表格打印成纸质表格，并送交该次考试主办单位。

### 2、准备附件

#### （1）一般附件

①身份证明：原段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人页复印件（未成年人）、武术专业职称证书、申报四段以上（含四段）者须中国武术协会会员证复印件。

②成绩证明：技术考试成绩证书、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理论考试成绩证书、比赛成绩证书、与武术工作有关的获奖证书和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③本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张。

#### （2）报审附件

①以武术科研成果为中段位申报条件之一者和申报高段位者，应提供科研成果证明：专著需有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教材需有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及编写分工证明，论文需有刊物封面及写有标题和作者的目录复印件。送审的科研资料限一部专著或一篇论文原件。

②高段位申报者须按要求提交技术演练光盘。

③高段位申报者提供已普及发展四段以下学员的名单和证明。中段位申报者提供已普及发展三段以下学员的名单和证明。

④已获得中高段位者申报高一级段位时，要提交获得现有段位以来从事武术活动的工作总结。

⑤申请“按奖励条款破格晋段者”，需提交逐级审核的推荐资料和意见。

### 3、呈报材料

按照规定时间，向本人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提交申报表和有关附件（请见本书第97页《段位制评审认证管理流程图解》），同时交纳申报费。

#### （五）获取段位

##### 1、查询考评结果

登陆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dw.wushu.com.cn）和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的网站，查询全国或当地武术段位考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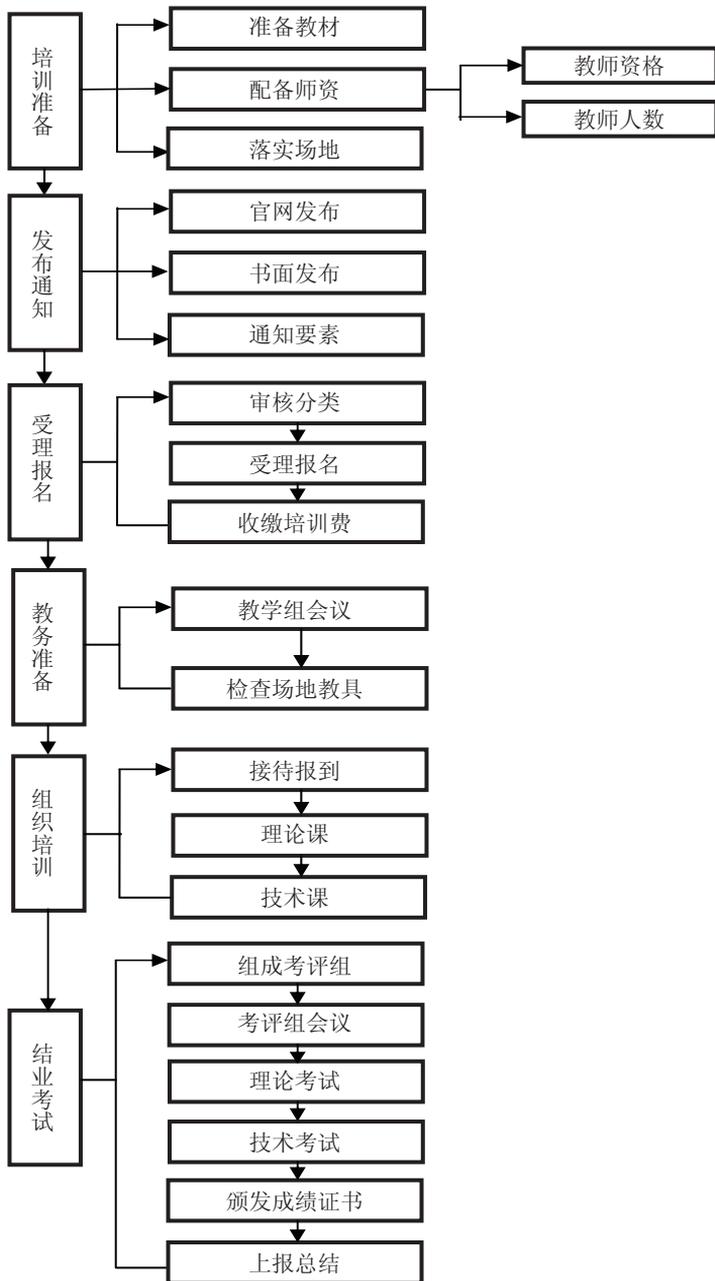
##### 2、交纳相关费用

根据官方网站公布的晋段名单，获准晋段者及时交纳段位认定费、证书徽饰工本费。

##### 3、领取证书和徽饰

按当地段位制办公室通知的时间和地点领取段位证书和徽饰。

## 二 段位申报人、指导员、考评员培训管理流程图解



培训管理流程图

段位制相关培训工作分为段位申报人培训、段位指导员培训、段位考评员培训三类。各级武术协会及其段位管理部门可按段位管理权限，按段级、项目和培训对象分类举办培训。各项培训的管理流程均请参照本培训管理流程进行组织。

段位制相关培训工作分为段位申报人培训、段位指导员培训、段位考评员培训三类。各级武术协会及其段位管理部门可按段位管理权限，按段级、项目和培训对象分类举行培训。各项培训的管理流程均请参照本培训管理流程进行组织。

### （一）培训准备

#### 1、准备教材

按照培训项目和人数，预定教材。教材目录：《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教学参考书》、《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

#### 2、配备师资

（1）教师资格：按照培训内容，培训等级，选聘相应的师资。

（2）教师人数：原则上每25名学员配备一位教师。

#### 3、落实场地

备有室内培训场地和室外培训场地。

### （二）发布通知

#### 1、官网发布

在段位制官方网站发布培训通知。

#### 2、书面发布

将书面通知印发所属各单位。

#### 3、通知要素

培训通知应包括：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培训费用、食宿交通和主办单位等。

### （三）受理报名

#### 1、审核分类

在报名期限内完成对报名表审核，并分类汇总。

#### 2、受理报名

纸质申报材料寄出时间不得晚于报名截止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

#### 3、收缴培训费

在受理培训报名表的同时收缴培训费。

#### （四）教务准备

##### 1、教学组会议

组织集体备课，布置教学任务，进行课前检查。

##### 2、检查场地教具

按要求完成培训场地布置，备齐各种教具。

#### （五）培训组织

##### 1、报到接待

按项目分班登记，发放教材及会务文件。

##### 2、理论课

理论课一般安排在整个培训的第一部分。课时视培训目的、项目而定。

##### 3、技术课

技术课一般安排在整个培训的第二部分。课时视培训目的、项目而定。

#### （六）结业考试

##### 1、组成考评组

考评组成员由监考员与考评员组成，四至六段的考试由中国武术协会派出监考员1-2名，三段以下的考试由省级武术协会派出监考员1名，考评员组成具体要求请参见《<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和《<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办法》有关规定。

##### 2、考评组会议

考试前由考评组长组织学习和安排分工。

##### 3、理论考试

根据培训目的，组织理论课的结业考试。

##### 4、技术考试

根据培训目的，组织技术课的结业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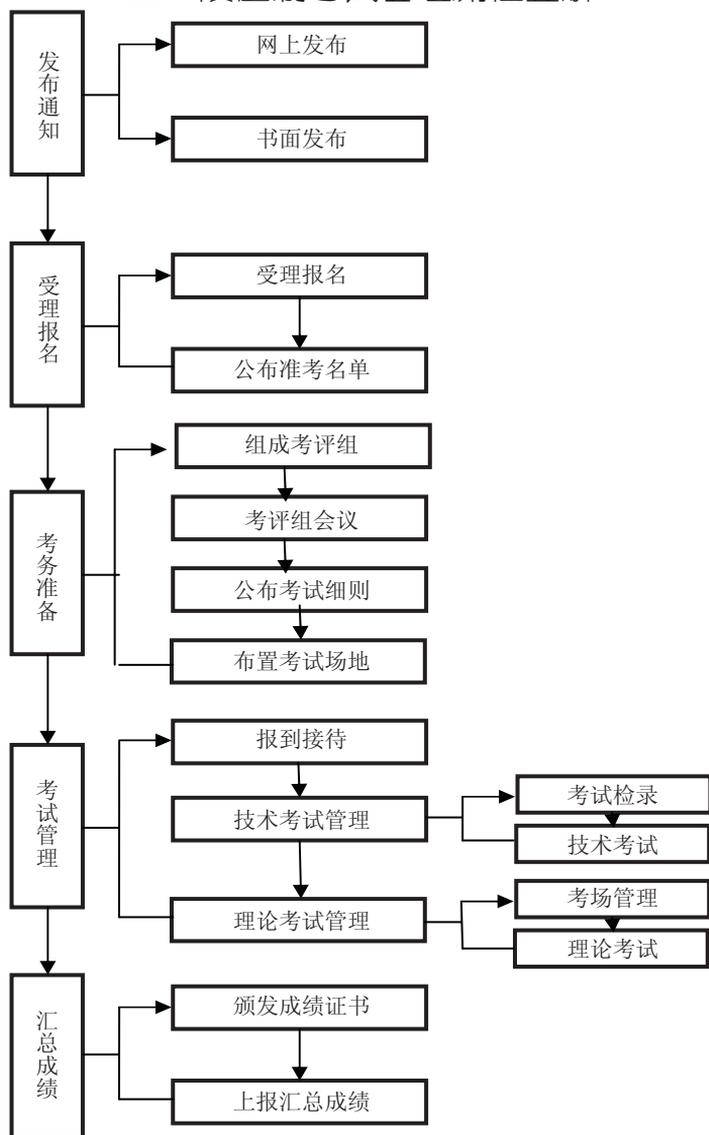
##### 5、颁发成绩证书

考试结束后，即刻向成绩合格者颁发成绩证书。

## 6、上报总结

该次组织培训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培训总结（含电子文档、成绩汇总表），报至所属一级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存档；同时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 三段位制考试管理流程图解



考试管理流程图

#### (一) 发布通知

##### 1、网上发布

(1) 考试前2个月在“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 (dw.wushu.com.cn) 发布

考试通知。

(2) 通知内容包括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考试项目, 报名办法, 报名条件, 考试规模和主考单位等。

## 2、书面发布

(1) 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在网上发布段位考试通知的同时, 向辖区有关单位下发考试报名书面通知。

(2) 书面通知上要注明“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dw.wushu.com.cn)的详细地址, 以便申报者登录查询、下载考试报名表。

## (二) 受理报名

### 1、受理报名

(1) 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名表审核, 并分类汇总。

(2) 纸质申报材料寄出时间不得晚于报名截止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

(3) 在受理考试报名表的同时收缴报名费。报名费寄出时间不得晚于报名截止时间。未交报名费者报名无效。

### 2、公布准考证单

各考试组织单位在5日内完成对报考者的资格审核, 将获准考试名单在段位制官方网站公布, 未获准参考者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本人。未取得参考资格者, 报名费不予退回。

## (三) 考务准备

### 1、组成考评组

考评组成员由监考员与考评员组成, 四至六段的考试由中国武术协会派出监考员1-2名, 三段以下的考试由省级武术协会派出监考员1名, 考评员组成具体要求请参见《<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和《<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办法》有关规定。

### 2、考评组会议

考试前由考评组长组织学习和安排分工。

### 3、公布考试细则

(1) 在考生报到时公布考试细则，细则应包括考试时间、考试场地、考场纪律、考试程序和考试分组名单等。

(2) 要求考生统一武术段位运动服；考评员应统一穿着武术段位制服。

#### 4、布置考试场地

(1) 至少在开考前1天完成考试检录处、考试场地的布置，并完成对考试电子办公系统的测试。

(2) 考试场地的布置，详见本书第33页《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试场地示意图》。

(3) 考试现场必须安排一名专职医护人员。

(4) 执行考评员须于开考前1个小时到场，检查考试场地及用品等。

#### (四) 考试管理

##### 1、报到接待

(1) 按项目、段级分班登记。

(2) 收交考试费用。

##### 2、技术考试管理

###### (1) 考试检录

①每组上场前15分钟开始第一次检录，5分钟后进行第二次检录，再5分钟后进行第三次检录。第三次检录尚未到场者取消参考资格。

②检录员持检录表将考生带队入场后，将检录表交给考评长。

###### (2) 技术考试

①考评长按规定主持考试，并评定成绩。技术考试现场成绩，在执行考评员中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中间分数的平均分即为最后得分。

②由总考评长、监考员审定成绩汇总表并签字确认，在每单元考试结束后，由检录组公布考试成绩。

③监考委员会受理考生申诉和举报。考生可以在该组考试结束10分钟内提出对考试成绩的书面申诉。

##### 3、理论考试管理

###### (1) 考场管理

考生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开考10分钟仍未进入考场的取消参考资格。

考生应遵守考场纪律，不得将考场禁带物品带入考场。

## (2) 理论考试

### ① 书面答卷：

开考铃响前监考员发完考卷，开考铃响后考生方可答卷。

结束铃声停止时，考生必须离场，由监考人员收取试卷。

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网上考试，程序同上。

### ② 口试答辩：

口试答辩只限晋升高段位人员。程序为抽签、陈述和答辩。考生抽签后准备时间5分钟；陈述10分钟，答辩时间15分钟。

## (五) 汇总成绩

### 1、颁发成绩证书

#### (1) 技术考试成绩

本场考试结束后，由考评长汇总成绩表，由中国武协派出的监考员审核成绩表，二人签字上报。

#### (2) 理论考试成绩

① 纸质答卷考试：考评组在3个工作日内批阅完试卷，并汇总成绩。考评长、监考员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成绩表的审核，并签名发布。

② 网上考试：由计算机考试软件编组考题，并进行阅卷评分。

(3) 答辩成绩：由现场考评员集体评定，给出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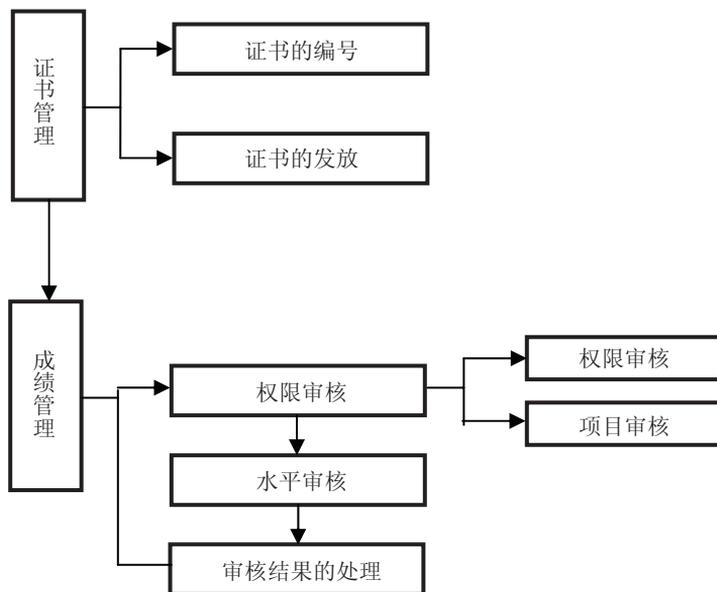
(4) 由主考单位为考生颁发成绩证书。

### 2、上报汇总成绩和考试总结

(1) 由考评长、监考员审签考试成绩汇总表（含电子表），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所属一级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存档，并公布上网。

(2) 该次主考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考试总结（含电子文档、考试成绩汇总表），报至所属一级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存档；同时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 四 段位制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管理流程图解



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管理流程图

### （一）证书管理

#### 1、证书的编号

由各一级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统一编写本地域或本协会的技术成绩认定证书号码。编号方法为：2加考试年份的末两位数，加身份证的前6位，加段位数，加本段位的序列号。如，2011年、某北京考生、三段、三段第20位，即编号为：2-11-110101-3-20。

#### 2、证书的发放

- （1）考评员可在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按规定领取技术成绩认定证书。
- （2）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由签发人直接发给参加教学考试成绩合格者。

### （二）技术成绩认定的管理

#### 1、权限审核

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由受理段位申报的段位制办公室进行审核。

(1) 权限审核

四段（含）以上考评员可签发三段（含）以下技术成绩认定证书；七段（含）以上考评员可签发四段（含）以下技术成绩认定证书。超出此权限无效。

(2) 项目审核

考评员只能对其资格证书上所注明的考评项目签发证书，其它项目无效。

2、水平审核

严格依据演练水平签发技术成绩认定证书。如有争议，由基层发证单位负责审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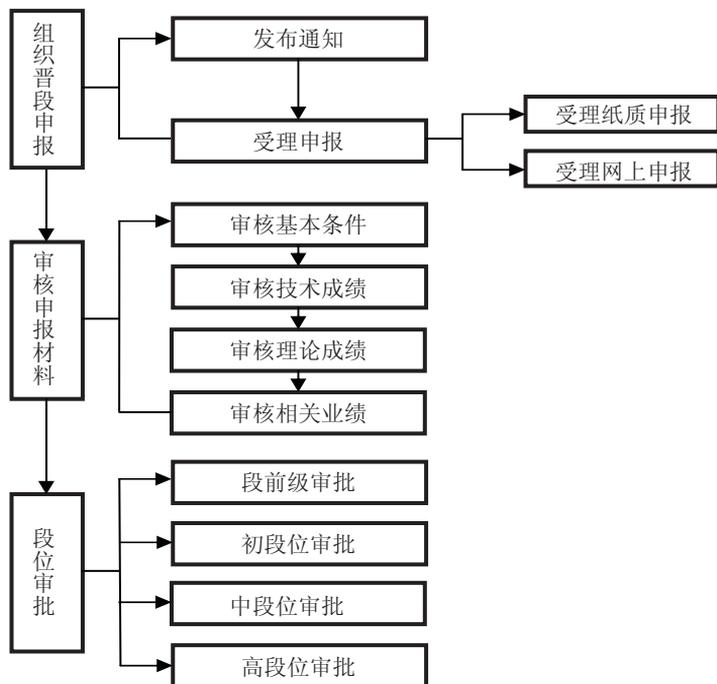
3、违规处理

(1) 凡出现上述违规现象，技术成绩认定证书作废，记录考评员违规1例。

(2) 考评员违规3例者，停止考评工作1年，违规5例者，取消考评员资格。

(3) 对违规者的处罚，最终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决定。

## 五 段位制评审认证管理流程图解



评审认证管理流程图

### （一）组织晋段申报

#### 1、发布通知

（1）在官方网站发布晋段通知，同时向所属各单位下发晋段通知（纸质）。

（2）晋段通知包括：对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时间、受理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

#### 2、受理申报

##### （1）受理纸质申报

①受理本协会所属会员的段位申报表（二段位以下除外），同时收取申报费。

②接收下属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签章推荐的段位申请表。

③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常年受理段位申请工作，每月评审一次（六段以下）。每次接受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国家段位制办公室为每月1日；省级段位制办公室

为每月20日；县市级段位制办公室为每月1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受理时限。

④各段位制办公室在截止申报日期后5日内，将申报者信息进行汇总处理，交送段位制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时间为5个工作日。随后及时上报上一级段位制办公室进行备案复审，或逐级上报至高一级考评委员会进行评审。

## （2）受理网上申报

①在组织网上申报时，要在网上受理系统醒目位置详细注明网上受理申报的步骤、时间、方法及其它注意事项。

②所有附件及签字、盖章的内容均需以图片格式（jpg）上传。

③网上申报必须同时寄上纸质申报材料和申报费。

④受理时限及有关评审程序同“受理纸质申报”。

## （二）审核申报材料

### 1、审核基本条件

（1）检查申请人填表内容是否有漏填现象。

（2）审核申报者的年龄、年限以及是否越段申报等。

### 2、审核技术考评成绩

审核晋段者的技术考试成绩是否齐全或真实。

### 3、审核理论考评成绩

（1）审核晋段者的理论考试成绩是否齐全或真实。

（2）审核论文论著是否属于学术性的成果，审核出版物的级别和合法性。

### 4、审核相关业绩

审核比赛成绩及申报表中的各项相关业绩。

## （三）段位审批备案

### 1、段前级审批

段前级由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考试点审批，逐级上报到国家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 2、初段位审批

初段位由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考试点审批，逐级上报到省、国家段位制办公室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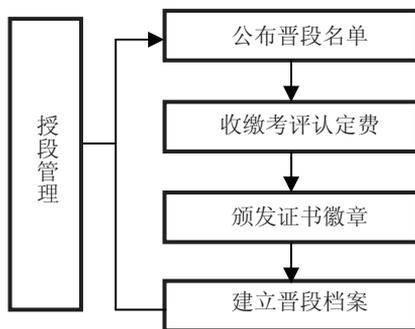
### 3、中段位审批

中段位由省（一级）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审批，并上报国家段位制办公室审核确定并备案。

### 4、高段位审批

高段位由中国武术协会审批、备案。

## 六 段位制授段管理流程图解



授段管理流程图

## (一) 公布晋段名单

- 1、六段以下的晋段名单由省级（一级）武术协会发布。
- 2、国考和七段以上的晋段名单由中国武术协会发布。

## (二) 收缴考评认定费

发布晋段名单后，及时收取考评认定费，并上交国库。

## (三) 颁发证书徽章

1、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办公室在收到省级考评办公室送交的晋段名单和确知考评认定费已缴入地方国库后，10日内将段位证书、徽饰等寄发至省级（一级）段位制办公室。

2、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办公室在收齐各省高段位晋段人员的考评认定费后，及时缴入中央国库，并在10日内将段位证书、徽饰等寄发至省级（一级）段位制办公室。

3、省级（一级）段位制办公室收到段位证书、徽饰后，5日内完成发放工作。

## (四) 建立晋段档案

各级段位制办公室在每次授段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本次申报、审批和授段文件等汇集建档。

## 第三部分 中国武术段位制应用表格 和网站使用方法

### 一、中国武术段位制段位申报表

#### (一) 段前级申报表

##### 段前级申报表填表说明

- 1、本表一律用电子格式填写，并以A4纸打印。
- 2、无“现段前级”可不填。
- 3、“考评内容”在所选项的□处打“√”。
- 4、“成绩”栏，教师可根据情况填写“合格”。
- 5、“考评意见”栏，考评员可根据情况填写“成绩合格，同意推荐”。
- 6、“审批意见”栏，审批单位可根据情况填写“经审核同意授予段前级”。
- 7、审批单位每发展一批学员，应及时汇总名单，逐级上报备案。
- 8、此表请以A4纸正反两面打印。

中国武术段位制段前级申报表（个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校（单位）名称					
现段前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申报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考评内容	武礼：抱拳礼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趣味武术 <input type="checkbox"/> 武术健身操		
成 绩					
考 评 意 见	考评员签字：				
审 批 意 见	审批单位(盖章)		备案单位（盖章）		

中国武术协会2011年制

年 月 日

中国武术段位制段前级申报表（集体）

学校名称				班 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考评内容	武礼：抱拳礼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趣味武术 <input type="checkbox"/> 武术健身操				
考试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申报人简况及成绩登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考评成绩		汇总成绩	考评结果
				武礼	技术		
总人数			合格人数			不合格人数	

中国武术协会2011年制

年 月 日

## （二）初段位申报表

### 初段位（一段、二段、三段）申报表填表说明

- 1、填写此表要求采用电子格式，并以A4纸打印。
- 2、“报考项目”栏项目应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选填；并与考评成绩栏中规定项目相同。三段“考试成绩”栏中的自选项目可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选取，也可从自己擅长的项目中选取。
- 3、“推荐人意见”栏，一般由本人的老师、单位或协会负责人填写并签字。
- 4、“考评意见”栏，考评长可根据情况填写“成绩合格，同意推荐”，考评单位可根据情况填写“经审核同意授予一、二、三段”。
- 5、“审批备案”栏，一级会员单位可根据情况填写“经审核同意备案”。
- 6、“照片”需是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 7、请从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下载此申报表。

中国武术段位制一段、二段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
籍贯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编		
现段位编号				联系电话		
申报段位				报考项目		
在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1-3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4-6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习武简历	习武简历(学习内容, 授课老师, 参加活动及取得奖励)					
考评成绩	技术			证号		
	理论			证号		
推荐人意见	对武德、武技、武理的总体评价:  推荐人段位证号_____考评员证号_____签名_____					
考评意见	考评长(签字):			考评单位(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审批备案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盖章)			中国武术协会(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中国武术协会2011年制

年 月 日

中国武术段位制三段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一寸)
籍贯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会员证号				联系电话		
现段位编号				报考主项		
在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1-3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4-6年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					
习武简历	习武简历(学习内容, 授课老师, 参加活动及取得奖励)					
考评成绩	技术	规定项目 (名称/成绩)		证号		
		自选项目 (名称/成绩)		证号		
	理论成绩			证号		
推荐人意见	对武德、武技、武理的总体评价:  推荐人段位证号_____考评员证号_____签名_____					
考评意见	考评长(签字):  年 月 日			考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备案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武术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武术协会2011年制

年 月 日

### （三）中段位申报表

#### 中段位（四段、五段、六段）申报表填表说明

- 1、填写此表要求采用电子格式，并以A4纸双面打印。
- 2、“报考主项”栏主项应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选填；并与考评成绩栏中规定项目相同，此栏中的自选项目可从《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选取，也可从自己擅长的项目中选取。
- 3、“审核项目”栏的填写，请根据个人情况有选择地填写。
- 4、“推荐人意见”栏，一般由本人的老师、单位或协会负责人填写并签字。
- 5、“初审意见”栏初审单位可根据情况填写“表中所填内容属实，同意推荐”，考评长填“成绩合格，同意推荐”。
- 6、“审批备案”栏一级单位会员可根据情况填写“经审核同意授予段”。
- 7、“中段位申报表附件参考目录”，用于提示申报者按照中段位评审要求准备附件，其中标“\*”号的为必备附件。附件准备妥后,请仿此目录表格式汇总成本人申报表附件目录。
- 8、“照片”需是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 9、请从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下载此申报表。

# 中国武术段位制

## 中 段 位

申

报

表

申请段位：\_\_\_\_\_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中国武术协会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段位制中段位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寸)
民族		籍贯		学历		
习武年限		现段位编号				
报考主项			会员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获现段位以来的武术经历	(请填写习练武术和参与武术教学、比赛、活动、论著和获奖等简况,此栏可另加附页)					
	考评成绩	技术	规定项目 (名称/成绩)		证号	
			自选项目 (名称/成绩)		证号	
		理论		证号		

审核项目	① _____年开始从事武术专业工作，职称/职务_____,任现职时间始于_____年 ② _____年开始从事武术职业工作 ③ _____年开始不间断地从事武术传承活动 ④ _____年开始不间断地担任（兼任）社会武术组织职务： _____	
	理论成果（论文、著作和科研报告等）：	
	相关业绩：	
推荐人意见	对武德、武技、武理和成绩的总体评价：          推荐人段位证号_____考评员证号_____签名_____	
初审意见	初审单位（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考评长（签字）：    _____年 月 日
审批备案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中国武术协会（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中段位申报表附件参考目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中国武术协会会员证复印件	*
3	现段位证书复印件或破格入段的单位推荐函	*
4	武术职称/职务（含运动员等级）证书复印件	专业人员必备
5	技术考试成绩证书（技术成绩认定证书）复印件	*
6	理论考试成绩证书复印件	*
7	申请“按奖励条款破格晋段者”需提交逐级审核的推荐资料和意见	
8	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送审著作需原件）	* 此三类送审一篇（册）即可
9	合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及编写分工证明（送审著作需原件）	
10	论文期刊封面及写有标题和作者的目录复印件（送审稿需复印全文）	
11	“获得现段位以来的各项武术业绩和相关情况”总结报告	
12	为所教学生签发三段一下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的名单和证明复印件	
13	参加理论研讨会和理论科研成果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14	参加段位制指导员和考评员工作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符合评审要求的比赛级别获奖证书复印件	
16	其它参与武术活动的业绩或获奖证明复印件	其它证明复印件 分项填写

中国武术协会2011年制

年 月 日

## （四）高段位申报表

### 高段位（七段、八段、九段）申报表填表说明

1、“申报系列”栏的填写：七段分为武术教师和教练员系列、武术运动员系列、社会武术系列、武术管理系列4个系列；八段分为武术教师和教练员系列、社会武术系列、武术管理系列3个系列。申请晋升七、八段者，须按下述规定，选定系列填入“申报系列”。

（1）武术教师和教练员系列指在大中小学校专门从事武术教学工作，并具有教师职称的武术专业教师；以及在各级各类武术运动队专门从事武术训练工作，并具有教练员职称的武术专业教练员。

（2）武术运动员系列指各级各类武术运动队和院校中具有武术技术等级的优秀运动员。

（3）社会武术系列指在武术馆、校从事专职武术教育工作，或长期不间断地坚持在武术辅导站、点进行群众性武术教学和推广传播工作，或长期不间断地坚持武术研习及传承工作，或担任各级武术协会、社会武术团体职务的相关人员。

（4）武术管理系列是指长期从事武术管理工作并坚持武术锻炼，对武术事业的发展具有一定贡献和重要影响的管理人员。

申报九段不分报考系列，不填写此栏。

2、“审核项目”栏的填写，请根据个人情况有选择地填写。

3、“推荐人意见”栏，一般由本人的老师、单位或协会负责人填写并签字。

4、“初审意见”栏，初审单位可根据情况填写“表中所填内容属实，同意推荐”，一级单位会员可根据情况填写“经审核同意推荐”。

5、“审批意见”栏，由高评委主任签署评定成绩，并根据情况可填写“经综合评审同意授予武术七段、八段、九段”。

6、“照片”需是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7、“高段位申报表附件参考目录”，用于提示申报者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高段位考评办法》的要求准备附件，其中标“\*”号的为必备附件。附件准备妥后，请仿此目录表格式汇总成本人申报表附件目录。

8、请从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下载申报表，填写时要求采用电子格式，并以A4纸正反面打印。

# 中国武术段位制

## 高 段 位

申

报

表

申请段位：\_\_\_\_\_

姓 名：\_\_\_\_\_

单 位：\_\_\_\_\_

中国武术协会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段位制高段位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寸)
民族		籍贯		学历		
习武年限		现段位编号				
申报系列			会员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获现段位以来的武术经历	(请填写武术教学、科研、训练、竞赛、活动和获奖等项, 此栏可另加附页)					

审核项目	系统精通拳种名称：_____；兼通拳种名称：1._____, 2._____; DVD内容:1._____, 2._____, 3._____, 4. _____ ①_____年开始从事武术专业工作，职称/职务_____,任现职时间始于_____年 ②_____年开始从事武术职业工作 ③_____年开始不间断地从事武术传承活动 ④_____年开始不间断地担任（兼任）社会武术组织职务：	
	理论成果（论文、著作和科研报告等）：	
	相关业绩：	
推荐人意见	（武德、武技、武理和贡献）   推荐人段位证号_____考评员证号_____签名_____	
	职务_____签名_____	
初审意见	初审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技术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理论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业绩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高段位评审委员会主任：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武术协会（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准案		

## 高段位申报表附件参考目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身份证复印件	*
2	中国武术协会会员证复印件	*
3	现段位证书复印件或破格入段的单位推荐信	*
4	武术职称/职务证书、任职资格证书/文件复印件	专业人员必备
5	演练技术的光盘（DVD）一张	*
6	申请按奖励条款破格晋段者需提交逐级审核的推荐资料和意见	
7	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送审著作需原件）	* 此三类送审一篇（册）即可
8	合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及编写分工证明（送审著作需原件）	
9	论文期刊封面及写有标题和作者的目录复印件（送审稿需复印全文）	
10	为所教学生签发四段以下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的名单和证明复印件	
11	参加理论研讨会和理论科研成果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12	参加符合评审要求的比赛级别获奖证书复印件	
13	“获得现段位以来的各项武术业绩和相关情况”总结报告	*
14	参加段位制指导员和考评员工作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竞赛裁判工作的证明材料	
16	其它参与武术活动的业绩或获奖证明复印件	其它证明复印件 分项填写

中国武术协会2011年制

年 月 日

## 二、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和考评员申报表

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寸)	
现住址		学历		职务			
段位编号				职称			
现指导项目		报考项目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参加段位制活动情况							
考试成绩	理论成绩		技术成绩				
	主办单位(盖章):						
评审意见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中国武术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请以A4纸打印)

中国武术协会2011年制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寸)
现住址		学历		职 务		
现段位证号		报考项目		职 称		
考评员类别	口武术管理		口武术技理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参加段位制活动情况						
培 训 考 试 成 绩	理论成绩		技术成绩			
	主办单位 (盖章):					
评 审 意 见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 (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中国武术协会 (盖章) 年 月 日	

(请以A4纸打印)

中国武术协会2011年制

### 三、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申报表

##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考试点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武术协会制

单位会员名称							
考试点 基本信息	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邮 编						
申报考点权限	初段位（ ） 中段位（ ）						
考试点 主要 负责人	考点职务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考评员证号	职称/职务	段位证号
	主任						
	副主任						
考评 人员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考评员证号	指导员证号	段 位	段位证号
考试点 印章管理	印章审批人	印章保管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考试点通讯员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计算机 办公条件	计算机（ ）台		工作人员：专职（ ） 兼职（ ）				
	工作人员 信息	姓名	性 别	学 历	身份证号		
武术场馆 设施情况	自有场馆	室内（数量/总面积m2）					
		室外（数量/总面积m2）					
	可租用场馆	室内（数量/总面积m2）					
		室外（数量/总面积m2）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段位制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一级单位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武术协会审批(备案)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须知

- 1.此表一律用计算机填写。
- 2.“申报考试权限”一栏中在所申报任一项目后的括号中划“√”，两项都划“√”视为无效。
- 3.“考试点主要负责人”指主任和副主任，必须具有考评员资格。申报中段位考试点的主要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高段位；申报初段位考试点的主要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6段以上段位。
- 4.“考评人员”必须有5人以上具备考评员资格且同时具备指导员资格。其中，中段位考试点考评人员中，高段位至少1人，6段位至少2人；初段位考试点考评人员中，6段位至少1人，5段位至少2人。
- 5.关于兼职人员的填报方法：
  - (1)既是考试点主要负责人又是考评人员的，“考试点负责人”和“考评人员”两部分信息均需填写完整。无指导员证或考评员证的人员无需填写在表格“考试点负责人”和“考评人员”的栏目中。
  - (2)“印章管理”中印章审批人由考试点主要负责人兼任，印章保管人可由考评人员兼任。考试点印章审批人、保管人必须报送身份证复印件。
  - (3)“考试点通讯员”、“计算机办公人员”可由考试点负责人和考评人员兼任。
- 6.关于申报附件的要求：考试点主要负责人需报送考评员证复印件，有段位的还需报送段位证书复印件；考评人员报送考评员资格证书、指导员资格证书和段位证书复印件；印章审批人和保管人必须报送身份证复印件。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附申请表后同时上报。
- 7.“计算机办公条件”中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应用计算机建立入段人员数据库、上报电子文档的能力。
- 8.此表可复印。

## 四、中国武术段位制增项申请表

中国武术段位制段位增项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寸)
民族		籍贯		习武年限		
身份证号			段位证编号			
已考项目			增报项目			
所属单位(考试点)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习练增项的武术拳种经历	(请填写习练增项和参与此拳种教学、比赛、活动、论著、获奖等简况,此栏可另附页)					
考评成绩	技术成绩	规定项目单练 (名称/成绩)		评定结果		
		规定项目对练 (名称/成绩)				
考评长:						
审批备案	中国武术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请以A4纸打印)

中国武术协会2013年制

- 注: 1. “已考项目”一栏,填写取得现有段位时的技术考试项目。  
 2. “增报项目”一栏,填写内容为《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的规定项目。  
 3. “习练增项的武术拳种的经历”一栏(含)以上由申请人填写,以下由相关单位填写。

中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增项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寸)
现住址		民族		职务/职称		
段位证编号			指导员证号			
现指导项目			指导增项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考试点)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参加段位制活动情况	(填写参与武术段位制指导员培训、考试点工作、教学、比赛、活动、论著和获奖等简况,可附页)					
考试成绩	技术成绩	规定项目单练 (名称/成绩)		评定结果		
		规定项目对练 (名称/成绩)				
考评长:						
审批意见	中国武术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请以A4纸打印)

中国武术协会2013年制

- 注: 1. “现指导项目”一栏,填写通过培训和考试取得现有段位的指导员资格的项目。  
 2. “指导增项”一栏,填写报考所增加指导项目的名称,内容为《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的规定项目。  
 3. “参加段位制活动情况”一栏(含)以上由申请人填写,以下由相关单位填写。

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评员增项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1寸)
现住址		民族		职务/职称		
段位证编号			考评员证号			
现考评项目			考评增项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考试点)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参加段位制活动情况	(请填写参与武术段位制考评员培训、考试、考试点工作、比赛、活动、论著和获奖等简况,可附页)					
培训考试成绩	技术成绩	规定项目单练 (名称/成绩)		评定结果		
		规定项目对练 (名称/成绩)				
考评长:						
审批意见	中国武术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请以A4纸打印)

中国武术协会2013年制

- 注: 1. “现考评项目”一栏, 填写通过培训和考试取得现有段位的考评员资格项目。  
 2. “考评增项”一栏, 填写报考所增加考评员项目的名称, 内容为《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中规定项目。  
 3. “参加段位制活动情况”一栏(含)以上由申请人填写, 以下由相关单位填写。

## 五、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使用方法

### (一) 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首页

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

[首页](#) | [新闻](#) | [政策规定](#) | [段位常识](#) | [工作网](#) | [工作流程](#) | [视频](#) | [各地信息](#) | [表格下载](#) | [国际信息](#) | [教材资料](#)

**单位入口** 更多

用户名:

密码:

**新闻** 更多

- 关于举办2012年昆明“全国武术段位制(太极拳、形意拳、通臂拳、八... [2012-05-24]
- 关于举办2012年徐州全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考评员培训班的通知 [2012-05-18]
- 2012年第四期全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考评员培训班的通知 [2012-05-14]
- 关于举办2012年第六期全国武术段位制太极拳指导员、考评员培训班... [2012-05-10]
- 关于举办2012年第五期全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考评员培训班的通知 [2012-04-26]
- 抓准重点、理清思路,推动武术段位制的普及和发展 [2012-04-23]

**个人入口**

- 晋级申报系统
- 竞赛申报系统
- 培训申报系统
- 信息反馈系统

**人才库** +

**精彩视频** 更多

**段位常识** 更多

- 《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
- 启用考级版武术段位证书...
- 2011年启用的武术段位证...
- 2011年启用的武术段位申...
- 对海外武术传习人和爱好...
- 对外地户籍武术传习人和...
- 如何理解加强管理方式标...
- 如何理解加强管理方式标...

**政策规定** 更多

- 关于加强中国武术段位制网络建设的...
- 关于印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
- 关于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

**工作流程** 更多

- 《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
- 段位制授段管理流程图解
- 段位制评审认证管理流程图解
- 技术成绩认定证书管理流程
- 段位制考试管理流程图解

**教材资料** 更多

- 《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
- 关于签订《中国武术段位...
- 征订信息
- 《孙式太极拳》简介
- 《短棍》简介
- 《和式太极拳》简介
- 《剑术》简介
- 《长拳》简介
- 《武术太极拳》简介
- 《吴式太极拳》简介
- 《咏春拳》简介
- 《二节棍》简介
- 《杨式太极拳》简介
- 《陈式太极拳》简介
- 《趣味武术(段位级教程...
- 教材内容
- 教材出版背景
- 新版《武术段位制系列教...

**表格下载** 更多

- 《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
- 指导员、考评员培训统计...
- 晋段人员信息统计表
- 段位制考试点申报表
- 考评员申报表
- 指导员申报表
- 高段位申报表
- 中段位申报表
- 三段申报表
- 一、二段申报表
- 段前级申报表(集体)
- 段前级申报表(个人)

**各地信息** 更多

- 全国武术段位制太极拳指导员和考评...
- 2011 Training Course of Chinese W...
- 全国武术段位制太极拳指导员和考评...
- 2011中国武术段位制海外人员培训班...

**徽章、服装样式** 更多

<b>主管单位与联系方式</b>	<b>国家</b>	<b>一级区域性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b>	<b>一级专业性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b>
	段位制办公室	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黑龙江   吉林   辽宁   内蒙古   河北   新疆   甘肃   青海   陕西   宁夏   河南   山东   山西   安徽   湖北   湖南   江苏   四川   云南   广西   西藏   浙江   江西   广东   福建   海南   贵州	北京体大   上海体院   沈阳体院   西安体院   成都体院   首都体院   天津体院   广州体院   河北体院   徐师体院   河大体院   武汉体院   集美大学体育学院

**相关链接:**

国际武术联合会 | 中国武术协会 | 八极网 | 段位教程官网 | 浙江武术网 | 新疆武术网 | 河北武管中心网 | 陕西武术网 | 四川武协网 | 北京武协网 | 魏武网 | 河南武管中心网

网站介绍 | 版权说明 | 招聘信息 | 新闻中心 | 视频 | 联系我们

© 2005-2011 中国武术协会 电话: 010-64912172 邮箱: duanweiban@126.com

版权所有, 转载请注明出处。(建议使用IE7.0以上版本的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 （二）域名与版权

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域名为：dw.wushu.com.cn，版权归中国武术协会所有。

## （三）功能

“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是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的平台，是了解段位制活动信息、查阅段位制政策规定的窗口，是下载各种工作表格和相关文件的资源库，是提供社会公众查询和验证段位资质的官方档案库。

## （四）栏目简介

- 1、新闻：及时报道国家和地方有关武术段位制活动的最新消息。
- 2、发布台：向社会发布武术段位制申报、培训、考试、竞赛通知和公布晋级晋段结果等信息。
- 3、政策规定：登载武术段位制的政策和规定。
- 4、精彩视频：发布段位制技术和活动的相关视频。
- 5、教材资料：介绍《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的情况。
- 6、徽章服装样式：展示段位制徽章、段位制制服、段位制运动服、指导员和考评员服饰等的标准样式。

## （五）个人入口的功能与使用方法

“个人入口”的设置从方便广大武术爱好者的角度出发，采取了免注册的方式。“个人入口”分三个部分。

### 1、申报系统

包括：晋段申报、竞赛申报和培训申报三个方面，可以根据网上的通知选择自己需要申报的项目直接点击一个系统，进入填报页面，直接填写表格，在网上提交或打印纸质表格申报。

### 2、段位资格查询系统。

点击进入本系统后，只要填写需查询人的姓名或段位证书编号，就可以查到该人的段位信息和基本信息。

### 3、信息反馈系统

任何人都可以通过这个系统对中国武术段位制的工作提交意见和建议，国家段位制办公室管理员负责定期查看和收集反馈意见，并进行归纳整理，提交相关部门。必要的还会作出相应的回复。

#### （六）单位入口的功能与使用方法

1、凡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均须向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申请管理员账号和密码登陆。通过此网展开相关工作和进行工作对话。

#### 2、使用方法

在“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首页的“单位入口”输入管理员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进入网站后台，实施本区域内的管理职能。

#### 3、职责和义务

（1）及时查看本地区的通过网络提交的晋级晋段申报和竞赛、培训报名情况，并进行审核和备案，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上报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

（2）负责晋级晋段、培训、竞赛等各种活动文件的起草和上报。

（3）审核一至六段的晋段申请、认定段位，并报送中国武术协会审准备案。

（4）审核、报送七至九段（高段位）人员的申报材料，并报送国家武术段位制办公室。

（5）上报和发布培训、考试、晋段等活动的通知。

#### （七）下载功能

提供段位制相关表格和有关文件的下载。

#### （八）网站管理

网站管理设总管理员和区域管理员。

总管理员由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人员担任，负责官方网站的全面管理。

区域管理员由各省、高校段位制办公室人员担任，负责官方网站本区域事务的管理。

### （九）主管单位与联系方式

此栏分三个部分：

一是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的联系方式；

二是一级区域性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的联系方式（含下属段位制办公室联系方式）；

三是一级专业性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的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包括：单位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址等信息。

### （十）相关链接

与各省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或相关的网站建立相互的链接。

### （十一）信息员

“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组建信息员队伍。由各省市区和有关院校的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单位会员推荐、经中国武术协会批准为信息员者，可代表本站负责当地段位制信息的采集和报道工作。信息员由中国武术协会颁发统一证书。

# 附 录

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文选

首次全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及考评员培训班文选

中国武术协会及其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通讯录

## 一、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文选

### （一）《中国体育报》报道：中国武术段位制启动管理标准化

本报讯 6月24日，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在中国武术协会大厅举行。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国际武术联合会主席于再清出席仪式并致辞。国际武联名誉主席、中国武术协会顾问伍绍祖出席仪式并被授予荣誉武术九段。

于再清说，启动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是推动武术段位制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武术标准化建设的具体行动。我们要以中国武术协会实施段位制过程中取得的成功经验为基础，促进国际武术段位制筹备工作，尽早实施国际武术段位制，满足世界各地武术爱好者参与段位考试、晋升武术段位等级的需求。为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向世界体坛奉献一个中国文化特色浓郁的科学锻炼体系做出我们共同的努力。

中国武协主席高小军介绍，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管理方式标准化、考试内容标准化和操作模式标准化三方面。他说，中国武协各级组织要努力建立健全完善的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模式和考评制度，以段位制为载体、标准化管理为手段，推进武术事业的科学化发展。

中国武协副主席陈国荣介绍和发布了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的首批文件和资证标志。随后，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正式开启。

（中国体育报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第一版，记者蒋亚明）

### （二）《中华武术》杂志报道：

#### 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在京举行

2011年6月24日上午，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在充满热烈喜庆气氛的中国武术协会大厅隆重举行。国际武术联合会名誉主席、中国武术协会顾问伍绍祖同志、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国际武术联合会主席于再清同志出席仪式并致辞。

这次启动仪式内容丰富，亮点夺目。

于再清副局长的致辞，站在民族的高度、国家的高度、全球的高度看问题，

让我们看到了武术段位制现在应做的工作，也看到了武术段位制发展的前景。

（全文另发）

中国武术协会主席高小军同志的致辞，让我们看到了全国各地武术管理部门和广大工作者齐心协力为启动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努力的情境。同时，具体指明了建设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应该做什么，怎么去做。（全文另发）

伍绍祖同志荣誉武术九段授段礼,是这次启动仪式上的又一个亮点。伍绍祖同志在国内外武坛威望高、影响大。为推动武术的国内普及和国际推广，开展武术研究，建立武术组织机构和加强武术项目管理等作出了一系列正确的重要决策。引领武术事业健康有序地快速发展，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理论与实践的重要成果。他长期坚持武术锻炼，积极支持和参与武术工作，大力倡导弘扬中华武术文化，为武术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中国武术段位制》第三章第五条规定：“对武术事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知名人士，可由基层段位考评机构逐级申报，经中国武术协会审核后，授予相应的武术荣誉段位。”经中国武术协会高段位评审委员会提议，中国武术协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授予伍绍祖同志荣誉武术九段。中国武术协会高小军主席宣读了关于授予伍绍祖同志荣誉武术九段的决定。国际武术联合会于再清主席为伍绍祖同志颁发荣誉武术九段金牌。中国武术协会刘北剑副主席代表协会向伍绍祖同志献花。

伍绍祖同志即席感谢中国武术协会授给荣誉段位称号，并热烈祝贺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启动。他强调说，武术是中华文化，武术和奥林匹克的关系，实际上就是中华文化和西方文化关系的一个缩影。武术既不隶属于奥林匹克运动，也不对立于奥林匹克运动，而是与奥林匹克运动辩证统一的。他们各有优点，各有长处，各有特色。武术与奥林匹克运动，应该是互相交流，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我们东方的文化、中国的武术和西方的文化、西方的奥林匹克运动，应该携起手来，共同前进，共同推动整个人类的养生运动，推动整个人类的文明发展，使我们社会，使我们世界更加美好，更加和谐。

中国武术协会陈国荣副主席代表中国武术协会介绍和发布了中国武术段位制

标准化管理的首批文件和资证标志。

其中,《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是一本以“照章办事,遵守流程,方便武友,服务民众”为目的,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工作手册。全书分四个部分。在《中国武术段位制文件》部分,包括了《中国武术段位制》、《〈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中国武术段位制〉技术考试办法》、《关于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等现行文件;在《中国武术段位制工作流程》部分,采用三级标题,逐级分目,逐级明细,包罗了组织管理者和武术传习者、爱好者参与实施段位制的各种具体操作方法。

《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和《〈中国武术段位制〉理论考试电子题库》是中国武术段位制考试的标准。这套教程以打、踢、拿、靠、摔五种技术元素递增,逐步提高动作数量和难度构建起标准明确、级差清晰的六段技术;以任一段级的技术套路既可单练又能对练还能进行拆招实战练习,体现了中国武术“练打结合”的特点;从而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全套教程共27种,其中理论教程4种,技术教程共23种。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组编、中国武术协会审定、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武术段位制徽章,是在原有初、中、高段位徽标式样的基础上,增加段前级“熊猫”图徽,制成统一的仿珐琅徽章。这套徽章,美观大方,便于佩戴,而且标识性强,能较充分地发挥段位徽章的荣誉价值和宣传作用。

这次启动仪式还推出了武术段位训练服式样。北京武术运动队的健儿穿上这些练功服,演练、造型。显现出民族性、运动性、文化性融为一体的服饰美感。这套服装以“武duanwei”设计,突出了它专用于武术段位训练的标识。

这次启动仪式的压轴戏是启动“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与会代表随着主持人“五四三二一”的倒计时声,启动球连接着电脑,开启了“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网站的首页定格在现场直播的大屏幕上。由此拉开了中国武术段位制现代化管理、规范化管理的大幕。

中国武术协会副主席王玉龙主持了今天的启动仪式。出席今天启动仪式还有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负责人,以及来自北京市武术协会、北

京体育大学武术协会和首都体育学院武术协会的代表。

(《中华武术》杂志2011年第8期 编辑王涛)

### (三)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国际武术联合会主席于再清在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上的致辞

(2011年6月24日)

武术界的各位同仁、新闻界的朋友们：

大家好！

首先我代表国家体育总局、代表国际武术联合会对正在举行的“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表示热烈的祝贺！向莅临启动仪式的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参与、支持和关心武术段位制建设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启动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是推动武术段位制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自1998年，批准实施武术段位制以来，从国家体委到体育总局，从中国武术协会的几届领导班子到广大武术工作者，对推动武术段位制从试行转入全面推广，给予了极大的关注，投入了极大的热情和精力。我们欣喜地看到，12年来，武术段位制从无到有，已逐步成为广大武术工作者、传习者和爱好者所遵循的一种群众性武术等级制度。为了适应段位制发展的要求，不断满足广大习武者对段位制工作的需求，必须加强武术段位制管理体系的标准化建设，通过管理方式标准化、考试内容标准化和操作模式标准化，为武术段位制的健康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

启动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是加快武术标准化建设的具体行动。博大精深的中国武术有着丰富多彩的内容，上个世纪80年代在中国大陆进行的武术挖掘活动中就整理出了129个拳种。同一拳种的技术规格和练习方法，往往因地而异、因人而异。武术要实现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必须走标准化的道路。段位制制定了统一的考试内容和统一的考评标准，从武术的整体上形成了理论和

技术的标准，使得段位制成为武术标准化的载体，成为构建武术标准化建设的手段。普及和推广武术段位制，就是从根本上加快武术标准化建设的具体行动。

武术源于中国，属于世界。随着武术的国际化发展，武术段位制也引起了越来越多的海外武术爱好者的关注。国家武术研究院接受国际武联委托，以中国武术协会试行段位制实践中取得的成功经验为基础起草的《国际武术联合会武术段位制》（草案），为筹备和实施国际武联武术段位制提供了理论和实践支持，得到了国际武联执委会和广大会员组织的普遍认同。我们争取早日完成国际武术段位制的筹备工作，尽早实施国际武术段位制，满足世界各地武术爱好者参与段位制考试，晋升武术段位等级的需求。

同志们：希望大家通过启动仪式，从加强武术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的高度，从建设体育强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弘扬民族精神的高度，不断提高对武术段位制的认识，提高推广武术段位制的自觉性。为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向世界奉献一个中国文化特色浓郁的科学锻炼体系，作出我们共同努力！

谢谢大家！

**（四）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中国武术协会主席高小军在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上的致辞**

（2011年6月24日）

尊敬的国际武术联合会名誉主席、中国武术协会顾问 伍绍祖同志，  
尊敬的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国际武术联合会主席 于再清同志，  
各位来宾、新闻界的朋友们：

大家好！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启动仪式”。在此，我谨代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研究院和中国武术协会，对各位领导、嘉宾和新闻界朋友们的光临表示热烈的欢迎！对社会各界长

期给予武术段位制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武术段位制,是中国武术协会制订并实施的一项全面评价习武者武术水平的等级标准制度。自1998年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实施以来,经过12年的试行,为构建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今年3月27日在太原举行的全国武术协会主席和秘书长联席会议上,我们作出了以建立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为突破口,加快武术标准化建设的决定。经过各级武术协会63天的共同努力,于5月30日在北京举行了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结束后,各位委员迅速将会议的精神带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大专院校,认真贯彻落实。经过20来天的努力工作,已在中国武术协会的42个一级省级地域性和专业性武术协会中,建起了41个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制定出了今年内建立各级段位制办公室、考试点、组织培训和考试的工作计划。为全面启动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做好了组织保障和工作保障。

今天的启动仪式,就是要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所取得的成绩为出发点,吹响加快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进军号,阔步推进段位制的国内普及和国外推广工作。

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管理方式标准化、考试内容标准化和操作模式标准化三方面。

第一,在加强管理方式标准化建设方面,要从建网布点,管办有序,纵向结合,横向协作四方面入手。在当地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的统畴下迅速建立段位制考试点。充分发挥区域性和专业性武术段位工作机构的管理职能。既要坚持自上而下的管理,又要保护武术爱好者和基层武术考试点的积极性。同时,要加强各地各级段位制工作机构间的协作,共同做好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广武术段位制的相关工作。

第二,在考试内容标准化建设方面,要以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研究院和中国武术协会审定并颁布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统一考试内容,严格考评标准为原则。在2013年6月前,采用规定项目与自选项目相结合的考试内容,力争两年完成过渡,达到完全按照国颁标准内容进行考试的要求。

第三，在操作模式标准化建设方面，要坚定“照章办事，遵守流程”的工作原则。在这次启动仪式上，我们将发布《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开启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既公开各种文件、法规和标准，也公开申报、考试、审批等各种办公流程，方便广大武友参与和监督段位制工作。将服务第一的理念体现到操作模式标准化建设过程中，把段位制的管理和操作流程系统，做成一个方便武友、服务民众的民心工程。

今天举行启动仪式，标志着我们迈出了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第一步。开弓没有回头箭，希望各级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考试点，认真按照《关于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通知》（武术字[2011] 88号文件）的要求，积极按计划开展工作，逐条落实各项任务，抓好监督检查，用好激励机制。中国武术协会将于今年秋季，组织四个调研组，选择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意义的地区，分赴各地走访调查研究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情况。深入到社区、乡镇等基层单位，从实际工作中掌握第一手资料，在调查研究中发现典型，在总结推广经验中扩大战果，在全国范围内加快推动武术段位制工作的发展。

同志们：建立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是实现武术标准化年工作的突破口，我们要整合资源，调动各级组织的积极性，下最大的决心，以最大的热情，尽最大的努力，建立健全完善的可持续发展的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模式和考评制度，以段位制为载体、标准化管理为手段，推进武术事业的科学化发展。

谢谢大家！

## 二、首期全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暨考评员培训班文选

### （一）《中国体育报》报道：武术段位制考评员培训结业

（本报讯）首届全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及考评员培训班8月底在京结业。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任、中国武术协会主席高小军出席结业典礼，并作题为《树立信心，狠抓落实，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讲

话。

高小军说，此次培训班是在建立段位制组织网络，发布段位制文件和考试标准、徽章和段位制运动服饰，启动中国武术段位制官方网站后举行的。目的是通过此次培训，培养开展段位制活动的骨干力量，解决武术段位制谁来教、谁来考、谁来管的问题，组建一支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主力军。

参加此次培训班的近200位学员，一部分是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委员和各一级会员单位具体负责段位制工作的同志，另一部分是《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的编写者和示范人员。在为期两天的培训过程中，重点学习了武术段位制的考评方法、申报与审批工作流程，以及制定教学文件及运用教学方法等内容。总局武管中心副主任、中国武术协会副主席陈国荣为学员们作了《照章办事 遵守流程》的讲授。

此次培训班得到了广东大哥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赞助。

（中国体育报2011年9月8日记者蒋亚明）

**（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任 中国武术协会主席高小军在全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及考评员培训班结业典礼上的讲话**

**树立信心，狠抓落实，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2011年8月29日）

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各位委员

各位专家、各位学员：

大家下午好！

经过一天半的紧张学习，首期“全国武术段位制指导员及考评员培训班”即将结束。在此，我谨代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武术协会和国家武术研究院对大家圆满完成各项学习任务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向为此次培训班提供良好会议条件和优质服务的北京体育大学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赞助本次培

训班的广东大哥大集团表示衷心的感谢!

非常高兴能够在这个机会和大家见面。这次参加培训班的学员同志，有来自于全国各地各单位包括院校的专家、教授，还有辛勤耕耘在第一线的武术工作人员。你们是武术段位制工作的工作队、宣传队和生产队，武术段位制的发展靠我们这些骨干力量，靠我们这些老师、专家为代表的方方面面热心的、有责任心的、有事业心的同行们去推动、去开拓。借此机会谈一些工作的想法，与大家进行沟通，也算是个汇报。

首先，我对此次培训班作一下点评。

第一，这次培训班是我们推动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是在我们建立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道路上举足轻重的一个里程碑。参加培训班的同志可以说是我们这项工作能不能开花结果的首批种子，会议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将会在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得到最后的确认。

第二，这次培训班经过了精心准备、认真组织，效果很好。相关的工作人员对这次培训班前期准备工作高度负责，筹备周密，为培训班达到预期的目的提供了保证。培训班的内容非常重要，政策性、标准性、规范性很强，为段位制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通过这次培训，还就段位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征求了大家的意见，我们中心内部也要再进行讨论，然后提交中国武术协会办公会进行决策，印入《中国武术段位制手册》，作为今后开展工作的依据，检查工作的标准。段位制工作面对的是社会，面向的是广大武术爱好者，要经得起时间、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因此，各项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导原则都必须来自群众，再回到群众实践当中接受检验，使它真正成为可靠的标准，这是我们最终的愿望。

第三，参加这次培训班的全体同志体现了对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这既是对武术段位制事业负责的精神，同时也体现出大家良好的工作作风和严谨工作的态度。在培训班期间大家互相学习、取长补短，这种积极的态度、高度负责的事业心是我们队伍发挥作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优势。

第四，这次培训班达到了培训骨干，形成合力，整合资源，开展工作，推动

事业发展的基本目的，形成了一个开拓武术段位制工作新局面的团体，我相信，我们这个团队在各地一定能够起到火种的作用，星星之火定能燎原。

今年3月份，在太原举行的全国武术协会主席和秘书长会议上，我们做出了“以建立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为突破口，加快武术标准化建设”的决定。2011年是中国武术标准化年，同时也提出来10个方面的标准化建设，强调提出要以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为突破口，这是经过大家统一思想、集思广益，共同认定的一项决定。“突破口”的第一步，就是建立健全段位制管理体系的组织领导机构。3月份武术协会主席秘书长会议结束以后，这项工作马上启动，成立了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且在段位制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给各位委员颁发聘书，明确了委员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工作目标、规划等等。随后，各一级会员单位马上行动，经过将近20多天努力，纷纷建立了段位制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室，制订了年度工作计划，初步形成了全国段位制组织网络体系。这为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突破口”的第二步，6月24日，我们在中国武术协会举行了中国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启动仪式，向国内外公开发布了启动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组织、计划以及实施想法，同时也展示了一些相关文件和标准，介绍了有关考试教程、段位徽章、段位制服装，正式启动了段位制官方网站。

“突破口”的第三步，是在制定各项统一政策、标准、制度的基础上，组织建立段位制指导员队伍和段位制考评员队伍，组织全国性的培训、考试认定，持证上岗。并由国家级培训逐步向地方各级培训延伸，不断扩大指导员和考评员队伍。

“突破口”的第四步，组织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委员会组成人员深入各地调查研究，发现问题，推进工作。当然，后面还有第五步，第六步等等。

下面，我对段位制工作谈两点意见。

### 一、开展段位制工作要坚持的几个原则

（一）段位制管理标准化体系要为国家体育事业全面发展服务。

段位制工作要为国家体育事业、武术事业全面发展服务，这是大局。武术是

国家发展文化产业、提升软实力的重要资源，武术凭什么在国际上发挥大家所企盼的作用？凭什么能持续发展？——标准化，其中段位制的标准化是非常重要的内容。今后武术健康发展，要为提升人的文化素质、身体素质、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做出贡献，靠的是标准化。要站在一个更高层次的定位点上看武术段位制工作，看标准化的贡献。

#### （二）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

我们肩负的责任是为了民众，为武术人去服务，处处为他们着想。因此，我们做的工作可不是为了一个“委员会”，为了一个“办公室”，为了一个所谓的“考评”，我们的目标一定要以人为本，把服务对象当做主人、主体、重点，这才是我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是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

#### （三）解放思想、改革创新。

中国武术段位制自1998年颁布实施以来，经过12年的发展，已经培养了一大批骨干力量，但是面对由“套段”向“考段”转变的新形势，面对武术段位制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的新任务，迫切需要组建一支精通武术段位标准化管理的指导员、考评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原来的那些做法已经跟不上形势了，不适合时代的要求了。我们要站在事业长远发展、持续发展的高度，解放思想，打开胸怀，这样才能改革，才能创新，我们的理论要创新，我们的技术要创新，我们的制度管理观念、模式、质量都要有突破，我们的标准化要符合时代的要求，这是我们大家做段位制工作应共同坚持的原则，也是我们举办此次培训班的初衷。

#### （四）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我们国家各地区发展不平衡，武术界一级会员单位的情况也不尽相同。各地的武术基础不一，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地域情况、社会环境都有很大的差别。就段位制来讲我们也不能搞一刀切，也不能搞并肩前进，不要搞那些形式上的大而全，要扎扎实实的以点代面去做一些实事求是的工作，在全国各个方面做到统筹兼顾、协调发展。

#### （五）依靠人才，依法运行。

任何事情不能离开人才，这些人才包括方方面面的老师、专家、以及各拳种的传承人、社会活动家。同时，开展段位制活动，法制观念一定要强，一定要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框架下进行，还要依托院校、依靠各级政府和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力量，发动和依托企业的力量，去推动段位制管理体系的标准化建设。

#### （六）弘扬文化，倡导文明。

弘扬武术文化是段位制工作的根本，段位制的展示，一定要能够代表武术文化，段位制工作要在大的社会环境下做出贡献，很重要的一方面就是要促进文明，增进和谐，要重视所有参加段位制人员的武德修养和人生观、价值观的修养，寓其于健康科学文明之中。

#### 二、开展段位制工作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段位制工作今后的路还很远，标准化建设是一个过程，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的建设是武术走进社会，走入市场，走向世界的光明大道，我们要坚定不移的沿着这个光明大道，持续的走下去，这里，我们必须注意几个问题。

第一，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要与全民健身工作密切结合。全民健身是国务院批准并倡导的一项惠民工程，国家体育总局对全民健身工作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当作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标志。体育要通过全民健身，在社会和谐文明建设当中，增加贡献率，武术是体育的一部分，是中华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也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我们开展段位制工作只有融入到全民健身的活动当中，才能找到定位，才能在其中得到社会认同和政府支持。所以，各地的段位制工作一定要注意与当地全民健身工作合拍，合力。要借势、造势，最后形成自己的优势。

第二，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要与大众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密切结合。“十二·五”规划当中，从国务院到国家体育总局都提出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特别是国家体育总局对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非常重视，有许多明确的指标。所以，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要结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步伐。公共服务体系和大众的需求是相联系的，段位制标准化体系的建设 and 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相结合，这就体现了共同实现大众的需求。

第三，标准化体系建设要与本地实际紧密结合。无论全民健身还是大众服务

体系，千万不要脱离实际，建立标准化体系要循序渐进，要面向社会发展的大趋势、大环境。

第四，标准化体系建设要与和谐社会的建设与发展密切配合。在和谐社会建设上，各地都有丰富多彩的内容，都有自身的文化品牌特色，包括我们武术在内，在各地肯定都有自己的亮点和自己的特色，要把武术段位制工作融入到社会和谐建设当中，得到更多人的认可，使武术贡献率作用更加扩大。

第五，标准化体系建设要与武术全局工作密切配合。今年，我们提出了大武术观，为什么这样提？因为武术工作方方面面的事情很多，各方面都很重要，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们要站在全局的高度来思考和认识“大武术观”，突出整体性、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武术段位制的标准化建设，既要站位高，又要在武术工作的全局当中摆正位置，让段位制标准化体系建设为全局工作服务好，为武术全面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最后，再给大家提一些要求，题目是树立信心、狠抓落实。信心比什么都重要，无论我们有多么好的计划，无论有多么美好的愿望，都要通过坚定信心、不动摇的行动去推行，去抓落实。前一个阶段我们在健全组织上取得了成功，各级组织都建立健全了，这是我们向前走的非常重要的一步，为今后抓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毛泽东主席曾说过：“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因此，培养武术段位制的骨干力量，抓好段位制指导员和考评员队伍的培训、认证和管理，是我们加快武术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任务。

同志们，习近平副主席在《求是》杂志发表一篇《关键在于落实》的文章，他强调：“抓落实是领导工作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环节，是党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的根本要求。”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正确的政绩观，狠抓落实、善抓落实，用百折不挠的意志争创一流业绩，不断开创武术段位制工作的新局面。

目前，一些省区武术协会和段位制工作委员会的同志，已在一边参与段位制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的同时，一边着手本地区的段位制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尝试按照标准化的内容展开段位制培训、考试和申报工作。据我们听到的汇报，浙江、

四川、山西、陕西、湖北、云南等地都已举办过不同形式的段位制标准化文件的学习和贯彻，陈顺安老师还接受我们的委派在香港主持了段位制系列教程标准考试内容中杨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和咏春拳的考试。

希望大家回去以后，将在培训班所学到的知识与技能运用到工作中去，努力成为推动武术段位制进学校、进社区、进乡镇、进企业、进机关、进军营的骨干力量，将推广和普及武术段位制与拓宽全民健身的活动领域结合起来，为增强国民体质、提高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做出各自的贡献。

最后，祝大家在推广武术段位制的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祝大家返程顺利，一路平安！

谢谢！

### 三、中国武术协会及其一级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通讯录

#### (一) 中国武术协会段位制办公室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安定路3号中国武术协会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4912172 / 64912205 / 64912437 传真：010-64912437

电子信箱：duanweiban@126.com

网 址：www.dw.wushu.com.cn

#### (二) 中国武术协会一级地区性单位会员和专业性单位会员段位制办公室联系方式

##### 1、北京武术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先农坛体育场院内北京武术院

邮政编码：100050

联系电话：010-63172068 传 真：010-63172068

电子邮箱：63132334@163.com 网 址：www.sowue.com

##### 2、上海武术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昌平路728号 上海武术院业务科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电话：021—62533120

电子邮箱：wushushanghai@163.com

##### 3、重庆市武术协会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体育村34号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武术科

邮政编码：400015

联系电话：023—63878212

传真：023—63878262 电子邮箱：447424469@qq.com

##### 4、天津市武术协会

通讯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津涞道102号天津市付村体育训练基地

邮政编码：300382

联系电话：024—23982896

电子邮箱：wuxie022@yahoo.com.cn

#### 5、黑龙江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南岗区黄河路116号省体育总会

邮政编码：150090

联系电话：0451-87006984

电子邮箱：262534834@qq.com

#### 6、吉林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长春市亚泰大街4906号南岭商务中心A座12层

邮政编码：130022

联系电话：0431-88683899

电子邮箱：1664623106@qq.com

#### 7、辽宁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沈阳市东陵区浑南三路18号

邮政编码：110179

联系电话：024—23206386

电子邮箱：inwsxh@163.com

#### 8、内蒙古自治区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86号内蒙古体育局转武术协会

邮政编码：010030

联系电话：0471-6396067

电子邮箱：wszhangxiumin@163.com

#### 9、河北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路372号河北省武术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050011

联系电话：0311-85266850      0311-85266788

电子邮箱: hebeiwushu@yahoo.com.cn

网 址: www.hebeiwushu.cn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372号新疆自治区体育局616室

邮政编码: 830011

联系电话: 0991—6661177

电子邮箱: 1074211504@qq.com

#### 11、甘肃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体育场省体工一大队

邮政编码: 730050

联系电话: 0931—2653305 0931—2661948(传真)

电子邮箱: duanjunwen2007@126.com

#### 12、青海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新青巷4号青海武术协会

邮政编码: 810000

联系电话: 0971—6273079

电子邮箱: tiandengshuang1019@163.com

#### 13、陕西省武术协会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东路303号省奥林匹克体育公园内

邮政编码: 710065

联系电话: 029—88587018

电子邮箱: zsc\_3000@163.com

网址: <http://www.sxwushu.cn/space/?action=category-catid-90>

#### 14、宁夏回族自治区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 宁夏体育局河东训练基地 宁夏体育运动训练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750004

联系电话: 0951—6140300

电子邮箱: 1354037713@qq.com

#### 15、河南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健康路150号

邮政编码: 450012

联系电话: 0371-63868623 63867607 (传真)

电子邮箱: hnwsdwz@163.com 网址: www.hnwushu.com

#### 16、山东武术院

联系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凤鸣路3008号

邮政编码: 250102

联系电话: 0531-89657687

电子邮箱: sdwsxh@yahoo.com.cn

#### 17、山西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北街1号武术中心8楼

邮政编码: 030025

联系电话: 0351-6693748

电子邮箱: sxwushu@126.com

#### 18、安徽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 合肥市芜湖路97号 安徽省武术拳击运动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230001

联系电话: 0551-2884484 (传真)

电子邮箱: 727053239@qq.com

#### 19、湖北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佛祖岭1号奥林匹克中心

邮政编码: 430205

联系电话: 027-87937610

电子邮箱: 511152442@qq.com

## 20、湖南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体育馆路1号（省人民体育场内）

邮政编码：410008

联系电话：0731-88092986

电子邮箱：505305835@qq.com

## 21、江苏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南京市五台山1-3号203室

邮政编码：210029

联系电话：025—83117003

电子邮箱：jsswsxh@163.com

## 22、四川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路8号1-08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10032

电子邮箱：scwushu@qq.com 网 址：www.scwushu.org

## 23、贵州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贵阳市北京路104号财富大厦703室贵州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50004

联系电话：0851—6822886

电子邮箱：1041425008@qq.com

## 24、云南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东路99号省体育局体科所一楼

邮政编码：650041

联系电话：0871-3101973

电子邮箱：ynwx007@126.com

## 25、广西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星光大道11号广西体武中心

邮政编码：530031

联系电话：0771—4804245

电子邮箱：gxwxdwb@163.com

## 26、浙江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212号省体育局大楼6003室

邮政编码：310004

联系电话：0571-85103216      0571—85060395

传真：0571-87906288

电子邮箱：zjwushu@126.com    网址：<http://zjws.net>

## 27、江西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南昌市福州路28号江西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330006

联系电话：0791-86294398

电子邮箱：gaozhiyun5@163.com

## 28、广东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广州市大通路28号广东省体育技术学院内

邮政编码：510100

联系电话：020—87351815（传真）      020-87352843

电子邮箱：lyheh136@qq.com

## 29、福建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北路330号省体育馆北三楼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7736510

电子邮箱：在建

## 30、海南省武术协会

联系地址：海口市丘海大道西侧30号鑫生棕榈泉国际公馆6号楼1单元6楼

邮政编码：570331

联系电话：0898—68659779

电子邮箱：hwa0898@163.com

### 31、北京体育大学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48号北京体育大学武术学院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975142

电子邮箱：wushuxueyuan@bsu.edu.cn

### 32、上海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清源环路650号

邮政编码：200438

联系电话：021—51253392

电子邮箱：yudinghai0730@yahoo.com.cn

### 33、天津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51号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3012617

电子邮箱：liuyamei888@sohu.com

### 34、武汉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珞瑜路461号

邮政编码：430079

联系电话：027-87191497

电子邮箱：415624212@QQ.com

### 35、成都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成都市体院路2号成都体育学院武术系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093285

电子邮箱：451721634@qq.com

### 36、首都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路11号首都体育学院武术与表演学院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2099126 010—82099985

电子邮箱：zhouzhihua@cipe.edu.cn

### 37、广州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1268号

邮政编码：510500

联系电话：020-38025610

电子邮箱：lzx888@21cn.com

### 38、西安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北路65号

邮政编码：710068

联系电话：029-88409783

电子邮箱：nikonma@yahoo.com.cn

### 39、沈阳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金钱松东路36号沈阳体育学院武术学院

邮政编码：110101

联系电话：024-89166532

电子邮箱：qjz11@sina.com

### 40、河南大学

联系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

邮政编码：475001

联系电话：0371-22199956

电子邮箱：hong.hao@126.com

### 41、江苏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29号

邮政编码：221116

联系电话：0516-83536352

电子邮箱：zygxz@163.com

#### 42、河北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学府路82号河北体育学院武术系

邮政编码：500041

联系电话：0311--85337228

电子邮箱：714332974@qq.com

#### 43、集美大学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厦门集美区银江路227号

邮政编码：361021

联系电话：0592-6180035

#### 44、郑州大学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路2号

邮政编码：450044

联系电话：0371—63631055

电子邮箱：pdsrh999@sina.com

#### 45、鲁东大学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红旗中路186号鲁东大学2号体育馆三楼

邮政编码：264025

联系电话：0535—6672743

电子邮箱：yinhaili72@126.com

#### 46、东北师范大学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268号

邮政编码：130024

联系电话：0431-85098848

电子邮箱：1429449280@qq.com

#### 47、河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南二环东路20号

邮政编码：050024

联系电话：0311—80787706

电子邮箱：majian-126@163.com

#### 48、苏州大学体育学院

联系地址：苏州市东环路50号，苏州大学体育学院

邮政编码：215021

联系电话：0512—67160854

电子邮箱：lilong@suda.edu.cn

#### 49、黄河科技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紫荆山南路666号黄河科技学院南区体育学院

邮政编码：450006

联系电话：0371—68782319

电子邮箱：jinchunxia12345@163.com